股 票 代 碼：1314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1.http://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2.http://www.cpdc.com.tw
(中石化公司網站)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CHEMIC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一百零二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余建松	黃添勳
職稱：副總經理	協理
電話：(02)8787-8187 分機 8370	(02)8787-8187 分機 1194
e-mail:cpdc@cpdc.com.tw	e-mail:cpdc@cpdc.com.tw

二、公司及工廠所在地之地址與電話：

名　稱	所　　在　　地	電　　話
公　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12 號 11 樓	(02)8787-8187
頭份廠	苗栗縣頭份鎮自強路 2 段 217 號	(037)623-381
大社廠	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 1 號	(07)351-3521
小港廠	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34 號	(07)871-1161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十二號三樓
電話：(02)8978-2589
網址：http://www.cpd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眉芳、陳富煒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查詢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cpdc.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5

二、公司沿革.....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2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5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54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否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5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5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5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58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5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6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6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6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6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6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6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6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72

三、從業員工.....78

四、環保支出資訊.....78

五、勞資關係.....80
六、重要契約.....8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8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9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10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10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18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25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260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261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26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2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263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263
七、其他重要事項.....28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28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35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35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35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357
六、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358
七、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36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三百五十三億元，營業淨損新台幣一十七億九千七百萬元，稅後淨損新台幣一十四億六千一百萬元。茲將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主產品產銷方面：

丙烯腈及其附屬產品生產量為一十九萬六千公噸，較上年度一十九萬七千公噸，減少一千公噸，減少百分之一，銷售量為一十九萬八千公噸，較上年度一十九萬七千公噸，增加一千公噸，增加百分之一；己內醯胺及其附屬產品生產量為二十九萬九千公噸，較上年度三十一萬九千公噸，減少二萬公噸，減少百分之六，銷售量為二十七萬九千公噸，較上年度二十八萬九千公噸，減少一萬公噸，減少百分之三，主要受亞洲新產能工廠陸續開出影響，配合市場情況及銷售計畫，調整產銷量所致；醋酸產品因考量未來生產之經濟規模及效益於一〇一年度已停止生產，但考量合約客戶權益，一〇一年度以採購模式銷售客戶二萬五千公噸。

(二)營運收支方面：

1.本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三百五十三億三千九百萬元，較上年度新台幣三百八十三億五千三百萬元，減少新台幣三十億一千四百萬元，減少百分之八，其中

(1)丙烯腈、醋酸及其附屬產品收入為新台幣一百一十六億八千七百萬元，較上年度新台幣一百二十四億九千一百萬元，減少新台幣八億五百萬元，減少百分之七，主要受丙烯腈銷售單價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五所致，另醋酸受合約客戶影響銷量較上年度減少二萬五千公噸亦為收入減少原因之一。

(2)己內醯胺及其附屬產品收入為新台幣二百零四億四千萬元，較上年度新台幣二百二十億二千四百萬元，減少新台幣十五億八千四百萬元，減少百分之七，主要受己內醯胺銷售單價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

五所致，另尼龍粒受市況影響銷量較上年度減少九千公噸亦為收入減少原因之一。

(3)其他部門收入(含子公司)為新台幣三十二億一千二百萬元，較上年度新台幣三十八億三千八百萬元，減少新台幣六億二千六百萬元，減少百分之十六，主要受硫酸銨銷售單價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二十五所致。

2.營業淨損新台幣一十七億九千七百萬元，較上年度營業淨損新台幣六億二百萬元，增加新台幣十一億九千五百萬元淨損，增加百分之一百九十八，主要係一〇二年主力產品受大陸新產能陸續開出，產銷產生結構性變化，加上大陸經濟成長較緩、景氣復甦力道疲弱，致產品銷售價格滑落，己內醯胺(CPL)產品銷售價格較一〇一年產生不利差異影響淨利 八億一千萬元，而丙烯腈(AN)方面，也因 ABS、壓克力纖維等下游產品需求下滑或被替代，造成價格下跌，丙烯腈(AN)產品銷售價格較一〇一年產生不利差異影響淨利四億五千萬元；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製程操作效率及營運費用節省較一〇一年產生有利影響淨利三億七千萬元，但受市場及經濟景氣影響，故整體營業淨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3.營業外利益新台幣四億一千一百萬元，較上年度營業外利益新台幣二十五億四千七百萬元，減少新台幣二十一億三千六百萬元，減少百分之八十四，主要差異係上年度處分信昌化學公司轉投資利益新台幣一十三億五千七百萬元、出售鳳鼻頭段土地利益二億七千二百萬元及資產減損迴轉利益三億一千六百萬元所致。本年度營業外利益主要項目係：

(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份額三億六千七百萬元。

(2)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其他收益共計一億六千七百萬元。

(3)外幣兌換損益、資產減損損失及其他損失共計一億九百萬元。

(4)財務成本及利息費用共計一千四百萬元。

4.本年度稅前淨損新台幣一十三億八千六百萬元，較上年度淨利新台幣一十九億四千五百萬元，減少三十三億三千一百萬元，減少百分之一百七十一。

5.本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一十四億六千一百萬元(每股虧損新台幣 0.62元)，較上年度淨利新台幣一十五億八千萬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0.69

元)，減少三十億四千一百萬元盈餘，減少百分之一百九十二。

(三)財務狀況方面：

1.財務狀況：本一〇二年度期末合併資產總額四百五十五億六千一百萬元，負債總額一百三十六億八千七百萬元，股東權益總額三百一十八億七千五百萬元。

2.重要財務比率：本一〇二年度期末流動比率為 220%，速動比率為 173%，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為 30.04%。

3.現金及約當現金狀況：本一〇二年度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理財活動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二十八億七千四百萬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八十一億八千七百萬元。

(四)重要管理工作及研究發展方面：

本年度重要管理工作包括：在生產方面，建造一座環己酮製程生產設備作為己內醯胺的原料來源，除可提高原料自給率、增加原料採購彈性外，亦可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調整己內醯胺(CPL)及丙烯腈(AN)兩大產品煉量，以最佳生產方式因應市場需求量，加上持續推動廠區 e 化與自動化，透過設備改善、進行製程操作調整，可提升製程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在工安環保方面，建立廠務巡檢系統，落實現場巡檢與工環稽查任務。在營運支援及管理方面，進行 ERP 系統優化、辦公室自動化及人力資源盤點等，以強化經營體質，並持續建構以技術研發、商情行銷及工程能力之整合資訊系統，支援營運決策及因應環境變動所帶來之挑戰；在財務資金規劃方面，重新規劃向各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並積極操作短期理財交易，支援公司投資發展所需之資金。

在研究發展方面，仍以降低生產成本及發展節能減碳之綠色製程為首要，並持續提升現有產品製程技術及效率改善，透過專案小組規劃下游衍生產品、功能性高分子產品與特化產品之開發、並進行市場調查及新產品行銷等工作，配合陸續興建之新產品試驗工場以及不斷的測試改良，建立自有製程核心技術、鞏固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本年度已取得三十五件新專利，並有新提出十三件專利申請仍在審核中，目前累計共已取得一百一十五件發明專利。本公司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已領先同業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之 TIPS(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驗證。

(五)未來營運展望：

由於近年來台灣環保意識高漲，再加上政府「值在內，量在外」產業政策，致使石化大宗產品在台灣的擴增越來越不容易，而未來本公司的產品除了要面對原料及能源成本高漲、關稅貿易障礙及大陸石化產業新競爭者崛起的嚴酷挑戰外，也面臨了因頁岩氣興起而引發能源與石化產業結構改變所帶來的衝擊與契機，因此，掌握原料、貼近市場及海外設廠已是國內石化業者必然的選擇。

未來本公司除了在台灣持續加強產品研發、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外，更將以成熟的生產運營及技術人才為根基，積極佈局全球原料市場與在大陸地區分期規劃建立完整的一貫化石化生產基地，進而整合國內外產銷供市場，以建立穩健的營運模式來強化本公司在兩岸的長期競爭力，並兼顧環境保護，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惟本公司尚有高雄、前鎮舊廠區之土地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內，頗有發展潛力，正在研議規劃開發中，以期促成資產活化利用，達成企業永續發展的使命。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多年來之支持與鼓勵，

敬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沈 慶 京 　敬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創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2.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廿四日，並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十二號十一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油、碱氯、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相關化學品與原物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其主要產品為己內醯胺(CPL)、丙烯腈(AN)、尼龍粒(CHIP)及硫酸銨(AS)等。本公司歷年來之重要大事紀如下：

- 58年　4月24日　公司創立，為行政院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 62年　5月　代加工之乙烷裂解廠開工生產；79年9月關廠停產。
- 62年　6月　DMT廠開工生產；71年7月關廠停產。
- 65年　6月　大社廠第一套丙烯腈設備開工生產。
- 68年　1月　大社廠第二套丙烯腈設備開工生產。
- 71年　5月　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與前中台化工公司合併。
- 71年　7月　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接管前台碱公司高雄廠(改為中石化前鎮廠)；77年5月關廠停產。
- 72年　1月　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與前中國磷業公司合併。
- 72年　4月　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與前台碱公司合併。
- 74年　3月　大社廠甲醇及醋酸工場開工生產。
- 80年　7月12日　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中油公司釋出持有本公司20%股權。
- 82年　7月　本公司高雄廠環己酮工廠自本日起停止操作。
- 82年　12月　本公司民營化計畫書奉立法院預算經濟聯席會審查通過。

- 83年　6月20日　本公司股權經中油公司再次釋出後，公股比例降至百分之36.63%。於本日完成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本公司正式由國營事業轉為民營企業。
- 88年　9月　尼龍粒設備開工生產。
- 90年　1月　第三套己內醯胺設備(小港廠)及頭份與小港兩廠汽電共生設備開工生產。
- 91年　11月　全面上線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Oracle ERP)。
- 92年　12月　高雄廠(己內醯胺第一廠)停產。
- 100年　4月　小港廠己內醯胺擴產計畫試車完成。
- 101年　4月　小港廠酚酮工場試車完成。
- 101年　6月　大社廠丙烯腈設備擴產計畫試車完成。
- 101年10月　頭份廠己內醯胺擴產計畫試車完成。
- 101年11月　醋酸工廠停產。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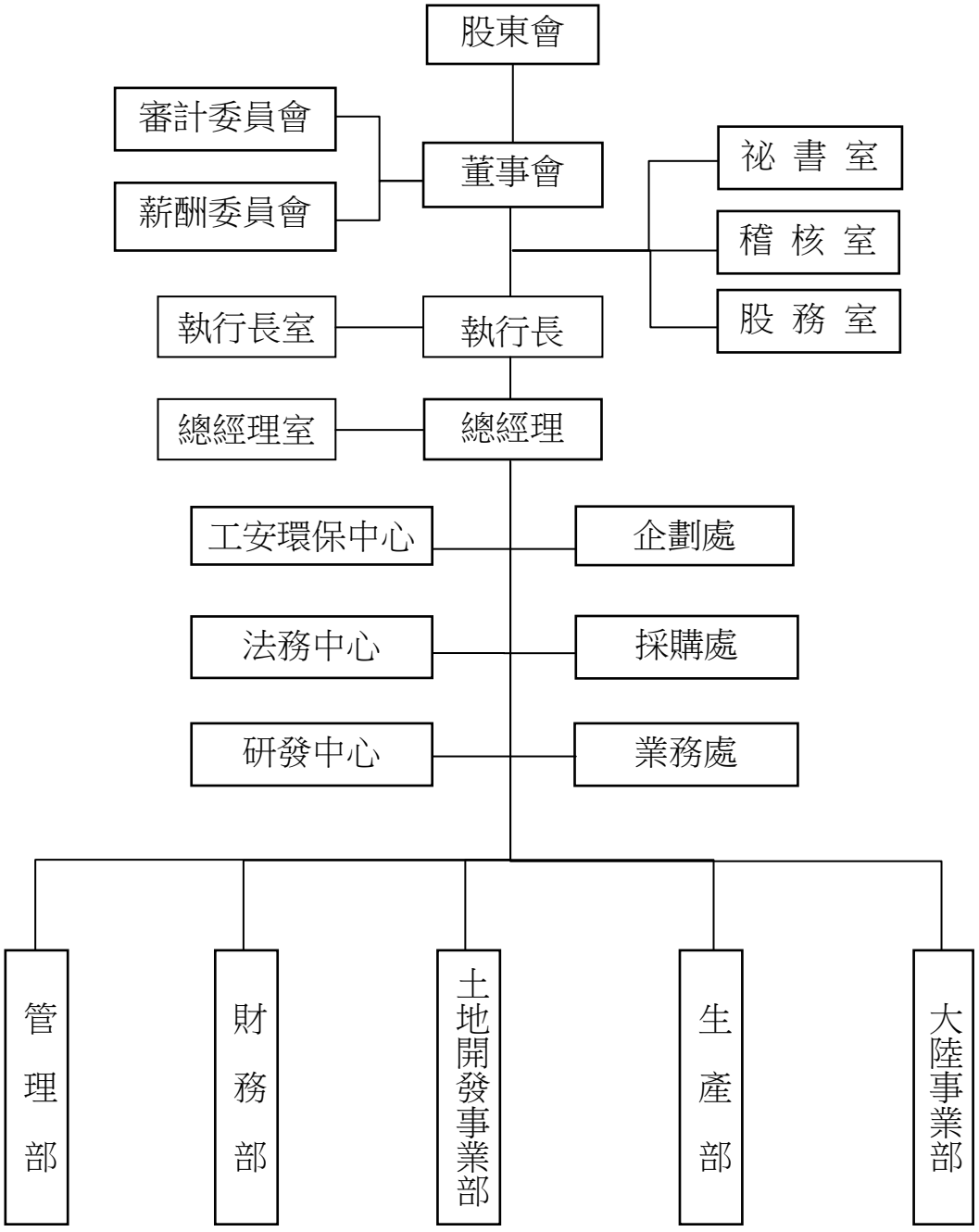

資料截止時間：103.03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一、工安環保中心：

負責本公司工安衛生環保、公害防治、防火消防之策略規劃及推動、輔導，工安環保 ISO 體系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動與管理等業務。

二、法務中心：

負責本公司法律諮詢、契約及法律文件之審核、訴訟案件等業務。

三、研發中心：

負責本公司研究發展策略之規劃及執行、產品及副產品之利用商機及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觸媒性能之改善、研發。

四、企劃處：

負責本公司經營環境與產業趨勢分析，擬訂營運發展、經營策略及事業計畫，指派之專案性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及分析、工業合作計劃等之規劃及執行，管理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等業務。

五、採購處：

負責本公司生產原料之採購、供應、建廠、擴廠、設備或營繕工程採購發包等業務。

六、業務處：

負責己內醯胺、尼龍粒、硫酸、丙烯腈等產品及其副產品與衍生產品之銷售及各產品之市場資訊收集。

七、大陸事業部：

負責本公司大陸事業投資前期規劃及大陸建廠工程執行業務。

八、生產部：

負責己內醯胺、尼龍粒、硫酸、丙烯腈等產品及其副產品與衍生產品之生產、儲運、存貨管理等業務。

九、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收支、資金之籌措與分配、財務規劃與管控、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管理，會計處理、財務報表編製，內部審核，預算之審議、彙編與管理，租稅減免申請與稅務申報；投資人關係；轉投資事業之監理等業務。

十、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訊系統規劃、導入及維護；部門組織之規劃，人力資源之人力規劃、招聘作業、薪酬福利規劃、職位管理、績效管理、人員培育及發展、員工關係及總務行政等業務。

十一、土地開發事業部：

負責本公司土地之取得、規劃、開發，商業不動產之營運及物業管理，現代住宅之興建及銷售業務，固定資產管理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04 月 28 日

職稱（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0630	三年至1040629止	830726	33,434,729	1.693%	39,285,806	1.693%	0	0.000%	0	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沈慶京	1010630	三年至1040629止	860111	0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威京總部集團主席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志氯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中石化(維京群島)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10630	三年至1040629止	890524	9,746,420	0.494%	14,986,043	0.646%	0	0.000%	0	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副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白俊男	1010630	三年至1040629止	890524	0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中華工程(股)公司副董事長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法學博士	京華城(股)公司董事 中華工程(股)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英濟(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瑞隆	1010630	三年至1040629止	1010630	0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經濟部部長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長 兩岸企業家峰會秘書長	益通光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法人代表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 力晶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力相光學(股)公司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朱雲鵬	1010630	三年至1040629止	1010630	0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行政院政務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長	南亞塑膠(股)公司 獨立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裕民航運(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潘文炎(註4)	1020628	三年至1040629止	1020628	0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美國孟山都化學公司高級研究工程師 國光電力公司董事長 中油公司 總經理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技社 董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 獨立董事 裕民航運(股) 董事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 台灣高鐵(股)公司 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董事	蓁輝股份有限公司	1010630	三年至1040629止	950630	13,722,519	0.695%	16,123,959	0.695%	0	0.000%	0	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蓁輝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郭俊惠	1010630	三年至1040629止	930611	0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台灣電力(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蠟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蓁輝股份有限公司	1010630	三年至1040629止	950630	13,722,519	0.695%	16,123,959	0.695%	0	0.000%	0	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蓁輝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林克銘	1010712	三年至1040629止	1010105	0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香港京華山一董事、總經理	中普氣體材料公司董事 石富公司董事長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威達(漳州)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高雄塑酯公司董事 台灣志氯化學公司董事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董事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1010630	三年至1040629止	890524	1,515,974	0.077%	1,781,269	0.077%	0	0.000%	0	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職稱（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之法人代表人	蔡練生	1010630	三年至1040629止	1010630	0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經濟部國貿局主任秘書 兩岸企業家峰會副秘書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 經濟部顧問 中華民國職訓研發中心主任 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1010630	三年至1040629止	890524	1,515,974	0.077%	1,781,269	0.077%	0	0.000%	0	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之法人代表人	林坤銘(註5)	1020801	三年至1040629止	1010630	0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理事 兩岸企業家峰會副秘書長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首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坤基創業投資公司總經理 德勝科技公司董事長 寶德科技公司董事 永洋科技公司董事 順通資訊公司董事 太乙精密公司董事 隴華電子公司董事 宏芯科技公司董事 富陽光電公司監察人 漢唐集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歐宇倫	1010630	三年至1040629止	1010630	2,000	0.0001%	2,350	0.0001%	0	0.000%	0	0.000%	兩岸經貿交流權益促進會監事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立暘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高山崗股份有限公司(註6)	1010630	三年至1040629止	1010630	300,000	0.0152%	940,000	0.041%	0	0.000%	0	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職稱（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高山崗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林坤銘(註6)	1010630	三年至1040629止	1010630	0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理事 兩岸企業家峰會副秘書長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首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坤基創業投資公司總經理 德勝科技公司董事長 寶德科技公司董事 永洋科技公司董事 順通資訊公司董事 太乙精密公司董事 隴華電子公司董事 宏芯科技公司董事 富陽光電公司監察人 漢唐集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高山崗股份有限公司(註6)	1010630	三年至1040629止	1010630	300,000	0.0152%	940,000	0.041%	0	0.000%	0	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高山崗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賈毅然(註6)	1010630	三年至1040629止	1010630	0	0	0	0.000%	0	0.000%	0	0.000%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泛宇實業股份公司(註6)	1010630	三年至1040629止	950630	3,340,590	0.1692%	4,630,193	0.1996%	0	0.000%	0	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徐中琦(註6)	1010630	三年至1040629止	1010630	0	0	0	0.000%	0	0.000%	0	0.000%	香港商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台灣區)總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教授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102年股東常會增選一名獨立董事：潘文炎獨立董事，任期至104年6月29日止。
註5：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之法人代表人自102年8月1日起由林坤銘董事擔任，任期至104年6月29日止。
註6：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監察人自然解任。解任日期為102年8月1日。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04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蓁輝股份有限公司	阮聖元(9.38%)、陳淑真(0.62%)、許汝斌(29.38%)、許愛珠(10.00%)、吳訂(10.00%)、李宗平(13.75%)、兆京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0.62%)、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75%)
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京華投資(股)公司(9.11%)、震琦企業有限公司(9.29%)、京華超級市場（股）公司(8.49%)、鴻益建設（股）公司(6.67%)、譚令玫(9.11%)、吳訂(6.67%)、吳春風(6.67%)、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74%)、許汝斌(13.30%)、張東安(5.56%)
泛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點企管顧問有限公司(6.00%)、京華超級市場（股）公司(2.50%)、許汝斌(23.83%)、李宗平(3.33%)、吳春風(25.33%)、吳宗勳(6.67%)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基金會性質）
高山崗股份有限公司	吳王秀卿(30.00%)、林傳賢(20.00%)、董萍(30.00%)、張堂明(20.00%)、
中工機械（股）公司	中華工程（股）公司(96.58%)、谷志剛(0.12%)、陳武雄(0.06%)、林勝益(0.05%)、林龍銓(0.05%)、劉力肇(0.04%)、支新軍(0.03%)、林鵬萬(0.03%)、吳聲源(0.03%)、朱國靖(0.03%)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04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中華工程（股）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7.394%)、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32%)、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46%)、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50%)、花旗台灣商銀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專戶(1.687%)、國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75%)、東尼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96)、黃蘭珠(0.887)、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0.838%)、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804%)
京華投資（股）公司	天京投資（股）公司 (0.75%)、京都建設開發（股）公司(9.94%)、國慶投資(股)公司(12.00%)、智勇開發實業(股)公司(12.00%)、吳訂(30.00%)、慶鼎科技事業（股）公司(24.00%)、震琦企業有限公司(11.25%)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京華超級市場（股）公司	福星管理顧問（股）公司(0.87%)、源威企業有限公司(0.70%)、吳學敏(0.48%)、許汝斌(0.85%)、鄭麗分(1.93%)、鄭朝文(0.33%)、張東安(0.70%)、余芬蘭(1.54%)、亞太工商聯招(股)公司(92.59%)
精點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京華超級市場（股）公司(80.00%)、陳淑真(20.00%)
鴻益建設（股）公司	天京投資（股）公司 (21.72%)、京都建設開發（股）公司(24.17%)、慶鼎科技事業（股）公司(2.53%)、京華百貨（股）公司 (5.05%)、張東安(2.53%)、許汝斌(2.53%)、姚浙生(6.06%)、吳訂(12.63%)、陳淑真(6.57%)、震琦企業有限公司(8.59%)
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益建設（股）公司(1.07%)、震琦企業有限公司(29.07%)、福星管理顧問（股）公司(2.13%)、兆京科技事業（股）公司(2.14%)、精政實業（股）公司(29.76%)、譚令玫(0.52%)、張東安(0.96%)、許汝斌(1.57%)、范振群(3.21%)、昶博企業有限公司（26.95%)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00%)、京國房屋仲介（股）公司(33.60%)、范陽興業有限公司(15.00%)、吳春風(16.16%)、許汝斌(14.93%)、姚浙生(2.31%)、吳學敏(3.00%)
兆京科技事業（股）公司	國慶投資(股)公司(27.50%)、吳訂(2.50%)、許汝斌(33.75%)、吳學敏(1.25%)、譚令玫(2.50%)、余芬蘭(5.00%)、震琦企業有限公司(27.50%)
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訂(17%)、姚浙生(5.56%)、許汝斌(5.96%)、國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74%)、震琦企業有限公司(2.91%)、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3%)、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1.42%)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董事、監察人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103 年 4 月 28 日

條件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沈慶京			✓			✓	✓	✓	✓	✓	✓	✓	✓	0
白俊男	✓		✓	✓	✓	✓	✓	✓	✓	✓	✓	✓	✓	2
陳瑞隆			✓	✓	✓	✓	✓	✓	✓	✓	✓	✓	✓	2
朱雲鵬	✓		✓	✓	✓	✓	✓	✓	✓	✓	✓	✓	✓	2
潘文炎(註 3)			✓	✓	✓	✓	✓	✓	✓	✓	✓	✓	✓	1
林克銘			✓			✓	✓	✓	✓	✓	✓	✓	✓	0
郭俊惠			✓	✓	✓	✓	✓	✓	✓	✓	✓	✓	✓	1
蔡練生			✓	✓	✓	✓	✓	✓	✓	✓	✓	✓	✓	0
林坤銘(註 4)			✓	✓	✓	✓	✓	✓	✓	✓	✓	✓	✓	1
歐宇倫		✓	✓	✓	✓	✓	✓	✓	✓	✓	✓	✓	✓	0
林坤銘(註 5)			✓	✓	✓	✓	✓	✓	✓	✓	✓	✓	✓	1
賈毅然(註 5)	✓		✓	✓	✓	✓	✓	✓	✓	✓	✓	✓	✓	0
徐中琦(註 5)	✓		✓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潘文炎於 102 年 6 月 28 日擔任獨立董事。

註 4：林坤銘於 102 年 8 月 1 日起監察人法人代表人解任後擔任法人代表人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法人董事代表。

註 5：審計委員會成立後監察人即解任。三位監察人於 102 年 8 月 1 日解任。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04 月 28 日

職　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沈慶京	100.07.20	0	0	0	0	0	0	威京總部集團主席	a.高雄塑酯化工(股)公司董事長 b.台灣志氯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c.中化興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d.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e.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f.中華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g.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長 h.中華雙子星(股)公司董事長 i.中石化(BVI)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代理總經理	葉文賢	101.10.24	244,886	0.011	0	0	0	0	中石化公司課長、經理、廠長、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化工所碩士	a.中工保全(股)公司董事 b.中石興開發(股)公司董事 c.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總經理 d.高雄塑酯化工(股)公司董事 e.威達(漳州)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余建松	101.04.27	0	0	917	0.00004	0	0	揚州京華城公司 董事、財務長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輔仁大學會計系	a.中華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b.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c.高雄塑酯化工(股)公司監察人 d.台灣志氯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e.兆欣化工(股)公司監察人 f.中石化(維京群島)公司董事 g.石富公司董事 h 威達(漳州)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i.泰緯生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　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祝淑芬	101.08.20	46,516	0.002	0	0	0	0	奎茂科技資訊管理部　系統管理主任 台揚科技資訊管理部　經理 新寶科技資訊管理部　經理 銘傳商專電子計算機科	a.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b.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c.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莫生	102.05.01	95,186	0.004	0	0	0	0	中石化公司主任、課長、經理、特助、副廠長、廠長、中石工工程公司總經理、台北工專三年制化學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劉湘國	102.04.24	0	0	0	0	0	0	中華工程特別助理 中石化協理、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a.中化興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b.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青	103.02.13	0	0	0	0	0	0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劃組組長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碩士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楊蕙芬	102.01.08	0	0	0	0	0	0	中石化公司高階管理師、經理 輔仁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徵祥	95.08.16	7,194	0.0003	0	0	0	0	中台公司化學工程師 中石化公司化學工程師、主任、課長、組長、副廠長、廠長、特別助理 高雄塑酯化工(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石化工程公司總經理 中原大學化工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黃添勳	102.12.26	0	0	0	0	0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永豐金證券協理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特約講師 中石化公司協理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系	a.中工保全(股)公司董事 b.中普氣體(股)公司董事 c.信億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傅孟翔	100.04.01	0	0	0	0	0	0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協理、清華大學化工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專案協理	賈志中	102.05.01	164	0.00001	0	0	0	0	中磷公司工程師 中石化公司工程師、主任、經理 台北工專纖維化學科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專案協理	徐萬荃	102.11.27	0	0	0	0	0	0	美國 KTI International 製程方法設計工程師 美國 Simulation Science 製程方法設計工程師 美國 Flour Daniel 製程方法設計工程師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室高專、協理、副總經理 美國加州大學洛衫磯分校(UCLA)化工博士	無	無	無	無
廠　長	李建憲	102.05.01	62,027	0.003	31,500	0.001	0	0	中石化公司主任、專員、經理、廠長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廠　長	李明鴻	102.05.01	198	0.00001	0	0	0	0	中石化公司主任、專員、經理、廠長 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廠　長	魏　仁	102.05.01	1,281	0.00006	0	0	0	0	中石化公司主任、專員、經理、廠長 中國文化大學化學系	無	無	無	無

持股資料截止時間：至 10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2)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 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 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董事長兼執行長	威京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沈慶京	0	0	0	0	0	0	0	36	0%	(0.0025%)	11,699	11,699	0	0	0	0	0	0	0	0	0	0	(0.8182%)	(0.8207%)	240
董事兼副董事長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白俊男	0	0	0	0	0	0	0	0	0%	0%	5,175	5,175	0	0	0	0	0	0	0	0	0	0	(0.3619%)	(0.3619%)	0
董事	蓁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俊惠	0	0	0	0	0	0	304	304	(0.0213%)	(0.02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13%)	(0.0213%)	0
董事兼特助	蓁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克銘	0	0	0	0	0	0	0	36	0%	(0.0025%)	4,984	4,984	0	0	0	0	0	0	0	0	0	0	(0.3486%)	(0.3511%)	108
董事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代表人：蔡練生	0	0	0	0	0	0	292	292	(0.0204%)	(0.02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04%)	(0.0204%)	0
董事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代表人：林坤銘	0	0	0	0	0	0	120	120	(0.0084%)	(0.00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84%)	(0.0084%)	0
董事	歐宇倫	0	0	0	0	0	0	280	280	(0.0196%)	(0.01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96%)	(0.0196%)	0
獨立董事	陳瑞隆	2,400	2,400	0	0	0	0	0	0	(0.1678%)	(0.16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678%)	(0.1678%)	0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2)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 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 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獨立董事	朱雲鵬	2,400	2,400	0	0	0	0	0	0	(0.1678%)	(0.16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678%)	(0.1678%)	0
獨立董事	潘文炎	1,200	1,200	0	0	0	0	0	0	(0.0839%)	(0.0839%)	0	0	0	0	0	0	0	0	00	0	0	0	(0.0839%)	(0.0839%)	0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 14：法人董事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於 102 年 8 月 1 日改派代表人為林坤銘君。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本表所揭露之酬金金額係採估計及應計基礎。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2 年 8 月 1 日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泛宇實業（股）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坤銘	100	100	0	0	168	168	(0.0187%)	(0.0187%)	0
監察人	高山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賈毅然	100	100	0	0	180	180	(0.0196%)	(0.0196%)	0
監察人	高山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中琦	100	100	0	0	176	176	(0.0193%)	(0.0193%)	0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審計委員會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後監察人即解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本表所揭露之酬金金額係採估計及應計基礎。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董事長兼執行長	沈慶京	26,664	26,664	6,746	6,746	11,725	11,743	0	0	0	0	(3.1565%)	(3.1577%)	0	0	0	0	225
董事兼副董事長	白俊男																	
執行長特助	林克銘																	
代理總經理	葉文賢																	
財務副總經理	余建松																	
管理部副總經理	祝淑芬																	
生產部副總經理	陳莫生																	
副總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劉湘國																	
副總經理	劉振鵬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劉湘國	劉湘國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克銘、余建松、祝淑芬、劉振鵬	林克銘、余建松、祝淑芬、劉振鵬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白俊男、葉文賢、陳莫生	白俊男、葉文賢、陳莫生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沈慶京	沈慶京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 12：劉振鵬君於 102 年 1 月 31 日退休。

註 13：陳莫生君於 102 年 4 月 30 日退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本表所揭露之酬金金額係採估計及應計基礎。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沈慶京	0	0	0	0
	董事兼副總董事	白俊男				
	執行長特助	林克銘				
	代理總經理	葉文賢				
	副總經理	余建松				
	副總經理	祝淑芬				
	副總經理	陳莫生				
	副總經理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劉湘國				
	協理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黃添勳				
	總稽核	楊蕙芬				
	協理	陳徵祥				
	協理	傅孟翔				
	專案協理	賈志中				
	專案協理	徐萬荃				
	廠長	李明鴻				
	廠長	李建憲				
	廠長	魏仁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 領 取 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採估計及應計基礎)占稅後純益比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3.7033%)	(3.7096%)	15.38%	15.40%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及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本公司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說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長(專任)、董事酬金，係參酌國內外業界之薪酬、車馬費、出席費水準及考量績效與風險等，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辦理；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予分派股東股息之盈餘分派案時，提撥 2%之董事酬勞金，102 年無當期淨利，不提撥董事酬勞、101 年認列 25,525 千元。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津貼及獎金等)，係參考市場行情、資歷、職責、經驗、績效及風險等，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並自 100 年 9 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因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經營，亦以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為參考準繩。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共計 13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2.監察人實際參與董事會開會共計 8 次。

職稱	姓名(註 1)	代表人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威京開發投資(股)公司	沈慶京	12	1	92	
副董事長	中工機械(股)公司	白俊男	10	3	77	
獨立董事	陳瑞隆		10	3	77	
獨立董事	朱雲鵬		10	3	77	
獨立董事	潘文炎(註 3)		4	1	31	新任，實際出席 67%
董事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1	蔡練生	11	2	85	
董事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2(註 4)	林坤銘	4	0	31	新任，實際出席 80%
董事	蓁輝(股)公司 1	郭俊惠	13	0	100	
董事	蓁輝(股)公司 2	林克銘	13	0	100	
董事	歐宇倫		9	0	69	
監察人	高山崗(股)公司 1(註 5)	林坤銘	5	0	38	8/1 解任，實際出席 63%
監察人	高山崗(股)公司 2(註 5)	賈毅然	8	0	62	8/1 解任，實際出席 100%
監察人	泛宇實業(股)公司(註 5)	徐中琦	7	0	54	8/1 解任，實際出席 8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第十九屆第 11 次(102 年第 3 次)102/2/27 董事會討論擬認購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乙種特別股案。刪除說明四後段「本案如有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文字後照案通過，本案授權在新台幣五億九千九百九十九萬五千元額度內認購京華城（股）乙種特別股。(討論與決議本案時，沈慶京董事、白俊男董事迴避，由郭俊惠董事主持)。

職稱	姓名(註 1)	代表人	實際出(列)席次數Ｂ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Ｂ/Ａ】(註 2)	備註
(二)第十九屆第 14 次(102 年第 6 次)102/5/13 董事會討論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討論案本案討論與決議時，白俊男董事、陳瑞隆獨立董事、林克銘董事三席董事依法令規定迴避，請郭俊惠董事主持)。 (三)第十九屆第 15 次(102 年第 7 次)102/6/14 董事會討論擬投資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參與「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土地開發案」(討論與決議本案時，沈慶京董事長為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克銘董事為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專業股東，故依法令規定迴避，由白俊男董事主持)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102 年股東會增選一名獨立董事後，成立審計委員會。102 年度召開二次會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潘文炎獨立董事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選任。自本屆第 19 屆第 16 次（102 年第 8 次）起出席董事會。

註 4：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於 102 年 8 月 1 日起改派林坤銘董事擔任。自本屆第 19 屆第 17 次（102 年第 9 次）起出席董事會。

註 5：成立審計委員會後監察人即解任，解任日期為 102 年 8 月 1 日。列席至本屆第 19 屆第 16 次（102 年第 8 次）董事會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10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瑞隆	2	0	100	
獨立董事	朱雲鵬	2	0	100	
獨立董事	潘文炎	1	1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02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13 次。審計委員會成立後監察人即解任，監察人實際參與董事會共開會 8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林坤銘	5	63	8/1 解任
監察人	賈毅然	8	100	8/1 解任
監察人	徐中琦	7	88	8/1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列席每次董事會，董事會稽核室之稽核報告除提董事會報告，並專函送請監察人核閱，監察人能適時瞭解公司財務與業務營運情形，若需進一步資訊，則隨時與相關業務人員洽詢。相關員工或股東亦可與監察人隨時直接聯繫。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均可直接溝通，各次稽核報告及會計師簽證報告送交監察人前均會視須要先報告及說明，每年至少兩次邀集監察人及會計師會商公司治理改善事宜。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基於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範下，對股東建議事項秉承尊重並以審慎的態度進行評估與處理，以期落實股東權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對應溝通機制，確保股東權益，網站上亦設有投資人聯絡平台，併同處理股東建議或詢問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14.19及第30條之精神。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由董事、經理人及主要大股東主動提供異動資料，依規定進行申報。本公司已於101年成立股務單位，自行辦理股東事務，實際掌握主要股東股權分佈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之股權異動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負債、財務管理權責等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規定辦理。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遵照章程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三名，分別為陳瑞隆獨立董事及朱雲鵬獨立董事及潘文炎獨立董事。102年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後即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立即解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27.28 條規定之精神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國際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每年定期進行評估及聘任簽證會計師。並配合辦理會計師輪調制度。 於103年第19屆第21次董事會決議擬續聘該所陳眉芳、陳富煒會計師為本公司民國103年度財務簽證及稅務簽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之精神並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除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外，另在設置投資人關係處處理相對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聯繫及股東溝通協調等相關事務。另成立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股務事項。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53條之精神並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網站充分揭露公司經營理念，公司治理度、產品業務與財務資訊等。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設置投資人關係處專責處理公司各類資訊蒐集與發佈，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不定期辦理重要訊息揭露事宜，並連結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落實資訊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56.57及58條之精神。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置二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1.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推舉陳瑞隆先生擔任召集人。102年共召開4次委員會，討論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獲得全體委員一致認同。 2.本公司於102年8月1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由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推舉陳瑞隆先生擔任召集人。102年一共召開2次委員會，共同審議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性、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審議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及是否遵循相關法令、規則及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28.28-1條之精神。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治理精神已落實於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知照，對相關進修之課程機會，亦儘速報請董事及監察人踴躍參與；102年11月特邀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劉文正先生前來為董事及經理人講授「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講授日期/時間：102/11/26 上午 9：00~12：00 講題：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講師：劉文正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大綱：1.公司治理與我國公司治理概況 2.董事會之職能 3.個案討論 4.董事會之責任 5.董會之績效評估 6.Q&A 2.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3.其他員工權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cpdc.com.tw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由三位委員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及對外代表薪酬委員會。本公司101/6 月改選董監事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目前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由全體委員推舉獨立董事陳瑞隆先生擔任召集人。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份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瑞隆			✓	✓	✓	✓	✓	✓	✓	✓	✓	2	第二屆召集人
董事	蔡練生			✓	✓	✓	✓	✓	✓	✓	✓	✓	0	
其他	陳松永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

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
(8)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

第二屆任期自 101 年 6 月 30 日至 104 年 6 月 29 日止(同 19 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10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4)，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瑞隆	4	0	100	
委員	蔡練生	3	1	75	
委員	陳松永	3	0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公益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本公司為追求永續經營，達到世界級的一流水準，除信守以顧客為導向的基本原則，不斷改善品質，提供令顧客滿意的產品與服務外，並秉持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如員工任用與培育、員工關懷與照顧、供應鏈管理、承攬商篩選機制及社區居民安全、衛生與環保的一貫理念，朝向安全零災害，環境零污染，產品零缺點的目標邁進。相關政策內容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 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處」，負責彙整內外部資訊，檢視內外環境，提升公司對環境保護、社會回饋、及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強化社會對公司的認同。	符合守則第八條之規定。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2年9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專案推動小組，並由葉文賢代理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三位副總經理則分別督導「經營治理組」、「社會關係組」及「環境永續組」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相關計畫。 公司設有「工安環保中心」，負責公司環保永續、工業安全、勞工健康管理工作；並有「人力資源處」負責員工關係、社會參與；在公司治理部分，除遵守法規外，並以完整的九大內控循環維持公司治理，健全公司營運。	符合守則第七條之規定。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一向注重教育訓練，對企業倫理更是強調，除於 88 年即訂定「業務行為政策書」以為從事業務之倫理規範外，並在 101 年訂頒「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於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教育訓練時，廣為宣導，且利用現在網路發達之特性，於公司內部網站上，從事教育訓練與政策之宣導。公司於 102.11.26 舉辦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訓練，課程內容為董事會	符合守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並含企業倫理及各項宣導事項。 除此之外，本公司並訂定「工作人員獎懲實施要點」及「工作人員考核辦法」，考核項目除工作績效外，並包括工作態度、品德操守等；「工作人員獎懲實施要點」明訂應予何種獎懲之各種情形，期使考、訓、用結合，並輔之以有效之獎懲制度，以落實公司之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本公司除使用再生紙及進行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等措施外，亦同時致力於提升各項生產資源之利用效率，提高生產率，相對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並於每月公司主管會議中進行各項生產效率提報討論，以確認控管各能資源利用效率。	符合守則第十三條之規定。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的環境管理制度係依國際標準組織之ISO 14001規範建立，並經由公證第三單位(例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通過。	符合守則第十四條之規定。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本公司及所屬各廠皆已依法設置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公司並依照制定之環境管理制度運作，維護環境生態。	符合守則第十五條之規定。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1.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本公司所屬三廠皆已請合格驗證公司依循 ISO 14064-1 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取得查證聲明。公司依此制定每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 2%之目標並稽查執行情形。 2. 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本公司與鄰近中鋼公司共同推動區域能源整合，藉此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以降低污染排放，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3.為表達本公司對節能減碳議題之重視，本公司亦已簽署「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推動計畫」，並致力節能減碳工作，預估 100~104 年溫室氣體減量專案成效合計可達減	符合守則第十八條之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量約 30 萬噸溫室氣體。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具體作法如下： 1.鼓勵員工成立自主之工會，計各廠與總公司共成立四個企業工會，並由員工自主運作，且依工會法給予公假，辦理會務。 2.福利委員會委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委員等，皆由工會選舉產生。 3.與各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及員工簽訂書面勞動契約。 4.訂定工作規則，公告週知，最近一次修訂於99.12.20經台北市政府99.12.20府勞資字第09942227300號函准修訂備查，工作規則中牽涉之本公司訂定之法規，皆經台北市政府審議通過。 5.員工之獎懲，設有獎懲小組參與審議，並訂定有「同仁申訴案件處理要點」、「收受陳訴書狀處理要點」等規定，以確保員工權益。 6.其他公司訂定有關之法令規章，皆以勞動法規為準，且較勞動法規為優厚，故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皆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符合守則第十九條之規定。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1.本公司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行之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CNS 15506）及OHSAS 18001之規範，建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並經由公證第三單位(例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通過。公司據此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2.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廣泛的醫療保健服務員工的計畫，包括駐廠醫師及護	符合守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士，工廠區設有醫護室，各現場區設有簡易救護設施，並為全體員工安排年度健康檢查，眷屬亦可報名體檢。歷年皆配合政府政策，推行無菸職場運動，並且經常榮獲各級政府與機構多項獎項及肯定。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1.成立勞資會議，除三廠各有其勞資會議外，全公司並成立一公司級勞資會議，且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會議中有關之決議，皆簽呈核定後付諸實施，且運用電腦網路與郵件將有關重大訊息通知員工。 2.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皆由工會選舉產生。	符合守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1.本公司注重產品生產、販售品質，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各產品已取得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驗證，若客戶對產品有任何需求，立刻由業務人員處理解決，以零客訴為本公司的目標，致力確保客戶權益。 2.公司內部訂有「產品售後服務與客訴處理作業程序」，內控制度中亦訂有對產品與服務之處理程序，以利同仁處理相關產品銷售與客訴作業。 3.本公司亦設有發言人制度、公司網站等，提供本公司產品、技術之最新資訊	符合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1.本公司針對供應商實施事前訪查、事後評鑑之制度，並於工程合同與工程承攬書中，併入「承攬商安全管理作業程序」，使本公司之採購策略兼顧品質、價格、環保、安全與衛生。 2.本公司主動定期與供應商及承攬商就工安、環保相關議題進行溝通，並敦促其持續改善。同時，本公司也不定期稽核供應商、承攬商及廢棄物處理承攬商，以確保其操作能符合法規之嚴格要求。 3.為推動環境永續，本公司採購設備器	符合守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材以具有環保標章(節能、省水標章)之供應為優先原則，要求供應端之效率提升。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1.本公司每年固定提撥睦鄰預算，積極參與本公司及工廠所在地區之各項活動。每年積極捐助地方建設、協助籌組社區守望相助隊、設置地區監視系統維護社區安全、認養社區公園、協助環境整理與消毒工作、促進社區之總體發展，期望藉由費用的贊助，結合員工及社區大眾的力量，提升社區的生活環境。 2.本公司贊助或主辦地區性球類活動、民俗活動及地方廟會活動，並參與各廠所在之縣內重陽敬老、模範母親及模範勞工之表揚活動，亦積極參與地區性藝文活動，如表演、參展並贊助中、小學競賽隊伍或中、小學校舉辦之各種寫生比賽、文藝、插花研習、民俗舞蹈、運動會、球類等活動，並榮獲各級政府與機構多項獎項及肯定。 3.102 年度各廠辦理各項活動包括：辦理地方回饋、認養地方建設、贊助地方社團單位活動、社區發展與才藝活動、敬老活動、學區學校獎助學金、公益活動及捐贈廟會民俗活動等，支援人力、物力、捐贈經費、實物共計約新台幣 1,966 萬元，普獲好評。 4.本公司贊助台灣化學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以及每年舉辦之台大化工暑期科學營等活動，期望藉此讓各界學生了解石化產業的內容與重要性，吸引更多的人才投入石化工業之行列。	符合守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於102年9月啟動CSR社會責任報告書撰寫計畫。預計將於103年8月發行「2013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其內容	符合守則第二十九及三十條之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將參考GRI G4 永續性報告書指引，以及AA1000 為外部查證標準，進行編製，並將送交第三方查證，以確保CSR報告書具備公信力與客觀度。在發行前將在公司網站設置CSR專區，報告書相關議題公告、提供利害關係者回饋管道等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對企業社會責任亦常參與並支持贊助如：贊助台灣公園綠地協會，目的是強化民眾重視綠化、環保、生態的理念，達到降低都市溫室效應、節能減碳、淨化空氣及美化市容。及進行一系列的公益捐贈－「送愛到偏遠學校」活動，關懷社區長者並歡度佳節，參與三民國小生態池維護工程等相關活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福委會定期舉辦公司員工旅遊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協助環保研討活動辦理:如: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法規制度及技術研討會辦理(安順場址參訪)、支持贊助中山大學舉辦之海峽兩岸環境保護會議-澎湖論壇。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產品品質系統係依據國際標準組織ISO 9001之規範建立，並經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通過。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	一、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以確實落實公司治理。在執行部分，另依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兩項準(守)則於 2013 年 04 月 25 日中石化總管人 2013040027 號函頒佈「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暨、中石化總管人 2013040028 號函頒佈「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各階層道德行為準則與方案」以開展並執行其方案，積極落實並確保誠信經營之政策。 (一)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6條訂定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二)除依規定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據該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原則，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及契約明訂誠信經營等條款確實執行。另本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對本公司人員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或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對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其作業程序均規範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俾使本公司人員可供遵循。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2.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二)本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係由法務中心與人力資源處協力訂定，並由人力資源處辦理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由稽核室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若有受懲處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同仁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四)本公司業已訂定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依規定執行與落實，並定期由稽核部門進行查核，並將查核情形提報董事會。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業已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工作人員獎懲實施要點」規定，予以懲處。 前項受懲處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同仁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本公司如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將於內部網站揭露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目前並無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公司網站上依據主管機關修正更新，不定期更新內部規章制度相關規範之修訂，並以嚴謹審慎態度宣導其規範之重要性。 網站上架設「投資人關係」不定期更新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財報資料以及設置聯絡方式提供投資大眾表達建議與評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為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除恪守遵法令規章、社會規範並堅持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外。本公司體認到追求更優良的產品品質，是面對全球強大競爭對手最好之利器。為使客戶能夠獲得高品質產品，從原料取得、產品製程以致產品產出均執行周密品管控制作業流程，此亦是本公司永續經營之最佳支柱。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依據誠信經營守則於2013年04月25日中石化總管人2013040027號函頒佈「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就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確實執行。子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考量現況與法令規定逐步推動落實。		

2.採行措施

本公司於「員工業務行為政策書」第一項即為「公平交易政策」，目的在建立在各競爭者之間並無勾結串謀情事，使大眾利益在公平競爭下獲得最佳保障。公平交易法對經濟、政治與社會各團體之維護均有所助益，本公司管理部門業已重覆聲明對於公平交易一切理念之信心。因此在積極鼓勵完全以合法而正當手段獲致利潤之原則下，本公司之一切作為均應遵照法律行事。

為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除了恪遵法律規定、社會規範及堅持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外，為使客戶能夠獲得優良品質的產品，從原料取得、儲存、生產、至產品產出均實施周密的品質管制程序。我們體認到追求更優良品質的產品，是面對全球強大競爭對手最好之利器，亦是誠信經營的最佳支柱。因此本公司於早期即陸續施行「5S」、「TPM」、「TQM」、「HAZOP」、及「SHAPE-UP」等多項全面品管運動，並於 1997 年獲得經濟

部商品檢驗局 ISO9002 品質管理系統之認證，更進一步於 1998 年獲得商品檢驗局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相關規章及運作，並將下列相關重要規章辦法或運作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上供查詢：

(1)公司章程
(2)股東會議事規則
(3)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4)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5)董事選舉辦法
(6)董事監察人資料審查辦法
(7)董事會議事規則
(8)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9)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0)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1)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12) 員工業務行為政策書
(13) 道德行為準則
(14) 誠信經營守則
(15)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6)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業程序
(17)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8)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9) 應收帳款評價政策
(20) 股東出席股東會現場報到作業程序

2.查詢方式：本公司網址 http://www.cpdc.com.tw，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2.本公司新任之董事，於就任時均下載轉送董事宣導資料及手冊及應行注意之證券市場規範事項；並分發臺灣證券交易所所編制最新版之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手冊及本公司重要規章，予董事及經理人等所有內部人以利遵循及瞭解。

3.102 年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起	迄				
獨立董事	陳瑞隆	101/06/30	102/11/14	102/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風險趨勢談企業個資管理	3.0	是
獨立董事	朱雲鵬	101/06/30	102/11/14	102/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風險趨勢談企業個資管理	3.0	是
獨立董事	潘文炎	102/06/28	102/05/27	102/05/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沈慶京	100/05/16	102/11/26	102/1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白俊男	100/10/19	102/11/14	102/11/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克銘	101/07/12	102/11/26	102/1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俊惠	101/06/30	102/11/26	102/1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練生	101/06/30	102/11/26	102/1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練生	101/06/30	102/09/30	102/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練生	101/06/30	102/06/27	102/06/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舞弊風險防範實務解析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坤銘	102/08/01	102/12/10	102/12/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0	是
董事	歐宇倫	101/06/30	102/03/16	102/03/16	民事法委員會及民法研究基金會	職業災害雇主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與職災勞保給付間之抵充關係	3.0	是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4.董事、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102年11月特邀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劉文正先生前來為董事及經理人講授「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講授日期/時間：102/11/26 上午 9：00~12：00

講題：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講師：劉文正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進修課程出席董事、經理人名單表：

董事長	沈慶京
董事	林克銘
董事	郭俊惠
董事	蔡練生
代理總經理	葉文賢
副總經理	陳莫生
副總經理	祝淑芬
協理	黃添勳
總稽核	楊蕙芬
協理	張森木
協理	傅孟翔
協理	陳徵祥
經理	林博元
經理	陳元隆
經理	詹金富
經理	王惠鐘
經理	楊守清
經理	陳穎俊
經理	季天蔚
經理	謝崇義
經理	杜立民
經理	楊敏玲
經理	張秀怡
經理	王麗淑
廠長	李明鴻
廠長	魏仁
專員	葉至芬
專員	楊沛諭

5.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6.本公司網址：http：//www.cpdc.com.tw 投資人關係專區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慶京 簽章

總經理：葉文賢 簽章

代理總經理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102 年度本公司無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

(十)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製表日期：103.04.30

發生日期	單位	發生事項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懲處種類
102.03.19	小港廠	公用工場廢液自行焚化處理未申報	102.01.14 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進廠稽查廢液自行處理未網路申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	焚化爐自行清理量已自 102.01.20 歲修完成起即依規定每日網路申報廢液。	受主管機關處份罰款 6 千元
102.04.10	小港廠	設備元件(E513-O01)甲苯濃度超過管制標準	101.11.5 高雄市環保局檢測胴肪工場 M05 製程設備元件 E513-O01 開口閥淨檢測值 98373 ppm，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管制標準。	已設置全廠性 VOCs 密閉集氣系統，目前藉 K4103 之動力將本區之 VOCs 排放口回收至此系統內，暫無外排之情事。	受主管機關處份罰款 10 萬元
102.07.10	大社廠	設備元件(FV-3080-O01)丙烯腈濃度超過管制標準	102.02.23 高雄市環保局檢測 M02 製程設備元件 FV-3080 -O01 淨檢測 20745 ppm，違反「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管制標準。	當日鎖管塞後，重新檢測為 3.32ppm。	受主管機關處份罰款 10 萬元
102.12.09	大社廠	設備元件(NB-35413-01)丙烯濃度超過管制標準	102.09.02 高雄市環保局檢測 M01 製造設備元件 NB- 35413-01 淨檢測 22001 ppm，違反「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管制標準。	當日閥件加強鎖緊後，重新檢測為 0.21ppm。	受主管機關處份罰款 10 萬元
102.12.09	大社廠	設備元件(2-PDT-838-08) 丙烯濃度超過管制標準	102.09.02 高雄市環保局檢測 M02 製程設備元 2-PDT-838- 08 淨檢測 12563 ppm，違反「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管制標準。	當日閥件加強鎖緊後，重新檢測為 1.97ppm。	受主管機關處份罰款 20 萬元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股東會	102/6/28	1.承認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決算表冊。 2.承認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5.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6.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7.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8.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上限為三億股之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9.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10.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02/1/7	1.通過董事會稽核室總稽核陳文正君申請退休案，並提報總經理室楊蕙芬經理接任，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1/22	1.通過本公司「CPL 擴建擴產專案計畫」專案目標變更程序補正、專案工程執行現況及差異。 2.通過企劃部副總經理劉振鵬君屆齡退休案。
	102/2/27	1.通過本公司「己內醯胺擴產計畫」專案目標變更。 2.通過認購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案。
	102/3/28	1.通過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會現場報到作業程序」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部分條文。 3.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4.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5.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6.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上限為三億股之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102/4/23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在江蘇如東洋口港投資建設液體化學品倉儲物流項目，建立貿易及倉儲物流據點案。
	102/5/13	1.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2.通過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 Standards, IFRSs）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案。
	102/6/14	1.通過本公司向中油求償整治費用案及衍生之相關民事及行政訴訟案。 2.通過投資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土地開發案」。 3.通過本公司與台糖公司簽訂地下管線埋設土地使用契約案。 4.通過「頭份廠環酮工場酚氫化製程建造工程」投資計畫案。
	102/7/19	1.通過因應設置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正(訂)或廢除相關辦法、規則(程)案。 2.通過配合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實際作業需求，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辦理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程序」案。 3.過訂定本公司 102 年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相關作業。
	102/10/24	1.通過委任經理人解任案。 2.通過關於本公司委任經理人所保管之營業秘密等重要資訊未交還、刪除及私下儲存等劣行，為維護本公司權利，擬授權董事長提起相關訴訟事。
	102/11/26	1.通過生產部轄屬工程技術中心解編案。 2.通過取得高雄港土地供本公司後續發展並繳交高雄港務局「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S12-S15 碼頭後線土地租賃契約」履約保證金並簽訂此租賃契約案。 3.通過大陸江蘇如東投資計畫案。 4.通過本公司 2014 年度事業計畫。
	102/12/26	1.通過續聘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為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及稅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2.通過『硫酸銨回收液處理投資計畫』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預算案。 4.通過財務部轄屬土地開發處提昇為土地開發事業部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103/1/22	1.通過本公司台南市安順地區停養魚塭區土地辦理停止租約收回土地案。
	103/2/20	1.通過取得高雄港土地供本公司後續發展，並繳交高雄港務分公司「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S12-S15 碼頭後線土地租賃契約」A 區及 B 區之履約保證金並簽訂此租賃契約案。
	103/3/26	1.通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擬延用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同條件於本年度股東會重新提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上限為三億股之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3.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4.通過本公司於 103/6/26 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
	103/4/23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2.通過生產部副總經理陳莫生約聘期屆滿解任案。

(3)102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議案內容概述	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1.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	1.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二為董事與監察人酬勞。 2.上述董事與監察人酬勞，業經 102 年 6 月 28 日年股東常會通過在案，提撥之董事與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25,525,426 元及員工紅利 38,288,139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3.本公司業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合計新台幣 1,159,994,833 元。 現金股利發放日期為 102 年 9 月 18 日。
2. 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由潘文炎先生當選獨立董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3 年 04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陳富煒	102 年全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費項目 /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二)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陳富煒	9,775				885	102 年全年度	其他項目為 IFRS 轉換公費及其他簽證公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3		1,898		其他項目為分析報告，投審會資料及其他簽證公費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者：無。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2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8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9,840,776)	0	(9,892,500)
董事長 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沈慶京 (兼執行長 102.02.27 就任)	0	0	0	0
副董事長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0	1,100,000	0
副董事長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白俊男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之法人代表人	蔡練生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之法人代表人	林坤銘 (102.08.01 就任)	0	0	0	0
董事	蓁輝股份有限公司	0	1,632,500	0	(9,600,000)
董事 蓁輝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林克銘 (兼執行長特助 102.02.27 就任)	0	0	0	0
董事 蓁輝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郭俊惠	0	0	0	0
董事	歐宇倫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瑞隆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雲鵬	0	0	0	0
獨立董事	潘文炎 (102.06.28 就任)	0	0	0	0
監察人	泛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8.01 解任)	0	0	0	0

職稱（註1）	姓名	102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8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監察人 泛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徐中琦 (102.08.01 解任)	0	0	0	0
監察人	高山崗股份有限公司 (102.08.01 解任)	0	0	0	0
監察人 高山崗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林坤銘 (102.08.01 解任)	0	0	0	0
監察人 高山崗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賈毅然 (102.08.01 解任)	0	0	0	0
總經理	葉文賢 (代理總經理)	71,291	0	0	0
副總經理	余建松 (兼財會主管)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振鵬 (102.01.31 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青 (103.02.13 就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祝淑芬	33,305	0	0	0
副總經理兼特別助理	劉湘國 (102.04.24 升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莫生 (102.05.01 升任)	94,271	0	0	0
協理兼特別助理	黃添勳 (102.05.01 就任)	0	0	0	0
協理	王裕道 (102.05.01 解任)	0	0	0	0
協理	楊蕙芬 (新任總稽核) (102.01.08 就任) (102.02.27 升任協理)	0	0	0	0
協理	陳文正 (總稽核) (102.01.01 退休)	0	0	0	0
專案協理	徐萬荃 (102.11.27 就任)	0	0	0	0
協理	張文輝 (102.11.27 就任) (103.03.01 解任)	0	0	0	0
專案協理	賈志中	69,777	0	(95,000)	0
協理	劉耀隆 (102.10.24 解任)	0	0	0	0
協理	張英世 (102.10.24 解任)	0	0	0	0
協理	陳徵祥	(75,313)	0	0	0
協理	傅孟翔	0	0	0	0
協理	馬俊達 (102.03.28 解任)	0	0	0	0

職稱（註1）	姓名	102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8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協理	楊興貴 (102.03.31 退休)	0	0	0	0
經理 (大社廠廠長)	李明鴻 (102.05.01 就任)	(182)	0	0	0
經理 (頭份廠廠長)	李建憲 (102.05.01 就任)	13,270	0	0	0
經理 (小港廠廠長)	魏仁 (102.05.01 就任)	0	0	0	0
高專(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張森木 (102.02.27 就任)	0	0	0	0
高專(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陳義彥 (102.02.27 就任)	743	0	0	0
高專(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蘇拾生 (102.02.27 就任)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3 年 04 月 28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350,000	2.04%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鄭本源	0	0	0	0	0	0	無	無	
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285,806	1.69%	0	0	0	0	中華工程(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代表人：阮聖元	223,467	0.01%	0	0	0	0	無	無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775,000	1.67%	0	0	0	0	威京開發投資(股)公司 匯豐銀行託管京華山一（香港）有限公司戶	實質關係人	
代表人：沈慶京	0	0	0	0	0	0			
匯豐銀行託管京華山一（香港）有限公司戶	33,339,570	1.44%	0	0	0	0	中華工程(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代表人：不適用	-	-	-	-	-	-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1,249,397	0.92%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不適用	-	-	-	-	-	-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614,200	0.89%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葉佳瑛	0	0	0	0	0	0	無	無	
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19,989,627	0.86%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不適用	-	-	-	-	-	-			
渣打託管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專戶	18,397,725	0.79%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不適用	-	-	-	-	-	-			
渣打託管歐洲瑞信證券－文藝復興長期銷售投資專戶	16,486,539	0.71%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不適用	-	-	-	-	-	-			
蓁輝股份有限公司	16,123,959	0.70%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鄭子鈞	0	0	0	0	0	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資料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	0	0%	16,000,000	100%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0	0%	10,000,000	100%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580,000	100%	0	0%	26,580,000	100%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0	0%	15,000,000	100%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	100%	0	0%	65,000,000	100%
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1)	9,450,000	60%	0	0%	9,450,000	60%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00%	0	0%	180,000	100%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25,507,803	100%	0	0%	25,507,803	100%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90.87%	100,000	0.005%	200,100,000	90.91%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	24%	0	0%	1,440,000	24%
台灣志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	40%	0	0%	6,400,000	40%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40%	0	0%	20,000,000	40%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455,778	49%	0	0%	9,455,778	49%

註 1：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 款 者	其 他
58/04	100	8,000,000	800,000,000	8,000,000	800,000,000	現金集資	無	
69/05	100	25,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72/02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30,140,000	6,301,400,000	現金增資 合併增資	無	
72/11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48,724,700	7,487,247,000	現金增資 合併增資	無	
73/02	10	890,000,000	8,900,000,000	823,058,900	8,230,589,000	合併增資	無	
74/10	10	890,000,000	8,900,000,000	846,878,900	8,468,789,000	現金增資	無	
75/07	10	890,000,000	8,900,000,000	856,878,900	8,568,789,000	現金增資	無	
80/05	10	1,100,000,000	11,000,000,000	959,704,400	9,597,044,000	資本公積	無	
86/08	10	1,362,900,000	13,629,000,000	1,115,731,588	11,157,315,880	資本公積 盈餘增資	無	
87/08	10	1,840,000,000	18,400,000,000	1,283,091,327	12,830,913,270	資本公積 盈餘增資	無	
88/02	10	1,840,000,000	18,400,000,000	1,283,869,156	12,838,691,560	可轉換 公司債轉換	無	
88/09	10	1,840,000,000	18,400,000,000	1,412,256,072	14,122,560,720	資本公積 盈餘增資	無	證管會 88.7.12(88)台 財証(一)第 63778 號函核 准
89/08	10	1,840,000,000	18,400,000,000	1,482,868,876	14,828,688,760	資本公積	無	證管會 89.6.17(89)台 財証(一)第 52477 號函核 准
91/12	10	1,840,000,000	18,400,000,000	1,482,943,830	14,829,438,300	可轉換 公司債轉換	無	
93/02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689,999,459	16,899,994,590	可轉換 公司債轉換	無	
97/11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794,962,992	17,949,629,920	盈餘增資	無	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 97.9.17 金管證 一字第 0970049317 號 函核准
100/9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974,459,291	19,744,592,910	盈餘增資	無	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 100.7.8 金管證 發字第 1000031761 號 函核准
101/12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2,319,989,666	23,199,896,660	盈餘增資	無	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 101.10.15 金管 證發字第 1010046102 號 函核准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319,989,666	280,010,334	2,600,000,00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二)股東結構

103 年 04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或外人	合計
人數(人)	6	16	197	187,719	412	188,350
持有股數(股)	570,537	74,956,042	173,109,155	1,632,342,623	439,011,309	2,319,989,666
持股比例(%)	0.02	3.23	7.46	70.37	18.92	100.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3 年 04 月 2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7,817	14,065,700	0.61
1,000 至 5,000	79,526	196,786,376	8.48
5,001 至 10,000	27,192	206,974,601	8.92
10,001 至 15,000	11,920	147,491,727	6.36
15,001 至 20,000	6,205	113,444,894	4.89
20,001 至 30,000	6,228	155,646,698	6.71
30,001 至 50,000	4,622	184,564,328	7.96
50,001 至 100,000	2,939	208,992,668	9.01
100,001 至 200,000	1,111	154,626,374	6.66
200,001 至 400,000	465	130,430,021	5.62
400,001 至 600,000	105	51,673,763	2.23
600,001 至 800,000	63	43,742,143	1.89
800,001 至 1,000,000	30	27,233,364	1.17
1,000,001 以上	127	684,317,009	29.49
合計	188,350	2,319,989,666	100.000

特　　別　　股

103 年 04 月 2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無			
合　　計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3 年 04 月 28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350,000	2.04
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285,806	1.69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775,000	1.67
匯豐銀行託管京華山一(香港)有限公司戶	33,339,570	1.44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1,249,397	0.92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614,200	0.89
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19,989,627	0.86
渣打託管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專戶	18,397,725	0.79
渣打託管歐洲瑞信證券－文藝復興長期銷售投資專戶	16,486,539	0.71
蓁輝股份有限公司	16,123,959	0.70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除加權平均股數及投資報酬分析外，均為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註10）	102 年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39.35	20.05	14.15
	最低		15.85	13.20	12.25
	平均		26.17	15.54	13.15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4.72	13.65	13.53
	分配後		14.72	（註9）	（註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19,989,666	2,319,989,666	2,319,989,666
	每股盈餘（註3）		0.69	(0.62)	(0.09)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註3)		0.69	（註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	0.00（註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37.93	(25.06)	-
	本利比（註6）		52.34	（註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1.91%	（註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資料為合併報表資訊。

註 9：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本(103)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10：本公司於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後重新計算，俾以配合 102 年度財務報表表達。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為高資本密集之產業，且處於多變與競爭激烈經營環境，營運深受全球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影響，盈餘之分派，須考量公司之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財務規劃，得將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保留之或提撥為特別盈餘公積，以求財務穩定與永續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高於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或法令另有規定時，得不受此限。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次股東會為虧損撥補議案，並未擬議分派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編製並公告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預測，毋須揭露此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為高資本密集之產業，且處於多變與競爭激烈經營環境，營運深受全球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影響，盈餘之分派，須考量公司之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財務規劃，得將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保留之或提撥為特別盈餘公積，以求財務穩定與永續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高於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或法令另有規定時，得不受此限。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無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28 日決議通過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如下：

本公司為配合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請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於上限三億股普通股之額度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為配合轉投資計劃，調整投資時程，致使上述之資本市場籌資案未於一〇二年辦理發行。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範圍：

(1)石油、碱氯、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

(2)前款產品與其原物料及化學品、化學材料之儲、運、購、銷等進出口業務。

(3)前款購銷有關業務及一般物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4)前各款產(副產)品、製程、設備操作等相關技術服務之提供。

(5)有關化學品之研究及發展。

(6)貨品(服飾、電氣、圖書文具、汽機車用品、家庭用品、娛樂休閒設施等)買賣、分類處理及配銷業務。

(7)餐廳及旅館業務之經營。

(8)電腦軟體設計、銷售、資料登錄處理業務之經營。

(9)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之出租出售業務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與受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

(10)遊樂區及高爾夫球練習場(五個洞以下)之經營。

(11)投資興闢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停車場。

(12)經營加油(氣)站，供售汽柴油、專用液化石油氣及兼營汽機車之潤滑簡易保養業務。

(13)新興發電廠之經營。

(14)環境保護工程業務之承包(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工程業務之經營)。

(15)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進出口及販賣業務。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丙烯腈、己內醯胺、尼龍粒等三種。其他尚有電、氰酸、硫酸銨、工業硫酸、精製硫酸、發煙硫酸等副產品，其 102 年度各項產品所佔之營業比重如下：

產品種類	銷售比重(%)
丙烯腈及其附屬產品	33.07%
己內醯胺及其附屬產品	57.84%
其他部門	9.09%

3.目前之產品項目

目前之產品項目有丙烯腈、己內醯胺、尼龍粒、硫酸銨、硫酸(含發煙硫酸、精製硫酸)、氰酸、電等項。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將評估特用化學品、新能源與工程塑膠等產業可切入的產品，並研究利用現有的原料及副產品延伸產品開發，並持續投入研究更具附加價值之產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丙烯腈(Acrylonitrile 簡稱 AN or ACN)

台灣僅兩家 AN 生產廠商，本公司及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本公司已分別於 2010、2011 年進行擴產，2013 年產能為 22.4 萬噸；台塑公司年產能為 28 萬公噸，而台塑 AN 產出量多以自用向下整合生產(ABS、AF)為主。

2013 年台灣國內 AN 年產量約 40 萬公噸/年，較 2012 年減少約 2%。

(2)己內醯胺(Caprolactam 簡稱 CPL)

本公司為台灣唯一的 CPL 生產廠家，2013 年年產能 40 萬噸，2013 年產量 27.8 萬噸，其中供給台灣境內 27 萬噸的 CPL，境內 CPL 自給率約 37.8%；此外，為配合增加銷售渠道之策

略，2013 年出口量在 0.8 萬噸。在大陸地區聚合及下游抽絲產能增加下，2013 年台灣境內 CPL 的耗用量相較 2012 年增加 7%，表觀需求約為 71.5 萬公噸/年；亞洲地區對尼龍需求與日俱增，並集中於大陸地區，但在大陸地區 CPL 盲目擴產下，2013 年大陸 CPL 產能大幅增加 70 萬噸，總產能達 182 萬噸，較 2012 年大幅增加 62%，而產出量較 2012 年增加 43 萬噸，年增率 58%，2013 年大陸 CPL 需求為 164 萬公噸/年，較 2012 年增加 13%，雖為正成長，但遠不及 CPL 產能增長速度；在大陸 CPL 一舉進入供過於求的狀態下，各生產商爭搶有限市場，CPL 行業亦進入戰國時代。大陸地區為 CPL 主要市場，致使亞洲 CPL 生產商獲利困難。2014 年預估亞洲 CPL 需求仍持續成長約 9.7%，但仍有新增 CPL 投入下，亞洲 CPL 市場預估將維持嚴峻情勢。

(3)尼龍粒(Nylon Chips 簡稱 NY6 or PA6)

台灣的尼龍粒生產穩定，由於產能大於需求，產量的五成須出口外銷，而出口大陸的份額佔尼龍粒總出口量近八成；本公司垂直整合以 CPL 生產尼龍粒，供下游產製尼龍絲、工程塑膠及尼龍薄膜之用，並藉尼龍粒的生產銷售維繫對尼龍市場的靈敏度，因應尼龍下游產品的區隔及不同成長性，陸續調整銷售下游客戶的比例結構；雖面臨市場上與日俱增的競爭，預估 2014 年尚能維持與 CPL 的利差營利銷售。

2.產品上、中、下游關聯性

(1)丙烯腈

丙烯腈以丙烯和液氨為主要原料，與空氣和水蒸汽按定量配比進行氨氧化反應而成。丙烯主要由台灣中油供應，少量進口補充；液氨則須全數進口。

至於其下游應用主要供作亞克力棉及 ABS 塑膠等用途。亞克力棉又稱聚丙烯腈纖維，主要使用於服裝面料、毛線、毛絨布、毛毯、地毯、填充玩具等。ABS 塑膠則用於手提箱、化妝品容器、電腦、手機、家電用品等外殼及汽車零件等。

(2)己內醯胺

己內醯胺的主要原料是苯或環己烷及液氨。苯部分由台灣中油供應，部份進口；環己烷及液氨則全數進口。

己內醯胺是產製尼龍6纖維和樹脂的重要原料。尼龍6纖維下游產品分為一般紡織纖維如運動外套、襯裡、絲襪、內衣，衣料等及工業用纖維如傘布、釣魚線、魚網、輪胎簾布、手提袋、家用地毯等。

(3)尼龍粒

尼龍粒係以己內醯胺為原料，聚合製成固體高分子，供下游紡絲業或工程塑膠業使用。其下游應用如前項己內醯胺所述。產品關聯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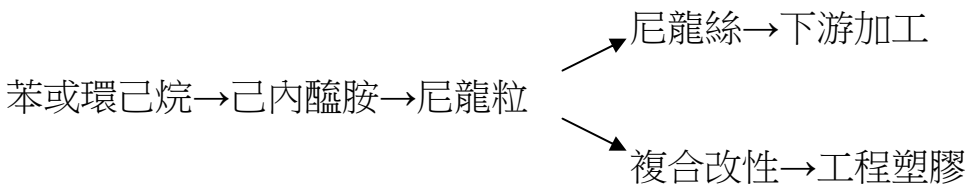

3.主要產品之發展趨勢與競爭狀況

(1)丙烯腈

有利因素：

①AM：由於汙水處理及煉油處理需求日增，AM 需求可望成長，將有利 AN 生產及價格之穩定。

②NBR：汽車產業於 2014 年將持續成長，對於輪胎(NBR)需求將增加，間接對 AN 生產及價格穩定有利。

③2014 年無新增產能投產，將有助 AN 產業供需平衡及價格穩定。

不利因素：

①油價及 C3 價格：預估 2014 年油價將維持在 90~110 美元/桶區間震盪，帶動 C3 價格上漲，推升 AN 生產成本。

②AF：2014 年 AF 需求預估持平或小幅減少，且改性 Polyester(聚酯纖維)仍持續小部份取代，將不利 AN 生產及價格穩定。

(2)己內醯胺

有利因素：

①尼龍為大陸重點發展產業，因此在扶持境內產能擴充的同時，政府也同步祭出關稅壁壘、反傾銷稅課徵等多重保護策略，以保障境內新進入業者的生存發展；本公司未被列入反傾銷課稅名單中，進入障礙低於其他國際同業。

②由於 CPL 製程複雜，操作困難度較高，新進者在品質穩定度上較難操控，因此舊業者仍享有短期品質優勢。

③大陸推出多項擴大內需政策，尼龍需求表現仍強勁，尤其在工程塑膠及汽車應用上極有發展性。

不利因素：

①大陸地區 CPL 產能大幅擴張，2013 年起已供過於求，在各 CPL 生產商積極拓展市場份額下，價格競爭及獲利減少情形已經發生。

②近年亞洲 PTA 大幅擴產，產能過剩的聚酯絲以低價及高市佔比替代尼龍絲，影響尼龍在民生紡織市場的發展。

不利因素因應對策：

①聚焦於上下游產業鏈環境、市場景氣變動等因素，彈性調整銷售策略並支持下游產業提高開工率，共同面對競爭。

②加強工程塑膠及薄膜市場客戶開發，減少銷售單一尼龍紡織產業之風險，配合公司機能性尼龍粒的開發與生產，增加銷售調配的靈活度。

(3)尼龍粒

有利因素：

①大陸為開發中國家經濟體成長快速，在內需及出口成長需求挹注下，紡絲業大幅擴產，加速提昇尼龍粒的去化。

②大陸蓬勃發展的汽車工業，成就汽車應用的尼龍需求。

不利因素：

①台灣的尼龍下游產業將進 55%集中在衣著用紡織纖維，且出口銷售過度集中於中國市場，易受到單一產業及市場影

響。

不利因素因應對策：

①台灣的聚合設備擴產後，其銷售方向多以增加外銷大陸紡織市場為主，為避免中國紅海市場之流血競爭，本公司將加強簽訂台灣島內顧客用料合約，以鞏固銷量，並持續開發工程塑膠之市場通路。

4.主要產品之國內市場佔有率

目前己內醯胺國內市場佔有率約 38%，丙烯腈國內市場佔有率約 45%，尼龍粒國內市場佔有率約 3%。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一百零二年投入之研發支出

一百零二年度：227,201 千元；

103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56,219 千元

2.本年度主要研發成果

目前針對鄰苯基苯酚(Ortho-phenylphenol，簡稱 OPP)，從觸媒開發、製程設計與目前進行之建廠工程，皆由我司自行開發。而鄰苯基苯酚為一種重要的精細有機化學品，廣泛運用於生產耐燃劑、殺菌劑、防腐劑、塗料、感光材料、助染劑或表面活性劑。

3.專利近況

一百零二年度本公司已提出 10 件新專利申請，並獲准 35 件新專利已完成領證手續，其中半數以上之專利皆已投入實際運用，其成效顯著。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一向秉持以永續經營、創造股東最大價值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茲就長短期業務發展概述如下：

短期業務發展：

持續進行設備改善去瓶頸工程，以擴充自有原料產能、提昇

生產效率及降低原、物料耗用率，積極進行溫室氣體減量並同時維持工廠穩定生產，提昇產品競爭力與財務能力、並從事開發新型觸媒、提高副產品附加價值、穩定原料來源、自產原料降低成本及擴展海外市場，同時加強公司智慧財產之管理與運用，俾創造利潤並改善財務結構。

長期業務發展：

規劃海內外發展策略，結合頁岩氣興起之契機，以現有產品為基礎向上整合原料供應並向下游產品延伸，建立海外一貫化生產基地，分散經營風險並擴大未來市場之競爭優勢，快速邁入亞洲石化產品市場；未來策略方針為推動企業轉型、從事多角化經營、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精密及特用化學品、並探尋生質、儲能之新綠色能源事業發展之可能，建構更完整及更具附加價值的產品鏈，掌握發展契機，並推動綠色化學生產持續進行溫室氣體減量，除了追求公司最高獲利外，並提升企業價值，以創造股東最大價值為最終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主要產品之市場分析

【丙烯腈】

需求方面，受歐、美景氣不振影響，大陸出口(外銷至歐洲)訂單數量驟減，且 2013 年大陸內需成長亦放緩，不如預期，2013 年 ABS 需求較 2012 年持平。目前保守看待 2014 年 ABS 市況，預估 2014 年需求將較 2013 年微幅成長 1~2%；2014 年 AF 需求估計持平或小幅減少。

供給方面，2013 年無任何新增產能投產，將有助於 AN 產業供需稍趨均衡。

本公司已於 2012 年底完成 AN 去瓶頸工程營運測試，2013 年產量已達約 22.4 萬噸，有利提升台灣國內市場佔有率；整體考量供需情況，預估 2014 年亞洲 AN 開工率將維持在 75~80%。

【己內醯胺】

本公司 2013 年之 CPL 產能為 30 萬噸/年，主要銷售供應對象為台灣國內尼龍聚合業者，尼龍聚合業者再以尼龍粒、尼龍絲型態銷售轉戰中國大陸尼龍終端市場；2013 年台灣 CPL 需求 71.5 萬噸/年，中國大陸 CPL 需求達 164 萬噸/年，台海兩岸的整體尼龍產業需求超過 236 萬噸/年，台海兩岸 CPL 需求年成長約 12%。

尼龍為中國大陸重點扶植產業，為了提升 CPL 原料境內自給率，近年來大幅擴建 CPL 產能，新增產能如火如荼進行中，2013 年總計增加 70 萬噸年產能；2014 年預計新增的產能皆集中在大陸地區，有山東方明 10 萬噸/年新線、天辰耀隆 20 萬噸/年新線、中石化石家莊 3 萬噸/年新線、浙江巨化 10 萬噸/年新線、山東海力 20 萬噸/年新線及山東魯西 10 萬噸/年新線，2014 年預期將增加的 CPL 產能約 73 萬噸。

台灣地區的尼龍聚合產能長期大於境內 CPL 產能，由於 CPL 境內自給率不足，尼龍下游生產之需求高度仰賴進口；本公司在 2014 年新增 10 萬噸 CPL 產線後，可滿足台灣境內 50%的自給率，而大陸在 2013 年一波的 CPL 新建擴能後，預估其自給率將大幅提昇至 80%，雖其 CPL 產能已大於需求，但在品質差異及來料加工需求下，預估仍需部分依賴進口 CPL 貨源，約 20%左右，但與過去的進口比例 50%以上，將嚴重影響歐美過剩 CPL 銷售亞洲的策略。

中國大陸地區 CPL 產能急速擴張外，為保障國內尼龍產業的生存發展，對 CPL、尼龍粒外貨進口課徵反傾銷稅及高 CPL 進口關稅，增加原料進口成本，預期2014年CPL將面對更加險峻的市場挑戰。

【尼龍粒】

由於經濟、人口、地緣種種因素影響，尼龍內需市場大小有別，台灣擁有全球僅次於大陸地區的 PA6 產能，但生產的 PA6 近 50%仰仗外銷去化，其中最大的外銷市場就是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尼龍產業鏈受產能擴張及需求成長，及下游業者考量原料供需能力、不同運輸條件、CPL 及 PA6 進口關稅差異、反傾銷稅等成本因素，各自依本身需求及能力進口原料，是以 PA6 及 CPL 進口數量互有消長，2013 年較 2012 年大陸國內 CPL 產能增加

62%，自產 CPL 數量較 2012 年增加約 60%，因此進口 CPL 數量則由 2012 年的 71 萬噸，減至 2013 年的 47 萬噸；在終端需求帶動下，台灣地區尼龍粒出口至大陸地區增加了 8%。

本公司為鞏固既有的尼龍市場，持續開發機能性 PA6、下游工程塑料通路及客戶群，俾便有效的去化 CPL，分散單一市場淡旺的風險，同時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丙烯腈(AN)

(1)丙烯腈(AN)主要用途係作為亞克力棉(聚丙烯腈棉)及 ABS 塑膠的生產原料，其主要下游產品如下：

①聚丙烯腈纖維：服裝面料、亞克力毛線、毛絨布、填充玩具、毛毯、地毯、裝璜布。

②ABS 塑膠：手提箱、化妝品包裝容器、電腦、手機、家電用品等外殼，汽車零件。

③NBR 橡膠：耐油、耐熱性橡膠工業用品。

④丙烯醯胺：油田驅油劑、廢水處理劑、土壤吸水劑、土壤改良劑、紙漿增韌劑、塗敷料、凝聚劑。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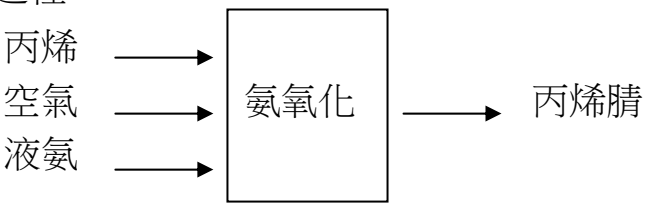

2.己內醯胺(CPL)

(1)己內醯胺(CPL)主要用途係作為尼龍絲(聚胺絲 NF)的主要原料，其主要下游產品如下：

①一般紡織纖維：運動外套、襯裡、絲襪、內衣等。

②工業用纖維：傘布、釣魚線、魚網、輪胎簾布、手提袋、不織布、家用地毯等。

③工程塑膠：汽車零件、耐高壓管、衝浪板、齒輪等工業用品。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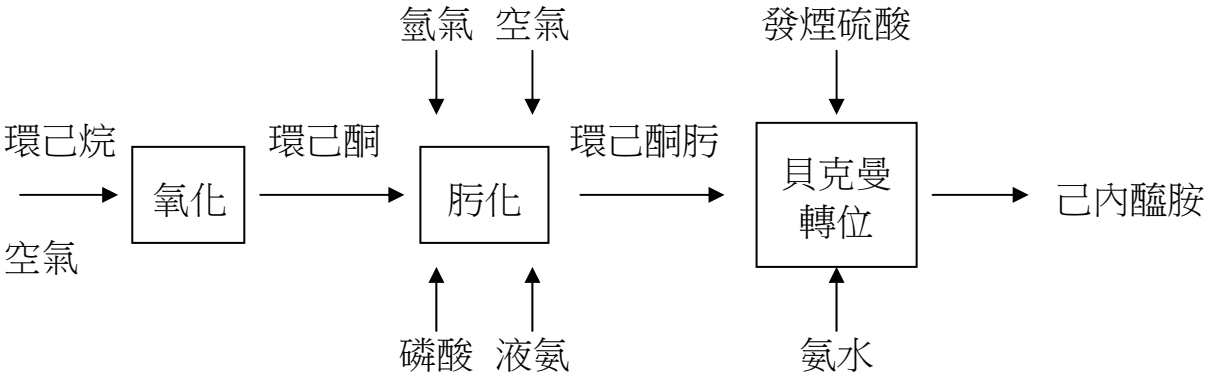

3.尼龍粒(NYLON CHIP)

(1)尼龍粒(NYLON CHIP)為己內醯胺的直接下游產品，主要用途如己內醯胺所示。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需狀況：

本公司所需主要原料除液氨、環己烷、煤炭全靠進口之外，其餘均由國內各有關公司供應，並訂定長期供應合約，如丙烯、苯、甲苯、硫磺、天然氣等，均由台灣中油(股)公司等供應，液鹼由台灣志氯公司供應，環己酮由信昌公司供應，國內原料如供應不足者，則以進口補充。

(四)最近二年度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供應商編號（註 2）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編號（註 2）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編號（註 2）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660	9,884,156	29.52		660	10,852,921	34.96		660	2,799,000	34.94	
2	688	6,863,674	20.50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100.5.20 起非為關係人)	688	7,201,110	23.19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100.5.20 起非為關係人）	688	1,690,889	21.1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100.5.20 起非為關係人）
3	678	5,776,937	17.26		678	5,523,005	17.79		678	1,303,239	16.27	
	其他	10,952,543	32.72		其他	7,469,713	24.06		其他	2,217,698	27.68	
	進貨淨額	33,477,310	100.00		進貨淨額	31,046,749	100.00		進貨淨額	8,010,826	100.00	

註：1.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市場價格與採購數量之變動。
2.基於業務考量，以供應商編號代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銷貨客戶編號(註 2)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貨客戶編號(註 2)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貨客戶編號（註 2）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18	2,141,979	5.58		1018	4,875,140	13.80		1018	986,509	10.81	
2	1019	5,728,448	14.94		1019	4,696,136	13.29		1019	1,246,988	13.67	
3	1001	4,778,635	12.46		1001	4,617,292	13.07		1001	1,424,842	15.62	
4	1020	5,607,223	14.62		1020	4,376,576	12.38		1020	741,817	8.13	
5	1011	4,569,750	11.92		1011	2,899,972	8.21		1011	785,899	8.61	
	其他	15,526,845	40.48		其他	13,873,425	39.26		其他	3,936,879	43.15	
	銷貨淨額	38,352,880	100.00		銷貨淨額	35,338,541	100.00		銷貨淨額	9,122,934	100.00	

註：1.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市場價格與銷售數量之變動。
2.基於業務考量，以客戶編號代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量單位：公噸
值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丙烯腈、醋酸	230,000	195,934	33,135,366	370,000	196,805	35,222,891
己內醯胺、尼龍粒	416,000	299,294		336,000	319,884	
其他附屬產品						
合　　計			33,135,366			35,222,891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考量經濟及規模之效益，業經 101 年 11 月董事會審議通過，醋酸工場長期停工，故 102 年度醋酸產能不列入計算。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量單位：公噸
值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丙烯腈、醋酸	141,555	30,032,840	56,352	5,305,701	165,849	32,356,953	56,190	5,995,927
己內醯胺、尼龍粒	261,766		16,999		272,186		10,048	
其他附屬產品								
合　　計		30,032,840		5,305,701		32,356,953		5,995,927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3 年 4 月 30 日

年度		一百零一年度	一百零二年度	當年度截至103年4月30日(註)
員工人數	總公司	209	204	199
	頭份廠	352	374	366
	大社廠	248	272	295
	小港廠	314	339	354
	子公司	176	108	116
	合計	1299	1297	1330
平均年歲		46	45	44
平均服務年資		18	16	1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4	12	11
	碩士	227	220	227
	大專	672	679	747
	高中以下	386	386	345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清理等相關法規	違反水污染防制、空氣污染防制等相關法規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各地環保主管機關	各地環保主管機關
處分金額	506	430
其他損失	___	___

(二)因應對策

1.改善計劃

(1)各廠積極配合環保相關法令辦理。

(2)進行現場設備元件 VOC 逸散改善。

2.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各廠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防治或改善工程	各廠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防治或改善工程	各廠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防治或改善工程
・預計改善情形	污染減廢及符合環保標準	污染減廢及符合環保標準	污染減廢及符合環保標準
金額	145,916 千元	160,508 千元	176,558 千元

註：103 年度支出金額 145,916 千元係預計數，後兩年係預估數。

3.改善後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對淨利之影響	折舊年增加 13,265 千元，維修年增加約 1,326.5 千元。	折舊年增加 14,592 千元，維修年增加約 1,459.2 千元。	折舊年增加約 16,051 千元，維修年增加約 1,605.1 千元。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符合環保標準 善盡社會責任	符合環保標準 善盡社會責任	符合環保標準 善盡社會責任

註：折舊性資產以 10 年提列折舊。
104.105 年均為預估數。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總公司及各廠均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國內外旅遊、各類球賽、登山活動、親子活動及其他各類競賽，部份除員工外眷屬亦可參加。

本公司每年均有預算及計劃安排參加員工職務所需之各項訓練，並訂有相關辦法補助獎勵員工利用工作之餘進修語文或各項專業課程。

1.福利措施：

一〇二年辦理員工福利情形如下：

一〇二年從業員工活動資料

項　　目	福利事項 (年節慰問、尾牙摸彩、生日禮金、及其他補助等金額) (千元)	文康活動 (旅遊補助、球類聯誼比賽、登山、其他員工活動等金額) (千元)
總公司	4,619	1,630
頭份廠	13,715	3,826
大社廠	13,039	3,109
小港廠	17,255	718
合　　計	48,628	9,283

2.進修、訓練

一〇二年員工訓練時數、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一〇二年從業員工訓練資料

項　　目	訓練總時數	平均每人時數	預算執行率
總公司	6,292	33.12	22%
頭份廠	13,883	38.89	71.6%
大社廠	22,582	77.95	73%
小港廠	14,676	40.65	49.5%
合　　計	57,433	47.31	32.72%

一〇二年補助獎勵員工利用工作之餘進修語文或各項專業課程資料

項　　目	補助金額(元)
總公司	10,710
頭份廠	29,803
大社廠	52,810
小港廠	62,818
合　　計	156,141

3.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証照情形：

部門	姓名	相關証照
稽核室	黃郁雯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4.退休制度

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每月提撥準備金，自九十四年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到職人員或選擇該制之員工外，依勞基法退休人員，均依法每月提撥準備金存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台銀退休專戶。

一〇二年員工退休金與退休資料

項　　目	金額或人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台銀退休專戶 (至 1030430 止)	833,720 千元
一〇二年退休人數	59 人

(二)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為使員工了解行為或倫理守則，訂有『中石化公司業務行為政策書』(如附件)，於員工到職時發給，並簽署已閱讀並瞭解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採取的『業務行為政策』。

業務行為政策書

一、公平交易政策

1.完全遵行公平交易法（海外地區適用該地區相同之法令），為本公司之一貫政策。本公司深知無論在那一方面欲建立良好聲譽，均需經多年之努力，但多年辛勤所獲之美譽可能因某單一事件上個人之行為而毀於一旦。就公平交易一事而論，任一同仁之不當行為都可能對同仁本人，對其上司，以及對公司與管理階層造成巨額花費與嚴重之訴訟，並導致罰金、禁制令、甚至牢獄之災。

2.公平交易政策之目的在維護企業之自由競爭制度。公平交易政策之精神係建立在各競爭者之間並無勾結串謀情事而使大眾利益在公平競爭下獲得最佳保障之信念上，公平交易法對經濟、政治與社會各團體之維護有所助益，已為不爭之事實，本公司管理部門業已重覆申明對於公平交易一切理念之信心。因此，在積極鼓勵完全以合法而正當手段獲致利潤之原則下，本公司之一切作為均應遵照法律行事，尤其在違背公平交易之情形下與他人達成協議或諒解，更與本公司之政策有違。

3.公司各級主管應教育同仁有關遵守公平交易之事項，從而使同仁就此類法律問題發生時能夠知所辨別。

二、利益衝突政策

1.每位同仁均有責任以誠實與公正態度處理其本人與本公司間之關係。任何同仁均不得為個人利益從事與上述責任衝突之行為，或允許該等情況之發生。

2.在涉及本公司與任一同仁或第三人之業務往來中，倘該同仁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可從中獲利時即屬利益衝突：

任一同仁促成或影響本公司與任一事業進行交易，而該事業又由同仁本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持有足以影響其決策之股權數時，亦屬利益衝突。

在上述情況下，若是同仁對某一個案業務或商業關係之適當性產生疑問時，該同仁必須透過其報告管道，將上述情事提報公司研究解決方案。

3.任何同仁均不得向本公司任一供應商、顧客、或競爭者要求禮物、招待、或其他個人利益；亦不得接受本公司任一供應商、顧客、或競爭者提供之可能會對其執行職務產生不當影響或有不當影響之禮物、招待、或其他個人利益。

三、付款與支出政策

1.公司所設立之銀行帳戶或所有資金，不得有任何理由不經揭露（公開）或記錄。

2.公司所有付款或經費支出之憑證等記錄，應能確實反應其購買行為或所支付經費

之事實。

3.任何同仁均不得以個人行為，直接或間接給付款項、贈送禮物或金錢、服務及有價物品，致使公司或其關係人造成不當之影響。

四、保密與競業禁止政策

1.在職期間，因勞動關係得知公司技術或業務上秘密，以及公司與第三人簽約而應代為保密之事項，應予保密。均不得利用該機密性商業資料謀求個人利益或經營相同之業務，亦不得未經適當授權而將該等資料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2.前項應予保密之情事，於離職後亦不得擅自發表或意圖不法利益而有所洩漏或利用該秘密資料從事與公司相同之業務。

3.任職於公司期間，在公司企劃下，於職務上所完成之電腦程式著作、語文著作、圖形著作等，依原有約定屬公司所有，未經公司書面同意，於著作權法規定有效期間內，絕不擅自使用。

五、內部情報管制政策

任何同仁如持有本公司內部情報，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之有價證券進行交易行為，亦不得未經適當授權而將內部情報洩漏予任一第三者。概言之，所謂內部情報係指重要而不得公開之情報。任一同仁如無法確定其持有之情報是否為內部情報時，應與該情報所轄部門諮商。

六、遵守規章政策

1.各同仁與代理人在授與相當自主之權限時，應充份注意並告知被授權人須遵守公司「業務行為政策書」之責任。

2.每位公司同仁均應向其主管或有關之主管報告任何違反或疑似違反公司「業務行為政策書」或其他規章之行為。任何同仁均不得對提出報告之同仁加以恐嚇或報復。同仁對疑似違反公司「業務行為政策書」或其他規章之情事，應善盡報告責任，並應瞭解其負有不能忽略不當行為之事實與情狀之責任，且應警覺該等事實與情狀而向其主管或有關之主管提出報告。

七、溝通協調政策

1.各級主管與同仁應體認和衷共濟，創造高效團隊之重要性，彼此相處應打成一片，同仁遇有問題，不論公、私，皆可與主管懇談，而主管亦宜與同仁隨時溝通，共謀解決之道，促進團隊績效。

2.廠級及公司級勞資會議為正式勞資雙方溝通管道，除勞資會議代表外，同仁若有

良好意見，亦可透過代表提出，在勞資會議共同研討議決，形成共識，進而施行之。

3.個人權益問題或管理制度等，若有不瞭解，可透過主管或人事單位瞭解，隨時循行政體系管道溝通。有關福利或文康活動等事項，可隨時透過廠級及公司級福利委員會管道溝通。

4.申訴制度係同仁個人工作上遭遇問題，且避免主管不當影響力所設計之制度，同仁可尋此管道維護本身合法權益。

5.其他行政措施諸如提案制度、人事訪談、各種會議、各季及年度考核必要時當面溝通等，同仁與各級主管皆可運用作為溝通管道。至於若有涉及個人違規或失職問題，同仁有所陳情，不便依以上各項所列溝通管道為之者，亦須本乎事實，提出証據。任何挾嫌誣陷，蓄意擾亂，挑撥是非，原則對於該書狀之內容不予置理，收受者應逕予撕毀，不得傳閱，但有具體事實証明匿名者係本公司同仁或受其教唆者，依公司規章懲處。

6.所有上述正常體制內溝通管道，均受保障及歡迎。除此之外，任何假借、利用或串聯外界人員、機關、團體，打擊公司營運或不依法定程序之爭取個人權益及解決爭議之作法，均為嚴重違反公司政策及規定。

八、實施辦法

本公司部門主管，均需由其所轄之每一同仁處取得書面報告，新進同仁亦應於報到後一週內取得其書面報告；公司『業務行為政策』有變更時，需重新由其所轄之每一同仁處取得書面報告，其書面報告之內容包括如下：

1.該同仁已熟讀本公司之：

公平交易政策，
利益衝突政策，
付款與支出政策，
保密與競業禁止政策，
內部情報管制政策，
遵守規章政策，
溝通協調政策

2.該同仁對上述各政策均已瞭解並願遵行；

3.該同仁及其所督導之其他同仁亦均已熟讀、瞭解並願遵行前述各政策。

同時，各級主管亦須對其下之各直屬同仁督導各項政策之遵行。部門主管於接到所屬各級主管及同仁書面報告後，應向總經理呈送一份其本人及所屬主要同仁均遵循公司前述各項政策之書面報告。

業務行為政策遵行證明書（一般同仁）

茲證明：

1.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採取的『業務行為政策』：

公平交易政策，
利益衝突政策，
付款與支出政策，
保密與競業禁止政策，
內部情報管制政策，
遵守規章政策，
溝通協調政策。

2.本人保證均遵行本業務行為政策。

_____　　_____

（日期）　　（正楷簽名）

業務行為政策遵行證明書（主管）

茲證明：

1.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採取的『業務行為政策』:

公平交易政策，
利益衝突政策，
付款與支出政策，
保密與競業禁止政策，
內部情報管制政策，
遵守規章政策，
溝通協調政策。

2.本人及本人所督導之其他同仁均已共同閱讀了本業務行為政策。

3.本人保證均遵行本業務行為政策。

_____ _____

（日期） （正楷簽名）

4.本公司各廠與各產業工會間皆訂有團體協約，全公司並訂有工作規則，該規則經市政府核准備查，公告同仁週知並以電子郵件方式發給各同仁。公司依規定每季召開一次勞資會議協調勞資議題，以促進勞資合作，共同創造及維護和諧的勞資關係與安全友善的工作環境。

5.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一)工程技術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頭份廠環己酮工廠 17 區製程專案之儀控工程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10.09 ~ 104.12.31	17 區場區內及 17 區與控制室之間所有儀表相關供電系統與傳輸系統配管配線之購置與安裝，以及購買相關設備元件。	無
頭份廠配合環酮 17 區建造工程請購案	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9.03 ~ 104.06.30	以設計規劃、設備製作、證照申請、建造工程為主要建造工程架構。	無

(二)供銷契約

1.本公司主要產品之丙烯腈及己內醯胺均與下游客戶，如奇美公司、國喬公司、南帝公司、力鵬公司、集盛公司、展頌公司等有長期穩定銷售業務關係，部分並簽訂供售合約。

2.對所需主要原料，國內部分採購項目有丙烯、苯、硫磺、工業用天然氣等，均與臺灣中油(股)公司簽訂長期購買合約，液鹼則與台灣志氯公司簽訂購買合約；原料與國外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者有環己烷及液氨。

(三)技術合作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學術合作	正修科大	102.12.01~ 103.11.30	化學結構鑑定分析服務（二）	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合約內容約定之
顧問案	台灣大學	102.09.01~ 103.08.31	聘任台灣大學錢教授擔任技術顧問	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合約內容約定之
顧問案	台灣大學	102.09.01~ 103.08.31	國立台灣大學所屬專任教師營利事業兼職顧問	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合約內容約定之

(四)長期借款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摘要
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102.4~105.4	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國外部	102.12~105.12	充實營運資金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	13,314,949	10,516,073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	-	-	19,354,134	18,730,941	
無形資產		-	-	-	0	0	
其他資產（註2）		-	-	-	12,455,721	15,715,845	
資產總額		-	-	-	45,124,804	44,962,8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4,234,979	6,602,601	
	分配後	-	-	-	5,394,974	註2	
非流動負債		-	-	-	6,738,438	6,696,4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10,973,417	13,299,077	
	分配後	-	-	-	12,133,41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34,151,387	31,663,782	
股本		-	-	-	23,199,897	23,199,897	
資本公積		-	-	-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12,139,547	9,492,776	
	分配後	-	-	-	10,979,552	註2	
其他權益		-	-	-	(1,188,057)	(1,028,891)	
庫藏股票		-	-	-	0	0	
非控制權益		-	-	-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34,151,387	31,663,782	
	分配後	-	-	-	32,991,392	註2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度財務資料係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後重新計算，俾以配合102年度財務報表表達。98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三)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本(103)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36,893,966	33,921,306	不適用
營業毛利	-	-	-	(167,946)	(1,310,804)	
營業損益	-	-	-	(1,090,521)	(2,074,3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2,958,244	653,148	
稅前淨利(損)	-	-	-	1,867,723	(1,421,18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1,592,680	(1,429,922)	
停業單位損失	-	-	-	0	0	
本期淨利（損）	-	-	-	1,592,680	(1,429,9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1,182,993)	102,3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9,687	(1,327,6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1,592,680	(1,429,92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409,687	(1,327,6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0	0	
每股盈餘	-	-	-	0.69	(0.62)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度財務資料係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後重新計算，俾以配合102年度財務報表表達。98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三)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	14,633,467	14,914,519	14,187,7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	-	-	19,422,071	18,797,074	18,448,537
無形資產		-	-	-	49,787	21,972	20,882
其他資產（註2）		-	-	-	11,244,493	11,827,822	11,999,776
資產總額		-	-	-	45,349,818	45,561,387	44,656,9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4,426,179	6,785,919	5,618,527
	分配後	-	-	-	5,586,174	註2	-
非流動負債		-	-	-	6,733,646	6,900,583	7,420,0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11,159,825	13,686,502	13,038,574
	分配後	-	-	-	12,319,820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34,151,387	31,663,782	31,382,091
股本		-	-	-	23,199,897	23,199,897	23,199,897
資本公積		-	-	-	0	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12,139,547	9,492,776	9,256,585
	分配後	-	-	-	10,979,552	註2	-
其他權益		-	-	-	(1,188,057)	(1,028,891)	(1,074,391)
庫藏股票		-	-	-	0	0	-
非控制權益		-	-	-	38,606	211,103	236,25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34,189,993	31,874,885	31,618,345
	分配後	-	-	-	33,029,998	註2	-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度財務資料係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後重新計算，俾以配合102年度財務報表表達。98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四)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本(103)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38,352,880	35,338,541	9,122,934
營業毛利	-	-	-	815,186	(531,830)	118,518
營業損益	-	-	-	(602,374)	(1,797,017)	(160,3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2,547,032	411,037	(33,700)
稅前淨利(損)	-	-	-	1,944,658	(1,385,980)	(194,00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1,579,928	(1,460,574)	(210,898)
停業單位損失	-	-	-	0	0	-
本期淨利（損）	-	-	-	1,579,928	(1,460,574)	(210,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1,182,993)	103,050	(45,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6,935	(1,357,524)	(256,5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1,592,681	(1,429,922)	(209,9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12,753)	(30,652)	(9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409,688	(1,327,610)	(255,4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12,753)	(29,914)	(1,127)
每股盈餘	-	-	-	0.69	(0.62)	(0.09)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度財務資料係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後重新計算，俾以配合102年度財務報表表達。98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四)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8,178,893	11,627,092	21,987,723	13,335,209	-
基金及投資		8,597,912	9,627,872	8,364,603	6,107,357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6,107	49,029	19,983	22,956	-
固定資產（註2）		17,700,346	15,170,129	16,817,648	18,900,123	-
無形資產		-	-	-	0	-
其他資產		7,934,447	8,265,999	6,938,044	6,868,269	-
資產總額		42,467,705	44,740,121	54,128,001	45,210,958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32,855	4,817,092	5,698,626	4,226,123	-
	分配後	2,832,855	6,612,055	9,153,930	5,386,118	-
長期負債		12,393,587	6,973,826	6,001,713	1,359,681	-
其他負債		4,913,438	4,101,437	3,993,244	4,204,111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139,880	15,892,355	15,693,583	9,789,915	-
	分配後	20,139,880	17,687,318	19,148,887	10,949,910	-
股本		17,949,630	17,949,630	19,744,593	23,199,897	-
資本公積		320,140	283,783	198,549	160,174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6,884)	5,886,425	13,222,398	7,729,869	-
	分配後	(436,884)	4,091,462	9,767,094	6,569,874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34,463)	(438,132)	128,584	(1,000,897)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218)	(189,956)	(133,648)	(190,171)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9,421)	(7,848)	(7,919)	-
未實現重估增值		5,547,620	5,298,287	5,281,790	5,530,090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67,150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327,825	28,847,766	38,434,418	35,421,043	-
	分配後	22,327,825	27,052,803	34,979,114	34,261,048	-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一)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9年度部分會計科目經予重分類，俾以配合100年度財務報表表達。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25,701,768	39,148,718	42,596,896	36,893,966	-
營業毛利(損)	1,673,748	5,555,275	6,489,458	(139,582)	-
營業淨利(損)	1,185,975	4,682,172	5,096,236	(1,058,85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78,067	3,919,563	7,562,035	3,241,56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67,747	1,621,529	636,475	489,591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2,096,295	6,980,206	12,021,796	1,693,122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利	2,064,726	6,323,309	10,925,899	1,418,079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064,726	6,323,309	10,925,899	1,418,079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註2)	1.15	3.52	5.53	0.61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追溯調整(註3)	0.89	2.73	4.71	0.61	-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一)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3：按追溯調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四)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9,138,503	13,305,781	23,338,350	14,653,752	-
基金及投資		7,716,552	8,382,550	7,061,315	4,843,37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7,467	62,991	34,400	25,395	-
固定資產（註2）		17,793,266	15,325,791	16,844,210	18,917,935	-
無形資產		74,052	126,394	62,409	54,040	-
其他資產		8,263,922	8,209,739	7,038,896	6,919,290	-
資產總額		43,043,762	45,413,246	54,379,580	45,413,783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50,881	5,405,950	5,903,516	4,416,918	
	分配後	3,750,881	7,200,913	9,358,820	5,576,913	
長期負債		12,398,460	6,999,626	6,018,913	1,359,681	-
其他負債		4,566,596	4,088,464	3,962,690	4,177,535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715,937	16,494,040	15,885,119	9,954,134	-
	分配後	20,715,937	18,289,003	19,340,423	11,114,129	-
股本		17,949,630	17,949,630	19,744,593	23,199,897	-
資本公積		320,140	283,783	198,549	160,174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6,884)	5,886,425	13,222,398	7,729,869	
	分配後	(436,884)	4,091,462	9,767,094	6,569,87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34,463)	(438,132)	128,584	(1,000,897)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218)	(189,956)	(133,648)	(190,171)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9,421)	(7,848)	(7,919)	-
未實現重估增值		5,547,620	5,298,287	5,281,790	5,530,090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67,150	-	-	-
少數股權		-	71,440	60,043	38,606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327,825	28,919,206	38,494,461	35,459,649	-
	分配後	22,327,825	27,124,243	35,039,157	34,299,654	-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二)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9年度部分會計科目經予重分類，俾以配合100年度財務報表表達。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26,957,056	40,520,157	43,864,186	38,352,880	-
營業毛利(損)	2,357,026	6,397,899	7,330,674	843,993	-
營業淨利(損)	1,421,098	4,982,376	5,428,671	(570,38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29,040	3,799,168	7,406,938	2,848,70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92,741	1,732,755	752,278	508,263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2,157,397	7,048,789	12,083,331	1,770,056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利	2,064,726	6,319,141	10,908,116	1,405,326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064,726	6,319,141	10,908,116	1,405,326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註2)	1.15	3.52	5.53	0.61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追溯調整(註3)	1.15	3.20	4.71	0.61	-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二)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3：按追溯調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簽證會計師	陳富煒	陳眉芳	陳眉芳	陳眉芳	陳眉芳
	陳眉芳	陳富煒	陳富煒	陳富煒	陳富煒
查核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24.32	29.5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211.27	204.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314.40	159.27	
	速動比率	-	-	-	228.66	114.01	
	利息保障倍數	-	-	-	106.52	(132.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11.93	13.05	
	平均收現日數	-	-	-	30.59	27.96	
	存貨週轉率（次）	-	-	-	13.23	12.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17.16	15.32	
	平均銷貨日數	-	-	-	27.58	29.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2.01	1.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74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3.24	(3.16)	
	權益報酬率（%）	-	-	-	4.46	(4.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	-	-	8.05	(6.13)	
	純益率（%）	-	-	-	4.32	(4.22)	
	每股盈餘（元）	-	-	-	0.69	(0.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61.99)	(5.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106.14	81.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4.18)	(0.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註2	註2	
	財務槓桿度	-	-	-	註2	註2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102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01年度上升，主要係因102年度增加營運資金貸款所致。

2、102年度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較101年度下降，主要係因增加營運資金貸款致使流動負債上升所致。

3、102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101年度下降，主要係因102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4、102年度獲利能力各項財務比率均較101年度減少，係因102年度產品銷售價格下滑、主原料液氨價格維持高檔造成毛利較101年度大幅減少。另業外收支減少係因101年度認列處分信昌持股之處分利益，而本期無此情形所致。

5、102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1年度上升，主要係因102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101年增加所致。

6、102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1年下降，主要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1年度減少且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與現金股利金額較101年度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度財務資料係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後重新計算，俾以配合102年度財務報表表達。98年度至100年度個體財務分析請參閱「(三)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102年度營業利益為負值，該項財務比率不予計算。

(二)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註3）＼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24.61	30.04	29.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210.71	206.28	211.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330.61	219.79	252.52
	速動比率	-	-	-	246.32	173.48	181.16
	利息保障倍數	-	-	-	110.17	(96.19)	(10.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12.41	13.51	14.20
	平均收現日數	-	-	-	29.41	27.01	25.70
	存貨週轉率（次）	-	-	-	12.80	12.29	11.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16.28	14.86	20.34
	平均銷貨日數	-	-	-	28.51	29.69	3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2.08	1.85	1.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77	0.78	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3.20	(3.19)	(0.44)
	權益報酬率（%）	-	-	-	4.42	(4.42)	(0.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7)	-	-	-	8.38	(5.97)	(0.84)
	純益率（%）	-	-	-	4.12	(4.13)	(2.31)
	每股盈餘（元）	-	-	-	0.69	(0.62)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61.56)	(2.00)	(36.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107.97	83.81	54.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4.32)	(0.22)	(3.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註 2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	-	-	註 2	註 2	註 2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102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1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2 年度增加營運資金貸款所致。

2、102 年度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較 101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增加營運資金貸款致使流動負債上升所致。

3、10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1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02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4、102 年度獲利能力各項財務比率均較 101 年度減少，係因 102 年度產品銷售價格下滑、主原料液氨價格維持高檔造成毛利較 101 年度大幅減少。另業外收支減少係因 101 年度認列處分信昌持股之處分利益，而本期無此情形所致。

5、10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1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1 年增加所致。

6、102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1 年下降，主要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1 年度減少且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與現金股利金額較 101 年度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後重新計算，俾以配合 102 年度財務報表表達。98 年度至 100 年度合併財務分析請參閱「(四)合併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1、102 年度營業利益為負值，該項財務比率不予計算。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42	35.52	28.99	21.65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96.16	236.13	264.22	194.61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8.72	241.37	385.84	315.54	-
	速動比率		206.45	187.07	287.65	229.14	-
	利息保障倍數(倍)		8.61	41.99	168.37	96.66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70	13.30	12.55	10.77	-
	平均收現日數		28.74	27.44	29.08	33.89	-
	存貨週轉率(次)		12.04	16.94	15.27	13.81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89	23.53	23.61	17.15	-
	平均銷售日數		30.31	21.54	23.90	27.61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5	2.58	2.53	1.95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88	0.79	0.82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0	14.83	22.22	2.88	-
	股東權益報酬率(%)		9.81	24.71	32.48	3.84	-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61	26.09	25.81	(4.56)	-
		稅前純益	11.68	38.89	60.89	7.30	-
	純益率(%)		8.03	16.15	25.65	3.84	-
	基本每股盈餘(元) (註 3)		1.15	3.52	5.53	0.61	-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註 4)		1.15	3.20	4.71	0.61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2.23	119.04	142.42	(6.8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6.17	386.19	236.15	121.49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6	9.12	8.66	(5.77)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75	4.28	4.22	註 2	-
	財務槓桿度		1.30	1.04	1.01	註 2	-

註 1：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個體財務分析請參閱「(一)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1 年度營業利益為負值，該項財務比率不予計算。

(四)合併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13	36.32	29.21	21.92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95.17	235.29	264.27	194.63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3.64	246.13	395.33	331.76	-
	速動比率		178.80	185.37	298.04	245.04	-
	利息保障倍數(倍)		7.26	31.21	167.75	100.37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46	13.81	12.96	11.20	-
	平均收現日數		27.11	26.43	28.16	32.59	-
	存貨週轉率(次)		11.62	15.62	13.80	13.21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39	22.76	22.03	16.26	-
	平均銷售日數		31.41	23.36	26.44	29.25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2	2.65	2.60	2.03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89	0.81	0.84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4	14.73	21.98	2.85	-
	股東權益報酬率(%)		9.81	24.66	32.36	3.80	-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92	27.76	27.49	(2.46)	-
		稅前純益	12.02	39.27	61.20	7.63	-
	純益率(%)		7.66	15.60	24.87	3.66	-
	基本每股盈餘(元) (註 3)		1.15	3.52	5.53	0.61	-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註 4)		1.15	3.20	4.71	0.61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7.50	104.13	141.05	(3.8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2.18	334.80	216.97	119.8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4	8.89	8.95	(5.59)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79	4.22	4.13	註 2	-
	財務槓桿度		1.32	1.05	1.01	註 2	-

註 1：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合併財務分析請參閱「(二)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1 年度營業利益為負值，該項財務比率不予計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上述各項財務比率計算所使用之銷貨成本項目不含當年度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或回升利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陳富煒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瑞隆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2　3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2,379,388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0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對該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581,316千元、1,834,912千元及2,389,850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4%及4%，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該部份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69,430千元及376,268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損)利之(12)%及1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 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及(十三)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案，已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整治計畫及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前述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經台南市政府審議通過。另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土地之污染責任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2.12.31 金額	%	101.12.31 金額	%	101.1.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8,186,545	18	5,312,792	12	13,487,033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088,420	2	606,915	1	650,886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2,223,097	6	2,730,198	6	3,178,82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129,608	-	147,187	-	124,726	-
1200	其他應收款	53,315	-	811,756	2	93,78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2,708,127	6	2,780,905	6	2,659,340	5
1410	預付款項	191,530	-	707,626	2	447,65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六(五))	-	-	-	-	2,327,21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3,877	1	1,536,088	3	362,466	1
	流動資產合計	14,914,519	33	14,633,467	32	23,331,928	4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592,009	4	1,246,206	3	3,051,565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285,419	3	687,934	2	687,934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六))	2,503,943	5	2,869,779	6	3,285,63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八))	18,797,074	41	19,422,071	43	17,395,607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九))	6,402,931	14	6,403,256	14	6,403,582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21,972	-	49,787	-	55,0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七))	4,204	-	25	-	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316	-	37,293	-	118,31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646,868	67	30,716,351	68	30,997,679	57
	資產總計	$ 45,561,387	100	45,349,818	100	54,329,607	100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金額	%	101.12.31 金額	%	101.1.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3,386,798	7	-	-	-	-
2170	應付帳款	2,032,514	4	2,628,095	6	1,862,12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295	-	26,226	-	21,535	-
2200	其他應付款	351,728	1	619,509	1	1,355,751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七))	53,818	-	63,163	-	848,92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六(十三)及(十六))	697,355	2	927,697	2	537,09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	-	-	-	8,6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2,411	1	161,489	-	1,279,331	2
	流動負債合計	6,785,919	15	4,426,179	9	5,913,367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00,000	1	-	-	4,247,200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六(十三)及(十六))	1,749,270	4	2,731,203	6	2,954,65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七))	3,873,086	9	3,874,073	9	3,873,483	7
2611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六(十二))	599,900	1	-	-	-	-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附註六(十四))	165,548	-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2,779	-	128,370	-	83,85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00,583	15	6,733,646	15	11,159,194	20
	負債總計	13,686,502	30	11,159,825	24	17,072,561	3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八))	23,199,897	51	23,199,897	51	19,744,593	37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3,040	4	1,681,232	4	588,64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30,049	19	4,194,973	9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0,313)	(2)	6,263,342	14	16,868,832	32
		9,492,776	21	12,139,547	27	17,457,474	3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六(十八))	(142,972)	-	(190,171)	-	(133,648)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六(十八))	(885,919)	(2)	(997,886)	(2)	128,584	-
		(1,028,891)	(2)	(1,188,057)	(2)	(5,064)	-
36XX	非控制權益	211,103	-	38,606	-	60,043	-
	權益總計	31,874,885	70	34,189,993	76	37,257,046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561,387	100	45,349,818	100	54,329,60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理總經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二十))**	$ 35,338,541	100	38,352,8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四))**	35,871,077	102	37,537,345	9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74	-	1,180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180	-	831	-
	營業毛利(損)	(531,830)	(2)	815,186	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36,717	2	728,192	2
6200	管理費用	401,269	1	459,80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201	1	229,565	1
		1,265,187	4	1,417,560	4
	營業淨利(損)	(1,797,017)	(6)	(602,37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167,199	-	230,6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109,514)	-	1,675,921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14,261)	-	(17,8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四及六(六))	367,613	1	658,23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1,037	1	2,547,032	7
	稅前淨利(淨損)	(1,385,980)	(5)	1,944,658	5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七))**	(74,594)	-	(364,730)	1
	本期淨利(淨損)	(1,460,574)	(5)	1,579,92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6,511	-	(59,17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77,763	1	(1,070,409)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61,587)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9,637)	-	(53,4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050	1	(1,182,99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7,524)**	**(4)**	**396,935**	**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29,922)	(5)	1,592,68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0,652)	-	(12,753)	-
		$ (1,460,574)	**(5)**	**1,579,92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27,610)	(4)	409,68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9,914)	-	(12,753)	-
		$ (1,357,524)	**(4)**	**396,935**	**1**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及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2)**		**0.6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62)**		**0.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理總經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744,593	588,642	-	16,868,832	(133,648)	128,584	37,197,003	60,043	37,257,046
本期淨利(損)	-	-	-	1,592,681	-	-	1,592,681	(12,753)	1,579,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523)	(1,126,470)	(1,182,993)	-	(1,182,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92,681	(56,523)	(1,126,470)	409,688	(12,753)	396,9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92,590	-	(1,092,59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194,973	(4,194,97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55,304)	-	-	(3,455,304)	-	(3,455,304)
盈餘轉增資	3,455,304	-	-	(3,455,304)	-	-	-	-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增減	-	-	-	-	-	-	-	(8,684)	(8,68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199,897	1,681,232	4,194,973	6,263,342	(190,171)	(997,886)	34,151,387	38,606	34,189,993
本期淨損	-	-	-	(1,429,922)	-	-	(1,429,922)	(30,652)	(1,460,5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6,854)	47,199	111,967	102,312	738	103,0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86,776)	47,199	111,967	(1,327,610)	(29,914)	(1,357,5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1,808	-	(141,80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235,076	(4,235,07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59,995)	-	-	(1,159,995)	-	(1,159,99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02,411	202,41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199,897**	**1,823,040**	**8,430,049**	**(760,313)**	**(142,972)**	**(885,919)**	**31,663,782**	**211,103**	**31,874,8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理總經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85,980)	1,944,6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35,867	1,647,428
攤銷費用	9,866	10,861
利息費用	14,261	17,813
利息收入	(33,902)	(107,8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367,613)	(658,2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426	(263,672)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78,79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	(1,361,70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086)	13,971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3,45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7,732)	35,6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82,537	(1,244,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4,451)	30,0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7,101	448,62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579	(22,46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379)	33,266
存貨(增加)減少	140,510	(275,25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16,096	(262,8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69,238	(1,208,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21,694	(1,257,5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5,581)	765,96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931)	4,69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23,269)	(614,913)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230,342)	390,529
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減少)	(981,933)	(223,4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174	(1,361,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79,882)	(1,038,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188)	(2,295,985)
調整項目合計	1,324,349	(3,540,5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1,631)	(1,595,878)
收取之利息	30,157	120,567
支付之利息	(14,996)	(99,72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8,998)	(1,149,7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468)	(2,724,7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68)	-
處分待處分非流動資產收取現金數	766,565	1,835,4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1,200)	(56,07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53,71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9,99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51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1,0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8,853)	(2,758,77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2	1,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527)	60,928
收取之股利	710,711	961,991
其他投資活動	-	(99,4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7,035)	2,140,0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86,798	-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4,234,3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599,900	-
特別股負債增加	165,548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5,591)	44,515
發放現金股利	(1,159,995)	(3,455,304)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2,4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79,071	(7,645,0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185	55,5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73,753	(8,174,2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12,792	13,487,0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86,545**	**5,312,7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理總經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十二號十一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油、碱氯、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相關化學品與其原物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其主要產品為丙烯腈、己內醯胺、醋酸及尼龍粒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理事會於2011年12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2015年1月1日，復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2009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本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若採用上述規定，合併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可能增加，且將改變相關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衡量及表達。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2012.10.3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符合條件之投資個體對受控制之被投資者應採用公允價值會計，而非合併該投資。	2014.1.1，得提前適用
2013.5.20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政府徵收款」	政府依法所徵收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及會計處理。	2014.1.1，得提前適用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3.5.29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現行準則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等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	2014.1.1，得提前適用
2013.6.27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發布「衍生工具債務變更(novations)後繼續採用避險會計」修正條文，若係因法令或引進新法令，致使原合約之每一交易方均變為集中交易結算機制(Central counterparties, CCPs)之交易對手，則將繼續採用避險會計（依現行規定，除非避險文件載明，否則應停止採用避險會計）。	2014.1.1，得提前適用
2013.11.2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所有與服務有關且明定於計畫正式條款之員工提撥應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作為負給付。本修正條文允許(但未要求)符合特定條件者，得於服務提供期間將該提撥作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2014.7.1，得提前適用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3.12.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發布「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主要修正： ●釐清股份基礎給付「既得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 ●釐清企業合併或有對價之分類及衡量 ●明訂應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彙總條件時所作之判斷 ●釐清以淨額基礎衡量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合約之範圍 ●釐清關係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KMP service)予報導個體或集團之管理個體(management entity) ●明訂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時尚應評估其是否構成一項業務	2014.7.1，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2.12.31	101.12.31	101.1.1	說明
本公司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興實業)	公告能源產品以外之石油化學產品、電子化學品各種工業氣體、混合氣體等製造分裝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中化興實業設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160,000千元。
本公司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兆欣化學)	磷酸等有關化學產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肥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	100.00 %	100.00 %	100.00 %	兆欣化學設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550,000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說明
本公司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工程)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儀器及儀表安裝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及槽車檢修等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中石化工程設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100,000千元。
本公司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中石化維京)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中石化維京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設立登記於英屬維京群島，係屬一國際性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美金26,580千元。
本公司	綠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綠寶能源)	能源產業相關產品製造等業務	- %	100.00 %	100.00 %	綠寶能源設立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綠寶能源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六日，減資金額440,567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之董事會決議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並於該日起辦理清算，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清算完結。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清算分配金額尚未收回。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0千元、9,433千元及450,000千元。
本公司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聯化)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聯化設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及應收股本分別為美金25,508千元、美金1,000千元及美金1元。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說明
本公司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雙子星)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	90.87 %	-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投資中華雙子星，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2,201,000千元。
本公司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威名)	石化項目之配套設施建設	100.00 %	- %	- %	威名設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投入資本，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6,000千元。
綠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動能科技)	電池製造、批發、零售、汽電共生製造輸出、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等	- %	- %	94.02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經由綠寶能源轉投資動能科技，綠寶能源預計於一年內處分動能科技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自該日起終止編入合併報表，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出售相關投資。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468,000千元。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緯生命科技)	從事生物技術藥品研發及行銷	60.00 %	60.00 %	60.00 %	兆欣化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轉投資泰緯生命科技。泰緯生命科技設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實收資本額均為157,500千元。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威華)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96.00 %	- %	- %	威華由中化興實業設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設立時資本額為美金1,000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由聯化增資美金24,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5,000千元及美金1,000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說明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00 %	100.00 %	- %	威華由中化興實業設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設立時資本額為美金1,000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由聯化增資美金24,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5,000千元及美金1,000千元。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威強)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100.00 %	- %	- %	威強設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投入資本，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000千元。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威達(漳州)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威達)	從事諮詢服務	100.00 %	- %	- %	威達設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投入資本，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50千元。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說明
本公司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石興開發)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宅、商業大樓及廠房出租業務，經營土地開發及遊樂場等有關業務投資	100.00 %	100.00 %	100.00 %	中石興開發設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100,00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分別為0.18%、0.18%及0.15%。
本公司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石富)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石富設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美金18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皆為0.0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說明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大鷹營造）	係土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大鷹營造設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60,00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分別為0.06%、0.06%及0.13%。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企業各自的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2～10年
房屋及建築	2～60年
機器設備	2～17年
運輸設備	2～ 5年
其他設備	2～13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合併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十）。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專利技術　　5-1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廠址拆除

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役)成本及負債，續後應付拆遷、回復原狀之成本變動，應調整增減相關資產成本，並按調整後之成本於剩餘耐用年限攤提折舊。

3.整治費

依據合併公司公佈之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汙染之土地提列整治費，且於土地遭受污染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十六)特別股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特別股)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十七)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勞　　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已完成工作之勘測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4.佣金收入

本集團於交易中扮演居間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5.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項下。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股票紅利之估計數。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及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估計，可能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各科目附註。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513	1,360	1,67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54,720	383,044	824,011
定期存款	1,940,253	2,958,020	10,886,200
約當現金	2,690,059	1,970,368	1,775,15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86,545**	**5,312,792**	**13,487,03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流動	$ 553,905	167,194	196,45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34,515	439,721	454,427
小　　計	1,088,420	606,915	650,8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2,009	1,246,206	3,051,5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5,419	687,934	687,934
合　　計	**$ 3,965,848**	**2,541,055**	**4,390,385**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5,920	10,884	12,462	6,069
下跌1%	$ (15,920)	(10,884)	(12,462)	(6,069)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 5,922	7,380	6,61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79,978	3,203,090	3,630,407
其他應收款	53,315	811,756	93,788
減：備抵呆帳	(333,195)	(333,085)	(333,470)
淨額	$ 2,406,020	3,689,141	3,397,33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集體評估之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餘額	$ 333,085	333,470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110	5
減損損失迴轉	-	(390)
12月31日餘額	$ 333,195	333,085

(四)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製成品	$ 551,456	584,398	528,107
在製品	572,583	510,714	492,476
原料	1,397,184	1,551,737	1,513,209
燃料	41,174	49,805	51,246
商品存貨	145,730	84,251	74,302
合計	$ 2,708,127	2,780,905	2,659,34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成本組成分別為：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34,992,326	36,933,459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7,732)	35,647
存貨盤損淨額	10,396	20,017
因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35,780	548,76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44)	(546)
存貨報廢損失	551	-
淨額	**$ 35,871,077**	**37,537,345**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及一月一日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土地	**$ -**	**-**	**2,327,215**

本公司所有高雄市小港區鳳鼻頭段土地，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台灣中油(股)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書，預計於一年內完成出售，契約總價金為2,622,000千元，扣除買賣土地之增值稅及相關成本共計22,560千元，處分利益為272,225千元，上述土地買賣，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過戶登記，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交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出售透過子公司綠寶能源所持有之動能科技全數股份，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由綠寶能源與買方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預計於一年內完成交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交易，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4,568千元。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87,568	87,586	88,173
關聯企業	2,416,375	2,782,193	3,197,457
合計	**$ 2,503,943**	**2,869,779**	**3,285,630**

2.合併公司所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 367,613	658,230

3.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	$ 7,647,684	8,732,099	9,631,843
總負債	(2,005,354)	(2,184,507)	(2,134,521)
	$ 5,642,330	6,547,592	7,497,322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 10,059,850	10,844,796
本期淨利	$ 936,502	1,695,690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本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4.本公司所指派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中普公司)之董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中，經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改派為新任董事長，然因合資股東美商Praxair Inc.事後不承認本公司指派之董事當選中普公司董事長，致新任董事長無法行使職權，又合併公司所指派之監察人依公司法進行帳簿查核受阻，該公司新任董事長及本公司所指派之監察人已代表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副董事及總經理等提請交付帳簿之訴及請求返還印鑑，業務侵占等民刑訴訟；Praxair Inc.所指派之副董事偽稱其有行使董事長之權利，並對該公司之新任董事長提起委任關係存否訴訟，並向法院聲請解散中普公司，Praxair Inc.所指派之監察人亦違法召開一〇二年股東會擬決議解散公司，本公司依法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目前監察人對經理人提起交付帳簿之訴一審勝訴，Praxair Inc.聲請法院解散中普公司亦經法院裁定駁回但該公司抗告中，雙方其他訴訟仍在法院審理中。為謀求股東之權益，合併公司仍致力和平解決所有紛爭。

5.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透過收購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90.87%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該公司為一家不動產投資開發公司。

移轉對價為現金2,000,000千元，所取得之資產及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10,5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8,040
其他流動資產		67
其他流動負債		(48)
特別股負債		(162,157)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16,463**

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2,000,000
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02,412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2,216,463)
廉價購買利益	**$**	**(14,051)**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外部諮詢評估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5,401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累計減損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730,777	265,798	2,110,835	36,256,623	61,903	170,968	3,456,674	-	48,053,578
增添	-	-	-	1,049	7,517	1,562	1,316,444	-	1,326,572
處　分	-	-	(7,317)	(443,947)	(5,754)	(7,938)	-	-	(464,956)
移轉	-	901	246,980	2,804,143	2,471	22,008	(3,076,503)	-	-
匯率影響數	-	-	-	-	123	4	-	-	12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730,777**	**266,699**	**2,350,498**	**38,617,868**	**66,260**	**186,604**	**1,696,615**	**-**	**48,915,32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5,485,122	240,751	1,860,869	34,279,974	59,986	200,567	3,155,476	-	45,282,745
增　添	-	-	-	-	883	1,341	3,140,179	-	3,142,403
處　分	-	-	-	(34,996)	(709)	(143)	-	-	(35,848)
移　轉	245,654	25,047	249,966	2,303,344	1,743	13,227	(2,838,981)	-	-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	-	(291,699)	-	(44,024)	-	-	(335,72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730,776**	**265,798**	**2,110,835**	**36,256,623**	**61,903**	**170,968**	**3,456,674**	**-**	**48,053,57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89,780	751,603	26,578,511	47,827	120,543	-	943,243	28,631,507
本年度折舊	-	5,895	66,132	1,844,638	3,682	15,195	-	-	1,935,542
處　分	-	-	(7,317)	(429,542)	(5,044)	(6,905)	-	-	(448,8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6	-	-	-	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195,675**	**810,418**	**27,993,607**	**46,471**	**128,833**	**-**	**943,243**	**30,118,247**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累計減損	總　計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183,640	696,093	25,273,275	44,892	144,629	-	1,544,609	27,887,138
本年度折舊	-	6,140	55,510	1,567,721	3,644	14,087	-	-	1,647,102
處　分	-	-	-	(25,230)	(709)	(143)	-	-	(26,082)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	-	(237,256)	-	(38,030)	-	(22,571)	(297,857)
減損迴轉利益	-	-	-	-	-	-	-	(330,495)	(330,495)
未實現重估增值沖回	-	-	-	-	-	-	-	(248,300)	(248,30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189,780**	**751,603**	**26,578,510**	**47,827**	**120,543**	**-**	**943,243**	**28,631,506**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5,730,777**	**71,024**	**1,540,080**	**10,624,261**	**19,789**	**57,771**	**1,696,615**	**(943,243)**	**18,797,074**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5,730,776**	**76,018**	**1,359,232**	**9,678,113**	**14,076**	**50,425**	**3,456,674**	**(943,243)**	**19,422,071**
民國101年1月1日	**$ 5,485,122**	**57,111**	**1,164,776**	**9,006,699**	**15,094**	**55,938**	**3,155,476**	**(1,544,609)**	**17,395,607**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累計減損	備抵跌價損失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748,107	10,284	117,799	-	-	7,876,19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748,107**	**10,284**	**117,799**	**-**	**-**	**7,876,190**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7,748,107	10,284	125,607	-	-	7,883,998
處分	-	-	(7,808)	-	-	(7,808)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7,748,107**	**10,284**	**117,799**	**-**	**-**	**7,876,190**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8,463	80,580	1,351,926	31,965	1,472,934
本年度折舊	-	-	325	-	-	32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8,463**	**80,905**	**1,351,926**	**31,965**	**1,473,259**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8,463	84,709	1,351,926	35,318	1,480,416
本年度折舊	-	-	326	-	-	326
處分	-	-	(4,455)	-	(3,353)	(7,808)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8,463**	**80,580**	**1,351,926**	**31,965**	**1,472,934**
帳面金額：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7,748,107**	**1,821**	**36,894**	**(1,351,926)**	**(31,965)**	**6,402,931**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7,748,107**	**1,821**	**37,219**	**(1,351,926)**	**(31,965)**	**6,403,256**
民國101年1月1日	**$ 7,748,107**	**1,821**	**40,898**	**(1,351,926)**	**(35,318)**	**6,403,582**
公允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39,341,828**
民國101年12月311日						**$ 19,455,947**
民國101年1月1日						**$ 19,455,947**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台南及嘉義部份土地，前台鹼公司時分別出租予農(漁)民，並依約定收取地租。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或土地相關法規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補償，如有發生補償時，本公司將依個案情況於實際發生當時評估及認列可能相關之金額及其費用或損失。

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

1.原係民國二十七年日本統治時期之鐘淵曹達株式會社之鹼氯工廠。

2.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鹼公司安順廠繼續營運，政府並於民國五十年代以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核准該廠另生產用於除草劑與木材防腐防黴劑等之五氯酚與五氯酚鈉產品之投資計畫與預算。

3.民國七十一年初因營運因素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關廠裁撤。

4.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碱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已關廠裁撤之台碱公司安順廠土地。

5.本公司於奉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無生產營運、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目前據調查檢測已知部分區段土地含有汞及戴奧辛污染。部分區段土地經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及九十三年三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6.台南市政府等政府單位以本公司係合併台碱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碱公司之權利義務，而應負本土地之污染整治責任，惟本公司於奉行政院經濟部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未使用該土地，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並進行下列行政或司法救濟途徑：

(1)向行政院經濟部提出「國家賠償協議請求」，遭行政院經濟部拒絕。

(2)①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行政院經濟部賠償本公司10,077千元。

②本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再審判決駁回。經本公司提起釋憲申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由大法官作成釋字714號解釋，其認為土污法之溯及既往規定並無違憲，惟污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依土污法負擔整治義務，非屬其規範範疇。

7.(1)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4430號函要求本公司限期繳納由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代土地污染行為人墊付之調查評估及應變必要措施各項費用88,786千元，逾期加計二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該費用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估列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並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以土地關係人身分先行繳納。

(2)本公司對該代墊費用及污染行為人有異議，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提起行政救濟，高雄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判決應繳納費用88,43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經高雄高等法院判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部分撤銷，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就未撤銷部分提起上訴。

8.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及二月分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0130號函及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3360號函要求本公司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提出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本公司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碱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

(2)本公司並依前述整治計畫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祕字第277號函釋於民國九十七年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

前述整治費用係本公司依目前可能情形所做之評估認列，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3)台南市政府以本公司所提計畫書未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之內容，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前，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03035430號函處1,000千元罰鍰之行政處分，本公司除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繳納該行政處分罰鍰及提起行政救濟外，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依據台南市環保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環水字第09700557030號函「中石化(台鹼)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審查會」會議記錄結論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整治計畫。

(4)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南市府環水字第09922020870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命訴願人於同年八月前繳納新台幣20萬元罰鍰。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嗣經歷審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判決駁回確定。

(5)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51645號函、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62440號函、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73107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各命本公司限期繳納20萬罰鍰。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於同年八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判決南市府環水裁字第101010001號(即原處分2)、第101010002號(即原處分3)裁處書關於罰鍰新臺幣20萬元、環境講習2小時部分及該部分訴願決定均撤銷，其餘之訴駁回。

(6)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南市政府府環水字第1010382678號函，依土壤汙染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15條命本公司限期完成緩衝區圍籬及告示標誌設置，並提出緩衝區管理計畫。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同年六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救濟程序。經訴願機關駁回，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現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9.(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台南市安南區吳信等民眾向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提起民事及國家損害賠償訴訟案，吳信等民眾主張前台碱公司安順廠於民國三十一年至七十二年間，因生產行為而產生之汞及戴奧辛污染其居住環境，吳信等人長時間食用受污染之魚、貝，致健康受損。經濟部對前台碱公司具有控制權及管理實責，卻違法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且為中石化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於國營時期的僱主，故原告主張經濟部應負擔賠償責任。吳信等人亦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為廢棄物清理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卻未對安順廠進行任何監督與要求等污染防治行為之作為與行政之責，故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應負擔賠償責任。此外，吳信等人亦認為本公司奉經濟部命令與前台碱公司合併後，未進行污染物清除與整治，故主張本公司應負擔賠償責任。吳信等人請求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共同連帶負擔醫療費用及精神撫慰金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370,800千元，及自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台南地院因部分原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裁定駁回17人之訴訟。

(2)另民國九十九年五月陳姓民眾向台南地院請求本公司給付醫療、健康檢查費用及慰撫金等計2,300千元，併入本案，求償金額計351,750千元。

10.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對前台碱公司持股近100%之母公司台灣中油(股)公司及朱同慶提出訴訟，請求共同降低安順廠土地內之戴奧辛及汞至法定標準值以下，並連帶給付本公司所支出之整治費用，民國一〇二年九月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確定，本公司仍積極尋求其他救濟途徑。

11.其他重大事項：

(1)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2164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台南市安南區二等九號道路1K+800至2K+815段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道路管線遷移設置代為支應費用8,247千元(後更正為8,24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956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逾期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及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先行繳納前述費用。嗣經歷審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判決駁回確定。

(2)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368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7,96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3544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估列該費用，及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提起行政救濟，並基於法令規定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先行繳納前述費用。民國一〇二年九月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本案目前尚在高雄高等法院審理中。

(3)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以府環水字第1000700466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6,095千元，及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以府環水字第101024267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前繳納前述費用，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提起訴願救濟，經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提起行政訴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4)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1020383681B號來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劃代為支應費用26,530千元。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提起訴願救濟，經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提起行政訴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12.(1)本公司對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污染責任之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2)本公司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共約78.5萬坪，依其使用情形分類為出租及閒置資產，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評估及估列可能之減損損失，其中經公告遭污染之土地依地號推算約6.1萬坪，經推估換算其帳面價值扣除已認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應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整體安順土地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餘額皆為1,308,485千元。

(3)截至民國一〇二年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1,946,868千元。

前鎮訓練中心土地：

1.原係民國二十八年日本統治時期之旭電化工業株式會社之鹼氯工廠。

2.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鹼公司高雄廠繼續營運生產。並於民國三十七年底配合政府將大陸天津化學公司之鹼氯生產設備轉運來台擴大生產營運。

3.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碱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廠土地。本公司接管後改名為「中石化前鎮廠」繼續營運生產，至民國七十七年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而停止生產。本公司於停產後陸續進行相關之污染調查檢測與清理等工作，並於民國八十一年委託環保處理公司清理完畢。

4.目前經檢測發現原電解工場等部份土地之清理工作仍未臻完備，尚有部份區段土壤遭受汞污染之情形，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本公司依高雄市政府規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提出控制計畫，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並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控制計畫。

前述整治費用係本公司依目前可能情形所做之評估認列，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1,074,825千元。

5.該中心另部分土地：①原台碱公司於民國五十九年起出租予台灣氯乙烯公司設廠(台氯公司高雄廠)生產氯乙烯單體等，至民國八十年於廠房設備拆除後歸還本公司；②目前經檢測原該公司生產工廠下之地下水有遭受氯乙烯等相關化學物質污染；③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公告該場址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④高雄市政府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以「高市府環二字第0960045049號」函認定台灣氯乙烯公司為該場址之地下水污染行為人，並命其提出控制計畫送審，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本公司代台灣氯乙烯公司所為支出之費用已依法提起訴訟請求返還，目前尚訴訟繫屬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廢設備淨值，沖轉備抵跌價損失為3,353千元。

本公司大社醋酸工廠因受台灣中油高雄廠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遷廠或閉廠，將影響本公司醋酸產品原料取得，恐將面臨被迫遷廠或關廠之可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將醋酸工廠停工。

台鹼新村土地：

1.於民國七十五年與當時社區居民簽訂協議，以居民遵守協議為前提，將本公司所有之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土地，無償供公共設施使用。

2.嗣經業務巡檢發現，前開土地遭住戶增建違建占用，有違反當時本公司與該社區居民所訂定之無償做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協議。經多次溝通並未改善，為善盡資產管理責任，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期望，本公司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拆除違建返還土地，目前繫屬高雄地方法院。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及商標	其他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444	56,700	-	62,14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444**	**56,700**	**-**	**62,144**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62,070	57,300	7,550	126,920
本期出售	(56,626)	(600)	(7,550)	(64,77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444**	**56,700**	**-**	**62,144**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2,357	-	12,357
本期攤銷	-	4,362	-	4,362
減損損失	-	23,453	-	23,45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40,172**	**-**	**40,172**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56,626	8,596	6,679	71,901
本期攤銷	-	4,361	244	4,605
本期出售	(56,626)	(600)	(6,923)	(64,14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12,357**	**-**	**12,357**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444**	**16,528**	**-**	**21,97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444**	**44,343**	**-**	**49,787**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5,444**	**48,704**	**871**	**55,019**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5994~1.63%	一〇五年	$ 4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475~2.348%	一〇三年	1,590,000
外購墊款－中石化	USD	1.375%	一〇三年	78,620
信用狀借款－中石化	USD	1.216~2.05%	一〇三年	1,090,428
信用狀借款－中石化	NTD	1.475~1.85%	一〇三年	627,750
合　　計				**$ 3,786,798**
流　　動				$ 3,386,798
非 流 動				400,000
合　　計				**$ 3,786,798**

	101.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丁項	NTD	1.7516 %	一〇四年	$ 4,080,000
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戊項	NTD	1.7495 %	一〇四年	150,000
擔保銀行借款－動能	NTD	2.6 %	一〇三年	25,800
合　　計				**$ 4,255,800**
流　　動				$ 8,600
非 流 動				4,247,200
合　　計				**$ 4,255,800**

1.本公司為因應資金調度需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與台灣銀行簽訂為期三年之中期擔保授信合約，額度為新台幣貳億貳千萬元。授信合約約定每筆融資期限最長90天，並可循環動用。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三年期中期擔保授信合約，額度為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授信合約約定每筆融資期限最長180天，於到期時償付或以新動撥款項直接償付，並可循環動用。前述有關擔保情形詳附註八。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兩借款額度，均已全數動支。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簽訂短期購料額度分別為6,803,700千元、2,139,000千元及651,350千元，未動支額度分別為1,008,278千元、2,139,000千元及651,350千元。

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尚未使用借款額度分別為新台幣130,000千元及美金22,000千元、130,000千元及美金22,030千元、432,000千元及美金22,792千元。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本公司為償還既有債務、充實營運週轉金、擴充己內醯胺產能購置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等所需，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與兆豐銀行等二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五年之聯合授信合約，聯貸總額度為新台幣二一八億。

(1)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下列特定之財務比率要求及其他遵循事項，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A.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B.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應維持於150%(含)以下；

C.合併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折舊加攤銷加利息費用加污染或訴訟所提損失(未列入稅前淨利者則不予計入)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應維持於2.0倍(含)以上。

(2)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於首次動用日起算，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清償丁項借款，其中第1-5期每期償還本金之10%，第6-9期每期償還本金之7%，剩餘本金應於第10期清償，不得循環動用。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提前清償所有本金。

(3)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於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為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1期，計5期清償戊項借款，其中第1-3期每期償還本金之10%，第4期償還本金之20%，剩餘本金應於第5期清償，不得循環動用。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提前清償所有本金。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上述聯合授信合約未動支額度為12,744,35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提前全數清償完畢此聯合授信合約下餘欠，此聯合授信合約正式終止。

3.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長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長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2.12.17~103.12.10	0.68 %	$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2.12.05~103.11.04	0.96 %	300,000
				6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100)
合　　計				**$ 599,900**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與票券公司簽訂長期合約，總額度為6億於授權額度內可循環發行，本公司並提供金融資產做為擔保。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負債準備

	廠址拆除	整治費	員工福利負債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210,445	2,275,779	172,676	3,658,90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500	-	107,102	115,60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265,679)	(62,198)	(1,327,87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218,945**	**1,010,100**	**217,580**	**2,446,625**
流　動	-	685,681	11,674	697,355
非流動	1,218,945	324,419	205,906	1,749,270
	1,218,945	**1,010,100**	**217,580**	**2,446,625**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043,848	2,297,211	150,694	3,491,75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66,597	207,600	21,982	396,17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229,032)	-	(229,03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210,445**	**2,275,779**	**172,676**	**3,658,900**
流　動	$ -	916,098	11,599	927,697
非流動	1,210,445	1,359,681	161,077	2,731,203
	$ 1,210,445	**2,275,779**	**172,676**	**3,658,900**

1.本公司前鎮訓練中心土地經環保署檢測發現部分土地清理工作未臻完備，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提出控制計畫，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並估列相關整治費用740,000千元，前述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請詳附註六(九)所述。另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增加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07,600千元。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台南市政府規定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碱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依整治計畫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277號函釋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前述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請詳附註六(九)所述。

3.(1)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碱公司之樹林廠土地，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控制場址」，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環水字第10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碱公司之存續公司，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2)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北環水字第1001001329號函要求本公司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後實施。惟本公司自奉命合併後就該土地從無生產、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依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73,750千元。請詳附註九(九)所述。

(十四)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子公司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每股以面額10元發行，總計發行20,000千股，募得200,000千元。前述特別股於子公司財務報告按其組成要素分類為特別股負債154,682千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45,31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特別股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165,548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攤銷金額為3,391千元，帳列財務成本，請詳附註六(廿一)。

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於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單方面以書面通知要求贖回或與特別股股東另有約定之情況下，以面額或面額以上之價格，贖回甲種特別股。

2.於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決定之時期或與特別股股東另有約定之情況下，依約定內容將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3.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解散並辦理清算程序後之賸餘財產，應優先分配予甲種特別股股東，至滿足其原認股金額止，餘額始依股權比例另分配予其他股東。

4.甲種特別股股東持股期間不得受領公司盈餘或股息之分派，包括公司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甲種特別股無受配權。

5.甲種特別股於股東會有表決權與選舉權。

此可轉換特股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非控制權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之有效利率為4%。

(十五)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及六(九)。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9,974	10,048	10,048
一年至五年	33,000	28,124	31,572
五年以上	1,375	7,700	14,300
	$ 44,349	**45,872**	**55,920**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已提撥義務現值	$ 1,085,903	1,199,561	1,173,320
義務現值總計	1,085,903	1,199,561	1,173,3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79,997)	(1,038,484)	(1,027,828)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205,906**	**161,077**	**145,492**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79,99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99,561	1,173,32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55,547)	(61,77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0,711	61,695
清　　償		(75,606)	-
併入員工承受之負債		7,139	-
精算損(益)		59,645	26,32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85,903**	**1,199,561**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38,484	1,027,82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9,925	46,24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31,070)	(45,60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4,337	19,095
清　　償		(79,737)	-
精算(損)益		(1,942)	(9,08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79,997**	**1,038,484**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4,133	40,365
利息成本		16,577	21,33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4,337)	(19,095)
其他		11,270	38,344
	$	**47,643**	**80,946**
營業成本	$	42,595	69,393
推銷費用		448	4,906
管理費用		6,990	45,528
研究發展費用		348	824
停工損失		158	69
	$	**50,539**	**120,720**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12,395**	**10,009**

上述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包含適用優惠退休條件加發之退休金分別為2,896千元及39,774千元。

由於與若干員工達成退休清償協議，使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75,606千元。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及累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為(61,587)千元。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1.50~2.00%	1.50~1.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0~1.75%	1.63~1.88%
未來薪資增加	0.50~1.50%	0.50~2.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85,903	$ 1,199,561	1,173,3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79,997)	(1,038,484)	(1,027,828)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 205,906**	**$ 161,077**	**145,492**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59,645)**	**$ (26,321)**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942)**	**$ (9,086)**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2,424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05,906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20,214千元或增加21,018千元；當採用之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20,558千元或減少19,851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129千元及21,07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11,674千元、11,599千元及11,599千元。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產生	$ (60,695)	(432,20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733)	(2,100)
	(69,428)	(434,30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5,168	219,886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50,334)	(150,315)
	(5,166)	69,571
所得稅利益(費用)	**$ (74,594)**	**(364,730)**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金　額
稅前淨利	$ (1,385,980)	1,944,65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35,617	(330,59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6,159	(20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50,334)	(158,618)
永久性差異之變動	(50,049)	473,029
前期低(高)估	(8,733)	(2,1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7,254)	(292,270)
所得基本稅額	-	(53,970)
合　　計	**$ (74,594)**	**(364,730)**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除役負債	$ 4,376	169,728	3,131
工程整治費	655,901	1,221,350	1,009,230
非常損失	354,199	1,054,429	1,287,981
備抵呆帳	319,484	319,484	319,4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369,867	720,767	840,088
投資子公司	(373,658)	(281,187)	(304,381)
退休金	481	(16,889)	(6,034)
課稅損失	3,187,951	1,223,167	-
其他	64,895	134,189	101,736
	$ 4,583,496	**4,545,038**	**3,251,235**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1)本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426,187	111年
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申報數)	2,650,573	112年

(2)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九十九年度	$ 14,389	109年
一〇〇年度	16,914	110年
一〇一年度	29,671	111年
一〇二年度	50,217	112年
	$ 111,191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確定福利計畫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871,792	2,281	3,874,07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987)	(98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871,792**	**1,294**	**3,873,086**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871,792	1,691	3,873,4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590	59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871,792**	**2,281**	**3,874,0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投資子公司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5		25
(借記)貸記損益表	-	4,179	4,17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5**	**4,179**	**4,20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數)	**$ 25**	**-**	**25**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760,313)**	**6,263,342**	**16,868,83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21,479**	**563,172**	**1,653,073**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22.29**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3,199,897千元、23,199,897千元及19,744,593千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股數分別為2,319,990千股、2,319,990千股及1,974,459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2,319,990	1,974,459
盈餘轉增資	-	345,53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2,319,990**	**2,319,990**

1.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3,455,304千元，發行新股345,531千股。上項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本公司決議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3,199,897千元。上述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1)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零至百分之五十，但負債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優先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修訂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與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須考量公司之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財務規劃，得將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保留之或提撥為特別盈餘公積，以求財務穩定與永續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高於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或法令另有規定時，得不受此限。

另依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與兆豐銀行等二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之五年期(99.11.05～104.11.05)新台幣二一八億之聯合授信合約第20條第11款約定，債務人於發放現金股利之前一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之負債比例(註：負債總額除以淨值)高於100%，或債務人帳上有累積虧損時，不得發放現金股利。此聯合授信合約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終止。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於轉換日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281,790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4,235,07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4,235,07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65,69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43,795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季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8,286千元及294,99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524千元及196,666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1年度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 38,288	38,286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525	25,524	1
	$ 63,813	**63,810**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之金額差異，主要係計算尾差影響數，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1,159,995	1.75	3,455,304
股票	-	-	1.75	3,455,304
合　　計		**1,159,995**		**6,910,608**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 (190,171)	(997,886)
合併公司	46,511	177,763
關聯企業	688	(65,79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42,972)**	**(885,919)**
民國101年1月1日	$ (133,648)	128,584
合併公司	(59,170)	(1,070,409)
關聯企業	2,647	(56,06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90,171)**	**(997,886)**

(十九)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429,922)**	**1,592,68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權(追溯後)	**2,319,990**	**2,319,990**
	$ (0.62)	**0.6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429,922)**	**1,592,68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追溯後)	2,319,990	2,319,9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260	11,9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2,321,250**	**2,331,925**
	(0.62)	**0.68**

(二十)收　　入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35,338,541**	**38,352,880**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附買回債券	$ 8,203	14,543
押金設算息	13	10
銀行存款	25,686	93,317
股利收入	40,158	24,635
其他收入	77,822	75,711
租金收入	15,317	22,478
	$ 167,199	**230,69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52,475	(10,37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	1,357,136
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1,853	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益	(14,426)	263,6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578,7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46,086	(13,971)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3,453)	-
手續費支出	(26,993)	(120,571)
其他損失	(145,056)	(379,338)
	$ (109,514)	**1,675,921**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770	50,203
押金設算息	19	21
利息資本化	(3,153)	(35,512)
其他	7,625	3,101
	$ 14,261	**17,813**

(廿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8,420	606,915	650,8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2,009	1,246,206	3,051,5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5,419	687,934	687,93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86,545	5,312,792	13,487,03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406,020	3,689,141	3,397,337
其他資產	29,880	1,231,654	92,846
小　　計	10,622,445	10,233,587	16,977,216
合　　計	**$ 14,588,293**	**12,774,642**	**21,367,601**

(2)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短期借款	$ 3,386,798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8,600
應付款項	2,405,528	3,273,830	3,239,4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052	63,163	848,927
負債準備－流動	697,355	927,697	537,097
負債準備－非流動	1,543,364	2,570,126	2,809,164
長期借款	400,000	-	4,247,200
長期應付票據	599,900	-	-
其他負債	338,792	273,505	560,992
合　　計	**$ 9,416,789**	**7,108,321**	**12,251,392**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4,588,293千元、12,774,642千元及21,367,601千元。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73%分別係由九家及十二家客戶組成。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 2,501,625	(95,605)	3,784,636	(95,495)	3,493,019	(95,682)
逾期超過一年	237,590	(237,590)	237,590	(237,590)	237,788	(237,788)
	$ 2,739,215	**(333,195)**	**4,022,226**	**(333,085)**	**3,730,807**	**(333,470)**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053,809	2,053,809	2,053,809	-	-	-	-
其他應付款	351,728	351,728	351,728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53,818	53,818	53,818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31,470	231,470	231,470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7,322	107,322	51,401	53,586	-	-	2,335
負債準備	2,240,719	2,240,719	375,457	321,898	221,727	52,692	1,268,945
浮動利率借款	855,421	859,020	859,020	-	-	-	-
固定利率借款	2,931,377	2,960,493	2,544,536	3,191	6,383	406,383	-
長期應付票據	599,900	600,000	-	600,000	-	-	-
	$ 9,425,564	**9,458,379**	**6,521,239**	**978,675**	**228,110**	**459,075**	**1,271,280**
10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654,321	2,654,321	2,654,321	-	-	-	-
其他應付款	619,509	619,509	619,509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63,163	63,163	63,163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50,593	150,593	150,593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2,913	122,913	60,799	59,779	-	-	2,335
負債準備	3,497,823	3,497,823	524,032	403,665	525,382	600,459	1,444,285
	$ 7,108,322	**7,108,322**	**4,072,417**	**463,444**	**525,382**	**600,459**	**1,446,620**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 1,883,661	1,883,661	1,883,661	-	-	-	-
其他應付款	1,355,751	1,355,751	1,355,751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848,927	848,927	848,927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82,246	482,246	482,246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8,746	78,746	37,783	37,843	785	-	2,335
負債準備	3,346,261	3,346,261	406,301	124,399	601,239	892,620	1,321,702
浮動利率借款	4,230,000	4,463,534	42,424	37,552	1,209,989	3,173,569	-
固定利率借款	25,800	26,466	4,508	4,472	8,826	8,660	-
	$ 12,251,392	**12,485,592**	**5,061,601**	**204,266**	**1,820,839**	**4,074,849**	**1,324,037**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850	29.86	186,553	25,581	29.035	742,781	19,677	30.270	608,007
美金	-	-	-	-	-	-	2,103	30.260	63,639
人民幣	152,896	4.930	753,778	144	4.620	663	113	4.820	544
人民幣	-	-	-	-	-	-	15	4.540	6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40,982	29.86	1,223,722	45,379	29.035	1,317,583	48,121	30.270	1,456,63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674	29.86	1,244,380	49,711	29.035	1,443,361	1,915	30.270	57,967
人民幣	2,282	4.930	11,260	6,270	4.620	28,985	-	-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港幣、人民幣及日圓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617)千元及(6,050)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12,237千元及13,17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8,554千元及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A.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8,420	1,088,420	606,915	606,915	650,886	650,8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2,009	1,592,009	1,246,206	1,246,206	3,051,565	3,051,565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8,420	-	-	1,088,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2,009	-	-	1,592,009
	$ 2,680,429	**-**	**-**	**2,680,429**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6,915	-	-	606,9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6,206	-	-	1,246,206
	$ 1,853,121	**-**	**-**	**1,853,121**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0,886	-	-	650,8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1,565	-	-	3,051,565
	$ 3,702,451	**-**	**-**	**3,702,451**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民國一〇二年合併公司之部分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8,554千元。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額	$ 13,686,502	11,159,825	17,072,56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186,545)	(5,312,792)	(13,487,033)
淨負債	**$ 5,499,957**	**5,847,033**	**3,585,528**
權益總額	**$ 31,874,885**	**34,189,993**	**37,257,046**
負債資本比率	**17.25 %**	**17.10 %**	**9.62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117	156,427
退職後福利	14,296	22,150
	$ 78,413	**178,577**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965,396**	**964,643**

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259,419**	**351,881**

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91,451	104,858	84,21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38,157	42,329	40,512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20,066	11,023	9,650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9	-
		$ 149,674	**158,219**	**134,376**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21,295	26,216	21,535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0	-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4,390	-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8,633	1,513	57
		$ 54,318	**27,739**	**21,592**

5.租金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13,285	11,756
其他關係人	64	9
	$ 13,349	**11,765**

本公司出租土地及建築物予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六(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保證金皆為1,500千元。

6.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35,602	31,378
其他關係人	482	679
	$ 36,084	**32,057**

係關係人代辦各項事務之服務收入及董監酬勞等。

7.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與關聯企業簽訂委託保全合約，每年期滿後可再續約。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支付保全費19,458千元及25,321千元。截止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4,390千元及5,250千元。

8.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委託工程服務合約，依實際工作結算支付服務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包予關聯企業之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214,000千元及447,300千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125,531千元及255,500千元。

9.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關係人服務費用等分別為2,537千元及4,79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956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及止，合併公司提供下列各項資產等項目分別作為聯合授信合約及其他用途之擔保品。另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就本公司所提地價稅行政救濟之訴訟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高雄市一心一路部分土地及小港區小港廠部分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前述禁止處分登記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悉數解除。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定期存款	取得碼頭優先使用權履約保證、購料保證及長、短期綜合融資額度	$ 6,700	1,206,258	58,3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綜合融資額度及訴訟擔保	646,787	175,783	11,459,351
投資性不動產	〃	-	-	5,038,2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長期應付票券	396,000	-	1,081,0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	-	-	502,5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長期應付票券	391,600	-	-
		$ 1,441,087	**1,382,041**	**18,139,576**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另提供一合併子公司之股票作為長期綜合融資額度之擔保，金額為395,808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及，已開立未到單信用狀餘額分別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美金	$ 24,025	1,570	35,780
歐元	540	-	2,358
日幣	17,500	-	22,386
台幣	1,664,000	-	1,145,000
新加坡元	-	-	421

(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金融機構資金融通、銷貨履約及採購付款開立存出保證票(本票)金額分別為7,353,395千元及美金15,000千元、22,509,440千元及美金23,500千元。

(三)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簽訂之重大未完工程合約總價款分別為1,433,886千元、1,987,296千元及2,399,26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146,301千元、1,487,753千元及1,278,665千元。

(四)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公司簽訂苯、丙烯、熔硫等之購買合約，合約約定本公司可於一定數量內購買上述產品，價格以台灣中油(股)公司當月牌價為計算基礎，購料條件採預付購料款或國內信用狀等方式。

(五)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定土地租賃契約，租賃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石化油品儲運中心S12-S15碼頭後線土地，並投資興建石化油品儲運設施，以為進出口及轉運之石化油料裝卸、儲運...等用途。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底前交付土地予合併公司，租期自交付之日起算25年，合併公司於期滿有優先續租權利。合併公司依約需於土地交付之日起，支付土地租金每年1,650千元，並自土地交付之日滿3年6個月起，支付年管理費10,654千元。合併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以定存單5,000千元作為履約保證金。

(六)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陸續接獲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本公司高雄市前鎮訓練中心土地自民國八十九年起改按其他稅率課徵地價稅，本公司因對法令適用之依據有疑義，爰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提起相關行政救濟程序，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前述提起行政救濟之地價稅，本公司均已悉數依法繳納。

2.另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對上述提起行政救濟之地價稅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部分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悉數解除。(詳附註六)

(七)本公司所有坐落於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356號等20筆土地及興邦段4號等土地14筆土地共計34筆土地，因遭受污染，經高雄市政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稱土污法)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致本公司所有之土地依法完全不能且無法利用，乃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2條之規定分別申請九十八、九十九、一〇〇、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之地價稅減免及複查，經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回復核與規定不符，並開立稅單，本公司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僅九十八、九十九、一〇一年度地價稅複查案遭駁回外，其餘尚在訴訟繫屬中。

(八)本公司前鎮訓練中心土地經行政院環保署檢測發現部分土地清理工作未臻完備、部分土壤遭汞污染及部份出租土地遭承租人生產之化學物質污染，且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本公司除積極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管理措施外，並依相關法規提出控制計劃，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控制計畫。遭承租人污染地下水部份，已由高雄市政府認定台灣氯乙烯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命其提出控制計畫送審，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本公司代台灣氯乙烯公司所為支出之費用已依法提起訴訟請求返還，目前尚訴訟繫屬中。有關土地污染情形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六(九)。

(九)本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及地下水污染，經台南市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分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目前除配合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與管理措施外，並積極尋求行政與法律救濟途徑。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相關法規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鹼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台南市政府以本公司所提計畫書未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之內容，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前，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依據台南市環保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環水字第09700557030號函「中石化(台鹼)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審查會」會議記錄結論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有關土地污染情形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六(九)。

2.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4430號函要求本公司限期繳納由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代土地污染行為人墊付之調查評估及應變必要措施各項費用88,786千元，逾期加計二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該費用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估列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並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以土地關係人身分先行繳納。本公司對該代墊費用及污染行為人有異議，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提起行政救濟，高雄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判決應繳納費用88,43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部分撤銷，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就未撤銷部分提起上訴。

3.(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台南市安南區吳信等民眾向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提起民事及國家損害賠償訴訟案，吳信等民眾主張前台鹼公司安順廠於民國三十一年至七十二年間，因生產行為而產生之汞及戴奧辛污染其居住環境，吳信等人長時間食用受污染之魚、貝，致健康受損。經濟部對前台碱公司具有控制權及管理實責，卻違法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且為中石化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於國營時期的僱主，故原告主張經濟部應負擔賠償責任。吳信等人亦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為廢棄物清理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卻未對安順廠進行任何監督與要求等污染防治行為之作為與行政之責，故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應負擔賠償責任。此外，吳信等人亦認為本公司奉經濟部命令與前台鹼公司合併後，未進行污染物清除與整治，故主張本公司應負擔賠償責任。吳信等人請求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共同連帶負擔醫療費用及精神撫慰金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370,800千元，及自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台南地院因部分原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截定駁回17人之訴訟。

(2)另民國九十九年五月陳姓民眾向台南地院請求本公司給付醫療、健康檢查費用及慰撫金等計2,300千元併入本案，求償金額計351,750千元。全案尚在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對前台碱公司持股近100%之母公司台灣中油(股)公司及朱同慶提出訴訟，請求共同降低安順廠土地內之戴奧辛及汞至法定標準值以下，並連帶給付本公司所支出之整治費用，民國一〇二年九月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確定，本公司仍積極尋求其他救濟途徑。

4.(1)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2164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台南市安南區二等九號道路1K+800至2K+815段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道路管線遷移設置代為支應費用8,247千元(後更正為8,24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956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逾期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及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先行繳納前述費用。嗣經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及再審審理，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判決駁回確定。

(2)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368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7,96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3544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估列該費用，及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提出行政救濟，並基於法令規定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先行繳納前述費用。民國一〇二年九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發回更審，本案尚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3)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以府環水字第1000700466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6,095千元，及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以府環水字第101024267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前繳納前述費用，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提起訴願救濟，經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提起行政訴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4)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1020383681B號來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劃代為支應費用26,530千元。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提起訴願救濟。經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提起行政訴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十)1.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541、543及味王段489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該公司自民國五十一年設廠，於民國六十四年關廠，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2.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碱公司合併。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北環水字第10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碱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碱公司之權利義務，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3.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北環水字第1001001329號函要求本公司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後實施。惟本公司自奉命合併後就該土地從無生產、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民國一〇一年八月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行政處份及其訴願決定，惟新北市環保局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惟判決顯有違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依法提起上訴，目前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另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於北環水字第1013081065號函文要求本公司仍應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前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該局核定，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場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符法令。另，為明確原處分效力，依法提起停止執行聲請。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本公司依法提起抗告救濟。

本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73,750千元。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十一)整治工程罰鍰

1.台南市政府民國(下同)九十七年八月南市府環稽字第09722020020號函命訴願人於九十七年十月前提送整治計畫書。又另於九十七年九月南市府環水字第09703035430號函命訴願人於九十七年十月前繳納新台幣100萬元罰鍰。惟查，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錯誤，上開二處分內容亦顯然違法，故本公司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嗣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再審審理，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判決駁回確定。

2.台南市政府九十九年七月南市府環水字第09922020870號函命訴願人於九十九年八月前繳納新台幣20萬元罰鍰。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九十九年九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嗣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再審審理，民國一〇二年五判決駁回確定。

3.台南市政府一〇一年一月南市府環稽字1010051645號函、一〇一年一月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62440號函、一〇一年一月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73107號函，各命本公司限期繳納20萬罰鍰。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一〇一年八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判決南市府環水裁字第101010001號(即原處分2)、第101010002號(即原處分3)裁處書關於罰鍰新臺幣20萬元、環境講習2小時部分及該部分訴願決定均撤銷，其餘之訴駁回。

(十二)1.本公司因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無預警減少約80%約定之提貨量，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失，依雙方簽訂之己內醯胺買賣合約之約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終止合約，並保留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損害賠償請求權。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則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來函說明本公司違約終止雙方之己內醯胺買賣合約，致其需另行向第三人採購己內醯胺所額外支出之費用，截至目前已造成新台幣五千萬元損失，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授權經理部門於損害範圍內，提出求償之必要相關法律等程序。

2.本公司與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合則兩利，分則兩害」及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價值之思維，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恢復合作，並同意撤回彼此相關訴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撤回本公司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而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撤回對本公司之反訴請求。

(十三)本公司與力麗集團因民國一〇一年股東會爭議衍生之相關民刑訴訟，情況如下：

關於公訴罪之本公司及力麗集團、董事、經理人等對他方董事長或經理人提起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刑法等案，均已為不起訴處分。

雙方基於「合則兩利，分則兩害」及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價值之思維，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恢復合作，並對下列案件同意撤回彼此相關訴訟，另有部份訴訟業經法院駁回不再進行上訴。

1.「撤銷股東會決議」民事案為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對本公司提不得拒發、短發或剔除其股東會選票及表決票等案，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法院判決向法院要求對本公司處以怠金，已遭法院駁回，另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撤回該民事訴訟及假處分。

2.「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民事案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撤銷或無效之訴，該案已撤回。

3.「禁止董監事變更登記」民事案為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禁止本公司向經濟部為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所選任董監事變更登記，該案已撤回。

4.「加重毀謗及妨礙信用」刑事案為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及力麗集團對於他方之董事長或經理人不實言論所為告訴或自訴，均撤回或經法院駁回。

5.「保全證據」民事案為本公司、本公司監察人及力麗集團分別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均撤回或經法院駁回。

6.「禁止自行召開股東會」假處分案為本公司向法院聲請禁止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自行以本公司名義召開本公司股東常會，經法院駁回。

7.「返還印鑑」民事案為以法定代理人鍾榮吉所代表之偽中石化公司向法院對沈慶京要求返還印鑑，該案已撤回。

8.「獨董選舉案」民事本訴及假處分案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不得妨礙其行使股東權等之本訴及假處分，假處分及對該假處分之抗告已由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別撤回，本訴部分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撤回。

(十四)今週刊因對本公司為不實報導，本公司對其提出加重毀謗罪告訴及自訴。加重毀謗罪告訴案目前尚在審理中；加重毀謗罪自訴案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經台北地院判決駁回，本公司已於同年十月提起上訴，經台北高等法院判決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判決駁回，不得再上訴。

(十五)1.本公司所有高雄市聯宏大樓14樓房屋，緣被告之一(兼該大樓管委會主委)所有座落於該大樓16樓之建物，因改建旅館，擅自調整大樓供排水系統，管委會亦疏於監督，復因施工不當，因暴雨致排水管線於本公司所有之14樓建物爆裂，原告認本公司對該建物有疏於維護之情，致積水滲至原告所有13樓之17.19室中，造成原告損害，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雙方依鑑定報告內容，完成和解。

2.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進行拆除聯宏大樓14樓房屋之屋頂隔板時，發現天花板漏水。經查，漏水原因乃係聯宏大樓15樓之18房屋的浴廁排水管管線漏水所致，經數度交涉，均未獲置理，故提起民事訴訟。嗣因被告進行修繕完畢，故於訴訟中和解。

(十六)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南市政府府環水字第1010382678號函，依土壤汙染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15條命本公司限期完成緩衝區圍籬及告示標誌設置，並提出緩衝區管理計畫。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救濟程序。經訴願機關駁回，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現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十七)公司所有之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土地遭一樓住戶增建違建占用，有違反當時本公司與該社區居民所訂定之無償做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借用協議。經多次溝通並未改善，為善盡資產管理責任，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期望，本公司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拆除違建返還土地，目前繫屬高雄地方法院。

(十八)訴願案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239081號函知本公司，係針對本公司辦理101年度股東常會擬選舉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及審查程序予以糾正。惟金管會之認定有違誤，本公司依法提起訴願救濟，一〇二年一月作成駁回之訴願決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大陸投資案，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赴大陸增資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相關事宜。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212,000千元(約新台幣59億元)，主要係建立石化相關產品之產銷據點(包含粗苯加氫、環己酮、尼龍6等)。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89,147	270,588	2,358	1,062,093	1,007,486	332,819	2,970	1,343,275
勞健保費用	87,043	23,669	315	111,027	81,104	21,226	311	102,641
退休金費用	60,053	16,449	166	76,668	82,420	59,228	149	141,7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234	5,636	76	27,946	22,209	5,527	91	27,827
折舊費用	1,868,783	66,833	251	1,935,867	1,592,956	48,574	5,898	1,647,428
折耗費用	-	-	-	-	-	-	-	-
攤銷費用	3,652	6,214	-	9,866	5,119	5,341	401	10,8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412,747	523,547	0.30	523,547	
	中華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761,449	1,013,726	7.39	1,013,726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	44,684,712	402,162	0.30	402,162	
	寶來滬深300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67,000	179,638	-	179,638	註一
	富邦上證ETF	無	〃	13,888,000	283,315	-	283,315	〃
本公司	新和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5,000	4,400	4.77	-	註一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無	〃	2,600,000	26,000	2.89	-	〃
	展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	2,024,176	10,635	12.31	-	〃
	京華城(股)公司	〃	〃	229,090,000	1,102,514	13.20	-	〃
	生物發展基金	無	〃	77,670	-	1.90	-	〃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5,740	358	0.14	-	〃
	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41,670	-	0.21	-	〃
	Aetas Technology Inc.	〃	〃	287,961	-	0.58	-	〃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17,964	176,121	-	176,121	〃
大廣營造工程有限公	威寶基金	〃	〃	859,845.60	11,427	-	11,427	〃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6,017.50	35,003	-	35,003	〃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債券基金	〃	〃	4,572,702.53	55,949	-	55,949	〃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運通財富穩得利	〃	〃	2,000,000.00	9,860	-	9,860	〃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按期開放結構型	〃	〃	225,000.00	1,109	-	1,109	〃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台灣農林(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40,000	141,512	1.60	141,512	〃
	合計				**2,402,388**		**2,833,369**	

註一：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註二：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達，並無發行股份。

註三：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附買回債券	約當現金	大慶票券	無	-	200,079	-	21,043,255	-	20,483,256	20,483,256	-	-	760,078
			兆豐票券	〃	-	-	-	2,489,517	-	2,289,661	2,289,661	-	-	199,856
			國際票券	〃	-	-	-	3,809,473	-	3,259,666	3,259,666	-	-	549,807
			萬通票券	〃	-	-	-	4,850,639	-	4,850,639	4,850,639	-	-	-
			中華票券	〃	-	670,047	-	5,601,005	-	6,271,052	6,271,052	-	-	-
			台灣票券	〃	-	400,053	-	5,491,836	-	5,711,818	5,711,818	-	-	180,071
			合庫票券	〃	-	700,188	-	14,674,902	-	14,374,845	14,374,845	-	-	1,000,245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59,353	1 %	月結15天	-	無	(21,286)	1 %	
本公司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98,513)	4 %	月結90天	-	銷貨後90日收款	92,965	4 %	註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42,140)	2 %	月結30天	-	無	48,536	2 %	註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939,343)	3 %	"	-	"	87,956	4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21月至12月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中化興	1	銷貨收入	542,140	銷貨後30日收款	1.54 %
0	本公司	兆欣	1	銷貨收入	1,298,513	銷貨後90日收款	3.68 %
0	本公司	中石工	1	維修費用	455,720	按合約條件付款	1.29 %
0	本公司	兆欣	1	應收帳款	92,965		0.20 %
1	中化興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542,140	進貨後30日付款	1.54 %
2	兆欣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1,298,513	進貨後90日付款	3.68 %
2	兆欣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92,965		0.20 %
3	中石工	本公司	2	工程收入	455,720	按合約條件付款	1.2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4.子公司對孫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高雄縣大社鄉興工路一號	甲基丙烯酸甲酯	-	-	20,000,000	40.00%	423,865	434,144	173,658	註一
	台灣志氯化學(股)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中智街25號	氯、液碱、鹽酸	400	400	6,400,000	40.00%	343,418	582,328	232,931	〃
	中工保全(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6樓	安全諮詢顧問	14,400	14,400	1,440,000	24.00%	19,383	11,224	2,766	〃
	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5號6樓	高壓氣體銷售、國際貿易	49,980	49,980	9,455,778	49.00%	411,194	44,343	24,760	〃
	中石興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8樓	土地開發、營運、土地仲介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82,361	(206)	(206)	註二、三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8樓	碱氯、磷酸等產品進出口買賣	145,000	145,000	16,000,000	100.00%	322,303	31,923	31,923	註二、三、四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662	轉投資業務	904,946	904,946	26,580,000	100.00%	1,224,778	(66,577)	(66,577)	〃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精進路1號	磷酸二鈣	550,000	550,000	65,000,000	100.00%	889,058	149,011	149,011	〃
	中石化工程(股)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61號14樓之16	機械相關工程	100,000	100,000	15,000,000	100.00%	206,852	55,185	55,185	〃
	石富(股)公司	Level3,Alexander House,35 Cybercity,Ebene, Mauritius	轉投資業務	5,996	5,996	180,000	100.00%	5,207	(29)	(29)	註二、三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期5字樓511室	轉投資業務	763,669	29,269	25,507,803	100.00%	756,006	(8,321)	(8,321)	註二、三、四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16樓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	2,000,000	-	200,000,000	90.87%	2,009,610	(12,968)	(11,784)	註二、三、四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江蘇省如東縣長沙鎮港城村九組	石化項目配套設施建設	29,382	-	-	100.00%	26,684	(2,839)	(2,839)	註二、三、四、五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Ltd.	Ak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797,134	771,750	26,580,000	45.19%	1,218,515	(146,639)	(66,267)	註一、六
中石興開發(股)公司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51號10樓之5	土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22,500	22,500	-	100.00%	25,157	(238)	(238)	註二、四、五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泰緯生命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8樓	生物技術藥品研發及行銷	94,500	94,500	9,450,000	60.00%	19,151	(73,670)	(44,202)	註一、四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威達(漳州)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漳州市芗城區荟園路鑫榮小區西區8樓06號店面	諮詢服務	13,171	-	-	100.00%	10,178	(3,668)	(3,668)	註二、四、五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省如東縣長沙鎮港城村九組	化學材料、製品及液體、氣體燃料之批發	720,417	-	-	100.00%	740,284	(15,731)	(15,731)	註二、四、五、七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省如東縣長沙鎮港城村九組	化學材料、製品及液體、氣體燃料之批發	29,060	29,060	-	- %	-	-	-	〃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光明路718號401室	〃	119,300	-	-	100.00%	102,496	(19,959)	(19,959)	註二、四、五
合計								**8,836,500**	**957,313**	**430,413**	

註一：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下列2~10交易之相關資訊。

註四：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五：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達，並無發行股份。

註六：原始投資金額為外幣數。已按當期匯率換算揭露。註七：該被投資公司由中化興、聯化共同投資，相關資訊合併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製品及液體、氣體燃料之批發	749,477	(二)、(三)	29,060	720,417	-	749,477	(15,731)	100.00%	(15,731)	740,284	-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製品及液體、氣體燃料之批發	119,300	(三)	-	119,300	-	119,300	(19,959)	100.00%	(19,959)	102,496	-
威達(漳州)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13,171	(二)	-	13,171	-	13,171	(3,668)	100.00%	(3,668)	10,178	-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石化項目配套設施建設	29,382	(一)	-	29,282	-	29,282	(2,839)	100.00%	(2,839)	26,684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00,510	1,773,354	18,998,26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聯化開發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透過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如下

合併公司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丙烯腈、醋酸及其附屬產品	己內醯胺及其附屬產品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2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686,571	20,440,259	3,211,711	-	35,338,541
部門間收入	-	-	459,904	(459,904)	-
收入合計	**$ 11,686,571**	**20,440,259**	**3,671,615**	**(459,904)**	**35,338,541**
折舊與攤銷	$ 130,712	1,660,622	144,533	-	1,935,867
部門損益	**$ 208,463**	**(1,632,427)**	**37,984**	**-**	**(1,385,980)**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98,520	533,204	637,129	-	1,268,853
部門總資產	**$ 5,688,367**	**20,369,430**	**19,503,590**	**-**	**45,561,387**
部門總負債	**$ 2,921,219**	**5,282,618**	**5,482,665**	**-**	**13,686,502**
民國101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491,314	22,023,887	3,837,679	-	38,352,880
部門間收入	-	-	94,253	(94,253)	-
收入合計	**$ 12,491,314**	**22,023,887**	**3,931,932**	**(94,253)**	**38,352,880**
折舊與攤銷	$ 107,764	1,520,971	18,693	-	1,647,428
部門損益	**$ 788,846**	**(645,031)**	**1,800,843**	**-**	**1,944,658**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103,895	2,605,655	49,221	-	2,758,771
部門總資產	**$ 5,590,189**	**19,436,834**	**20,322,795**	**-**	**45,349,818**
部門總負債	**$ 2,741,847**	**4,968,782**	**3,449,196**	**-**	**11,159,825**

合併公司以產品類型、生產製造流程、資源運用、客戶類型、配銷方法及經營活動等因素辨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丙烯腈、醋酸及其附屬產品部門及己內醯胺及其附屬產品部門，均係製造及銷售化學相關產品。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為獨立之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資源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設有經理人，直接對管理決策者負責並定期與其聯繫，討論部門之營運活動、財務結果、預測或計畫。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調節與企業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部門損益及總資產不包括總公司管理單位之營業費用及其資產。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部門損益之調整及銷除內容包括處分投資產生之處分利益1,856千元及1,362,274千元。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額不重大。另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來部客戶收入明細如下：

地區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 30,032,601	32,356,953
亞洲地區	4,213,718	5,811,173
其他地區(皆未達10%標準)	1,092,222	184,754
營業收入總額	**$ 35,338,541**	**38,352,880**

(三)重要客戶資訊

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1018	$ 4,875,140	2,141,979
1019	4,696,136	5,728,448
1001	4,617,292	4,778,635
1020	4,376,576	5,607,223
1011	2,899,972	4,569,750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權益調節

	101.12.3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12,792	-	5,312,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6,915	-	606,915
應收帳款淨額	2,730,198	-	2,730,19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7,187	-	147,187
其他應收款	811,756	-	811,756
存　　貨	2,780,905	-	2,780,905
預付款項	970,043	(262,417)	707,626
其他流動資產	1,293,956	242,132	1,536,088
流動資產合計	14,653,752	(20,285)	14,633,467
其他投資，包含衍生性：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6,206	-	1,246,2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7,934	-	687,93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09,231	(39,452)	2,869,7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17,935	504,136	19,422,07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6,403,256	6,403,256
無形資產	54,040	(4,253)	49,7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5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44,685	(6,907,392)	37,293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760,031	(43,680)	30,716,351
資產總計	**$ 45,413,783**	**(63,965)**	**45,349,818**

	101.12.3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負　　債			
應付帳款	$ 2,628,095	-	2,628,0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226	-	26,226
其它應付款	619,566	(57)	619,5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63,163	-	63,163
負債準備－流動	916,098	11,599	927,69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3,770	(2,281)	161,489
流動負債合計	4,416,918	9,261	4,426,179
負債準備－非流動	5,408,846	(2,677,643)	2,731,2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74,073	3,874,07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8,370	-	128,3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37,216	1,196,430	6,733,646
負債總計	9,954,134	1,205,691	11,159,825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　　本	23,199,897	-	23,199,897
資本公積	160,174	(160,174)	-
法定盈餘公積	1,681,232	-	1,681,232
特定盈餘公積	4,194,973	-	4,194,973
未分配盈餘	1,853,664	4,409,678	6,263,342
其他權益	4,331,103	(5,519,160)	(1,188,0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421,043	(1,269,656)	34,151,387
非控制權益	38,606	-	38,606
權益總計	35,459,649	(1,269,656)	34,189,9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413,783**	**(63,965)**	**45,349,818**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87,033	-	13,487,0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0,886	-	650,886
應收帳款淨額	3,178,823	-	3,178,82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4,726	-	124,726
其他應收款	93,788	-	93,788
存　　貨	2,659,340	-	2,659,340
預付款項	701,333	(253,682)	447,65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327,215	-	2,327,215
其他流動資產	115,206	247,260	362,466
流動資產合計	23,338,350	(6,422)	23,331,928
其他投資，包含衍生性：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1,565	-	3,051,5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7,934	-	687,93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21,816	(36,186)	3,285,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44,210	551,397	17,395,60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6,403,582	6,403,582
無形資產	62,409	(7,390)	55,0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5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73,296	(6,954,979)	118,3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041,230	(43,551)	30,997,679
資產總計	**$ 54,379,580**	**(49,973)**	**54,329,607**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負　　債			
應付帳款	$ 1,862,126	-	1,862,1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535	-	21,535
其它應付款	1,355,808	(57)	1,355,751
當期所得稅負債	848,927	-	848,927
負債準備－流動	525,498	11,599	537,09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8,600	-	8,6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81,022	(1,691)	1,279,331
流動負債合計	5,903,516	9,851	5,913,367
長期借款	4,247,200	-	4,247,2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650,548	(2,695,892)	2,954,6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73,483	3,873,48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3,855	-	83,855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81,603	1,177,591	11,159,194
負債總計	15,885,119	1,187,442	17,072,561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　　本	19,744,593	-	19,744,593
資本公積	198,549	(198,549)	-
法定盈餘公積	588,642	-	588,642
未分配盈餘	12,633,756	4,235,076	16,868,832
其他權益	5,268,878	(5,273,942)	(5,0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8,434,418	(1,237,415)	37,197,003
非控制權益	60,043	-	60,043
權益總計	38,494,461	(1,237,415)	37,257,0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379,580**	**(49,973)**	**54,329,607**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38,352,880	-	38,352,880
營業成本	(37,508,538)	(28,807)	(37,537,34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180)	-	(1,18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31	-	831
營業毛利	843,993	(28,807)	815,186
推銷費用	(727,547)	(645)	(728,192)
管理費用	(457,580)	(2,223)	(459,803)
研發費用	(229,248)	(317)	(229,565)
營業費用合計	(1,414,375)	(3,185)	(1,417,560)
營業利益	(570,382)	(31,992)	(602,3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30,694	-	230,69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65,991	209,930	1,675,921
財務成本	(17,813)	-	(17,81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1,566	(3,336)	658,230
稅前淨利	1,770,056	174,602	1,944,658
所得稅費用	(364,730)	-	(364,7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05,326	174,602	1,579,928
本期淨利	1,405,326	174,602	1,579,92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6,523)	(56,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126,470)	(1,126,4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182,993)	(1,182,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5,326**	**(1,008,391)**	**396,93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18,079	174,602	1,592,681
非控制權益	(12,753)	-	(12,753)
本期淨利	**$ 1,405,326**	**174,602**	**1,579,9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09,689	409,689
非控制權益	-	(12,753)	(12,7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96,936**	**396,93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3**	**(0.04)**	**0.6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3**	**(0.05)**	**0.68**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1.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IFRSs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投資性不動產及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對於民國一〇〇年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3)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4)依IFRIC1「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之變動」規定除役、復原或類似負債之特定變動需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資產調整後之可折舊金額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推延提列折舊。中石化公司及其子公司選擇採用豁免，對於此類負債在轉換至IFRSs日之前所發生之變動，無須採用上述規定。

2.投資性不動產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公報定義之不動產係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下。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將該等不動產分類至「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項目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投資性不動產	$ 6,403,256	6,403,5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136	551,397
其他資產	(6,907,392)	(6,954,979)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

3.員工福利－帶薪假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帳列負債準備－流動)，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調整保留盈餘減項之金額皆為11,542千元，及將帳列其他應付款重分類至負債準備—流動項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皆為57千元。

4.員工福利－退休金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		$ (28,807)
推銷費用		(645)
管理費用		(2,223)
研發費用		(317)
停工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5
所得稅前調整數		**$ (31,987)**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預付退休金	$ (20,260)	(6,3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0,301)	(132,052)
遞延退休金成本	(4,253)	(7,39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930)	(7,848)
保留盈餘調整數	**$ (185,744)**	**$ (153,687)**

5.除役負債

IFRSs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企業因安裝該項目而發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義務之成本，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增加負債準備－非流動及減少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1,043,848千元。

6.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權益影響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得選擇豁免無需強制追溯調整。原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轉列保留盈餘加項金額為198,549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因處分長期投資帳列沖轉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於處分投資利益，於IFRSs應將此處分投資利益自綜合損益表減除，金額為38,375千元。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公司，配合轉換至IFRSs，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減少(39,452)千元及(36,186)千元；保留盈餘分別減少(39,452)千元及(36,186)千元，其他權益分別增加0元及0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公司損益之金額減少(3,336)千元。

7.所得稅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皆為25千元，原分類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分別為2,281千元及1,691千元。

8.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帳列用品盤存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242,157千元及247,285千元。

9.合併公司首次適用IFRSs選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且後續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之土地，轉換日前已存在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於轉日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3,871,792千元。

10.合併公司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之決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選擇以合併公司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資產重估價值做為該等資產之認定成本。合併公司並因此將原依我國會計準則帳列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重分類至保留盈餘加項，金額為5,281,790千元。

11.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民國一〇一年度因資產減損回升利益而迴轉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調整至其他利益及損失加項，金額為248,300千元。

12.上述變動減少(增加)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101.12.31	101.1.1
長期股權投資	$ (39,452)	(36,186)
資產重估增值	5,281,790	5,281,790
資產減損回升利益調整	248,300	-
員工福利	(197,286)	(165,229)
負債準備	(1,043,848)	(1,043,848)
其他權益重分類	198,549	198,549
處分投資利益調整	(38,375)	-
保留盈餘增加	**$ 4,409,678**	**$ 4,235,0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3,590,927千元、1,834,912千元及2,389,850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8%、4%及4%，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57,646千元及376,268千元，分別佔稅前淨(損)利之(11)%及2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及(十二)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案，已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整治計畫及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前述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經台南市政府審議通過。另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土地之污染責任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4,172,878	9	4,350,824	10	12,532,105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986,500	2	439,721	1	454,427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2,089,224	5	2,576,794	6	3,049,11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232,950	1	297,805	1	262,9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652	-	811,652	2	91,86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2,562,397	6	2,696,103	6	2,581,295	5
1410	預付款項	183,567	-	692,812	1	435,42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六(五))	-	-	-	-	2,327,21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9,905	1	1,449,238	3	246,905	-
	流動資產合計	10,516,073	24	13,314,949	30	21,981,327	4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415,888	3	1,246,206	3	3,051,565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143,907	2	546,422	1	546,422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六))	6,720,719	15	4,225,878	9	4,701,30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八))	18,730,941	42	19,354,134	43	17,271,036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九))	6,402,931	14	6,403,256	14	6,403,582	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400	-	33,959	-	101,05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446,786	76	31,809,855	70	32,074,964	60
	資產總計	$ 44,962,859	100	45,124,804	100	54,056,291	100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386,798	7	-	-	-	-
2170	應付帳款	1,931,019	4	2,508,273	6	1,695,47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295	-	26,216	-	21,535	-
2200	其他應付款	311,159	1	562,522	1	1,308,578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五))	26,143	-	17,410	-	803,30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六(十二)及(十四))	694,538	2	924,956	2	534,35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1,649	1	195,602	-	1,344,243	3
	流動負債合計	6,602,601	15	4,234,979	9	5,707,483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400,000	1	-	-	4,230,000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二)及(十四))	1,718,109	4	2,700,924	6	2,928,561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五))	3,871,792	8	3,871,792	9	3,871,792	7
2611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六(十一))	599,900	1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6,675	-	165,722	-	121,45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96,476	14	6,738,438	15	11,151,805	20
	負債總計	13,299,077	29	10,973,417	24	16,859,288	31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六))	23,199,897	52	23,199,897	51	19,744,593	37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3,040	4	1,681,232	4	588,64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30,049	19	4,194,973	9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0,313)	(2)	6,263,342	14	16,868,832	31
		9,492,776	21	12,139,547	27	17,457,474	3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六(十六))	(142,972)	-	(190,171)	-	(133,648)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六(十六))	(885,919)	(2)	(997,886)	(2)	128,584	-
		(1,028,891)	(2)	(1,188,057)	(2)	(5,064)	-
	權益總計	31,663,782	71	34,151,387	76	37,197,003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962,859	100	45,124,804	100	54,056,29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理總經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十八))**	$ 33,921,306	100	36,893,9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四))**	35,233,200	104	37,062,355	100
		(1,311,894)	(4)	(168,389)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385	-	828	-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705)	-	385	-
	營業毛損	(1,310,804)	(4)	(167,946)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6,840	1	301,441	1
6200	管理費用	319,053	1	420,35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640	1	200,781	1
		763,533	3	922,575	3
	營業淨損	(2,074,337)	(7)	(1,090,52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71,693	1	226,9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88,359)	-	1,688,159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10,664)	-	(17,70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四及六(六))	580,478	2	1,060,83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3,148	3	2,958,244	9
	稅前淨利(淨損)	(1,421,189)	(4)	1,867,723	6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五))**	(8,733)	-	(275,043)	1
	本期淨利(淨損)	(1,429,922)	(4)	1,592,68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69,682	1	(1,070,409)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63,268)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102)	-	(112,58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312	1	(1,182,99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7,610)**	**(3)**	**409,687**	**2**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及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2)**		**0.6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62)**		**0.6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理總經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744,593	588,642	-	16,868,832	(133,648)	128,584	37,197,003
本期淨利(損)	-	-	-	1,592,681	-	-	1,592,6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523)	(1,126,470)	(1,182,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92,681	(56,523)	(1,126,470)	409,68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92,590	-	(1,092,59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194,973	(4,194,97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55,304)	-	-	(3,455,304)
盈餘轉增資	3,455,304	-	-	(3,455,304)	-	-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增減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199,897	1,681,232	4,194,973	6,263,342	(190,171)	(997,886)	34,151,387
本期淨損	-	-	-	(1,429,922)	-	-	(1,429,9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6,854)	47,199	111,967	102,3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86,776)	47,199	111,967	(1,327,61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1,808	-	(141,80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235,076	(4,235,07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59,995)	-	-	(1,159,99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199,897**	**1,823,040**	**8,430,049**	**(760,313)**	**(142,972)**	**(885,919)**	**31,663,782**

註1：董監酬勞196,666千元及員工紅利294,99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5,524千元及員工紅利38,28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理總經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21,189)	1,867,72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23,119	1,628,734
攤銷費用	4,767	5,429
利息費用	10,664	17,700
利息收入	(24,096)	(104,1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14,05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580,478)	(1,060,8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426	(262,489)
固定資產資產迴轉利益	-	(578,79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357,13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3)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329)	14,70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7,732)	35,6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19,287	(1,661,2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99,450)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87,570	472,32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855	(34,82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182	31,551
存貨(增加)減少	201,438	(264,0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09,245	(284,04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66,360	(1,202,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40,200	(1,281,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77,254)	812,80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921)	4,68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05,548)	(666,685)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230,418)	390,601
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減少)	(982,815)	(227,6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9)	(861,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01,195)	(547,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0,995)	(1,829,062)
調整項目合計	1,058,292	(3,490,2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2,897)	(1,622,562)
收取之利息	20,349	116,895
支付之利息	(19,748)	(58,69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1,060,9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2,296)	(2,625,2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處分非流動資產收取現金數	766,565	1,835,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53,71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9,99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51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63,782)	(29,26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23	15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4,768)	(3,289,4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08)	61,669
收取之股利	858,949	1,301,9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3,306)	2,085,0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86,798	-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4,230,000)
應付長期票券增加	599,9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9,047)	44,270
發放現金股利	(1,159,995)	(3,455,3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67,656	(7,641,0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7,946)	(8,181,2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50,824	12,532,1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72,878**	**4,350,8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理總經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十二號十一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油、碱氯、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相關化學品與其原物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其主要產品為丙烯腈、己內醯胺、醋酸及尼龍粒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理事會於2011年12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2015年1月1日，復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2009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份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本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若採用上述規定，合併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可能增加，且將改變相關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衡量及表達。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2012.10.3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符合條件之投資個體對受控制之被投資者應採用公允價值會計，而非合併該投資。	2014.1.1，得提前適用
2013.5.20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政府徵收款」	政府依法所徵收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及會計處理。	2014.1.1，得提前適用
2013.5.29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現行準則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等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	2014.1.1，得提前適用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3.6.27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發布「衍生工具債務變更(novations)後繼續採用避險會計」修正條文，若係因法令或引進新法令，致使原合約之每一交易方均變為集中交易結算機制(Central counterparties, CCPs)之交易對手，則將繼續採用避險會計（依現行規定，除非避險文件載明，否則應停止採用避險會計）。	2014.1.1，得提前適用
2013.11.2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所有與服務有關且明定於計畫正式條款之員工提撥應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作為負給付。本修正條文允許(但未要求)符合特定條件者，得於服務提供期間將該提撥作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2014.7.1，得提前適用
2013.12.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發布「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主要修正： ●釐清股份基礎給付「既得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 ●釐清企業合併或有對價之分類及衡量 ●明訂應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彙總條件時所作之判斷 ●釐清以淨額基礎衡量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合約之範圍 ●釐清關係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KMP service)予報導個體或集團之管理個體(management entity) ●明訂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時尚應評估其是否構成一項業務	2014.7.1，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2～10年
房屋及建築	2～60年
機器設備	2～17年
運輸設備	2～ 5年
其他設備	2～13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廠址拆除

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役)成本及負債，續後應付拆遷、回復原狀之成本變動，應調整增減相關資產成本，並按調整後之成本於剩餘耐用年限攤提折舊。

2.整治費

依據本公司公佈之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汙染之土地提列整治費，且於土地遭受污染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佣金收入

本公司於交易中扮演居間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項下。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股票紅利之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及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估計，可能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各科目附註。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零用金及週轉金	$ 520	550	5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8,842	104,580	162,004
定期存款	1,393,459	2,275,326	10,594,400
約當現金	2,690,057	1,970,368	1,775,15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72,878**	**4,350,824**	**12,532,105**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流動	$ 462,953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3,547	439,721	454,427
小　　計	986,500	439,721	454,4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5,888	1,246,206	3,051,5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3,907	546,422	546,422
合　　計	**$ 3,546,295**	**2,232,349**	**4,052,414**
流　　動	$ 986,500	439,721	454,427
非 流 動	2,559,795	1,792,628	3,597,987
合　　計	**$ 3,546,295**	**2,232,349**	**4,052,414**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4,159**	**9,865**	**12,462**	**4,397**
下跌1%	**$ (14,159)**	**(9,865)**	**(12,462)**	**(4,397)**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654,670	3,207,095	3,644,593
其他應收款	38,652	811,652	91,860
減：備抵呆帳	(332,496)	(332,496)	(332,496)
淨額	**$ 2,360,826**	**3,686,251**	**3,403,95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集體評估之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12月31日餘額(即為期初餘額)	**$ 332,496**	**332,496**

(四)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製成品	$ 551,456	584,398	527,149
在製品	572,583	510,714	492,455
原料	1,397,184	1,551,186	1,510,445
燃料	41,174	49,805	51,246
合計	**$ 2,562,397**	**2,696,103**	**2,581,29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營業成本組成分別為：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34,364,438	36,479,01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7,732)	35,656
存貨盤損淨額	2,622	8,899
因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35,780	541,82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908)	(3,037)
淨額	**$ 35,233,200**	**37,062,355**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土地	**$ -**	**-**	**2,327,215**

本公司所有高雄市小港區鳳鼻頭段土地，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台灣中油(股)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書，預計於一年內完成出售，契約總價金為2,622,000千元，扣除買賣土地之增值稅及相關成本共計22,560千元，處分利益為272,225千元，上述土地買賣，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過戶登記，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交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出售透過子公司綠寶能源所持有之動能科技全數股份，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由綠寶能源與買方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預計於一年內完成交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交易，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4,568千元。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5,522,859	2,756,176	2,948,431
關聯企業	1,197,860	1,469,702	1,752,871
合計	**$ 6,720,719**	**4,225,878**	**4,701,302**

2.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 580,478**	**1,060,830**

3.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	$ 11,168,382	9,000,911	9,840,452
總負債	(2,589,402)	(2,689,111)	(2,679,564)
	$ 8,578,980	**6,311,800**	**7,160,888**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 13,574,656**	**15,598,298**
本期淨利	**$ 1,189,044**	**2,013,945**

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本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4.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5.本公司所指派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中普公司)之董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中，經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改派為新任董事長，然因合資股東美商Praxair Inc.事後不承認本公司指派之董事當選中普公司董事長，致新任董事長無法行使職權，又本公司所指派之監察人依公司法進行帳簿查核受阻，該公司新任董事長及本公司所指派之監察人已代表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副董事及總經理等提請交付帳簿之訴及請求返還印鑑，業務侵占等民刑訴訟；Praxair Inc.所指派之副董事偽稱其有行使董事長之權利，並對該公司之新任董事長提起委任關係存否訴訟，並向法院聲請解散中普公司，Praxair Inc.所指派之監察人亦違法召開一〇二年股東會擬決議解散公司，本公司依法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目前監察人對經理人提起交付帳簿之訴一審勝訴，Praxair Inc.聲請法院解散中普公司亦經法院裁定駁回但該公司抗告中，雙方其他訴訟仍在法院審理中。為謀求股東之權益，本公司仍致力和平解決所有紛爭。

6.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透過收購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90.87%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該公司為一家不動產投資開發公司。

移轉對價為現金2,000,000千元，所取得之資產及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10,5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8,040
其他流動資產		67
其他流動負債		(48)
特別股負債		(162,157)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16,463**

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2,000,000
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02,412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2,216,463)
廉價購買利益	**$**	**(14,051)**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外部諮詢評估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5,401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累計減損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647,642	257,914	1,931,551	36,229,470	55,331	130,024	3,458,973	-	47,710,905
增　添	-	-	-	-	-	-	1,314,027	-	1,314,027
處　分	-	-	(7,317)	(443,946)	(1,845)	(1,568)	-	-	(454,676)
移　轉	-	901	246,980	2,804,143	2,471	22,008	(3,076,503)	-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647,642**	**258,815**	**2,171,214**	**38,589,667**	**55,957**	**150,464**	**1,696,497**	**-**	**48,570,256**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5,401,988	232,867	1,681,585	33,961,123	54,297	116,885	3,155,476	-	44,604,221
增　添	-	-	-	-	-	-	3,142,477	-	3,142,477
處　分	-	-	-	(34,997)	(709)	(87)	-	-	(35,793)
移　轉	245,654	25,047	249,966	2,303,344	1,743	13,226	(2,838,980)	-	-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647,642**	**257,914**	**1,931,551**	**36,229,470**	**55,331**	**130,024**	**3,458,973**	**-**	**47,710,90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85,420	695,011	26,553,909	42,274	96,461	-	783,696	28,356,771
本年度折舊	-	5,592	62,249	1,843,935	2,741	8,277	-	-	1,922,794
處　分	-	-	(7,317)	(429,541)	(1,833)	(1,559)	-	-	(440,25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191,012**	**749,943**	**27,968,303**	**43,182**	**103,179**	**-**	**783,696**	**29,839,315**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179,584	643,393	25,017,310	39,711	90,696	-	1,362,491	27,333,185
本年度折舊	-	5,836	51,618	1,561,830	3,272	5,852	-	-	1,628,408
處　分	-	-	-	(25,231)	(709)	(87)	-	-	(26,027)
減損迴轉	-	-	-	-	-	-	-	(578,795)	(578,79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185,420**	**695,011**	**26,553,909**	**42,274**	**96,461**	**-**	**783,696**	**28,356,771**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5,647,642**	**67,803**	**1,421,271**	**10,621,364**	**12,775**	**47,285**	**1,696,497**	**(783,696)**	**18,730,941**
民國101年1月1日	**$ 5,401,988**	**53,283**	**1,038,192**	**8,943,813**	**14,586**	**26,189**	**3,155,476**	**(1,362,491)**	**17,271,036**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5,647,642**	**72,494**	**1,236,540**	**9,675,561**	**13,057**	**33,563**	**3,458,973**	**(783,696)**	**19,354,134**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累計減損	備抵跌價損失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748,107	10,284	117,799	-	-	7,876,19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748,107**	**10,284**	**117,799**	**-**	**-**	**7,876,190**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7,748,107	10,284	125,607	-	-	7,883,998
處分	-	-	(7,808)	-	-	(7,808)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7,748,107**	**10,284**	**117,799**	**-**	**-**	**7,876,190**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8,463	80,580	1,351,926	31,965	1,472,934
本年度折舊	-	-	325	-	-	32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8,463**	**80,905**	**1,351,926**	**31,965**	**1,473,259**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8,463	84,709	1,351,926	35,318	1,480,416
本年度折舊	-	-	326	-	-	326
處分	-	-	(4,455)	-	(3,353)	(7,808)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8,463**	**80,580**	**1,351,926**	**31,965**	**1,472,934**
帳面金額：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7,748,107**	**1,821**	**36,894**	**(1,351,926)**	**(31,965)**	**6,402,931**
民國101年1月1日	**$ 7,748,107**	**1,821**	**40,898**	**(1,351,926)**	**(35,318)**	**6,403,582**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7,748,107**	**1,821**	**37,219**	**(1,351,926)**	**(31,965)**	**6,403,256**
公允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39,341,828**
民國101年1月1日						**$ 19,455,947**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19,455,947**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台南及嘉義部份土地，前台鹼公司時分別出租予農(漁)民，並依約定收取地租。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或土地相關法規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補償，如有發生補償時，本公司將依個案情況於實際發生當時評估及認列可能相關之金額及其費用或損失。

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

1.原係民國二十七年日本統治時期之鐘淵曹達株式會社之鹼氯工廠。

2.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鹼公司安順廠繼續營運，政府並於民國五十年代以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核准該廠另生產用於除草劑與木材防腐防黴劑等之五氯酚與五氯酚鈉產品之投資計畫與預算。

3.民國七十一年初因營運因素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關廠裁撤。

4.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碱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已關廠裁撤之台碱公司安順廠土地。

5.本公司於奉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無生產營運、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目前據調查檢測已知部分區段土地含有汞及戴奧辛污染。部分區段土地經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及九十三年三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6.台南市政府等政府單位以本公司係合併台碱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碱公司之權利義務，而應負本土地之污染整治責任，惟本公司於奉行政院經濟部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未使用該土地，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並進行下列行政或司法救濟途徑：

(1)向行政院經濟部提出「國家賠償協議請求」，遭行政院經濟部拒絕。

(2)①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行政院經濟部賠償本公司10,077千元。

②本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再審判決駁回。經本公司提起釋憲申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由大法官作成釋字714號解釋，其認為土污法之溯及既往規定並無違憲，惟污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依土污法負擔整治義務，非屬其規範範疇。

7.(1)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4430號函要求本公司限期繳納由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代土地污染行為人墊付之調查評估及應變必要措施各項費用88,786千元，逾期加計二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該費用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估列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並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以土地關係人身分先行繳納。

(2)本公司對該代墊費用及污染行為人有異議，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提起行政救濟，高雄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判決應繳納費用88,43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經高雄高等法院判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部分撤銷，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就未撤銷部分提起上訴。

8.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及二月分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0130號函及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3360號函要求本公司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提出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本公司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碱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

(2)本公司並依前述整治計畫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祕字第277號函釋於民國九十七年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

前述整治費用係本公司依目前可能情形所做之評估認列，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3)台南市政府以本公司所提計畫書未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之內容，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前，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03035430號函處1,000千元罰鍰之行政處分，本公司除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繳納該行政處分罰鍰及提起行政救濟外，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依據台南市環保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環水字第09700557030號函「中石化(台鹼)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審查會」會議記錄結論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前開行政處分罰鍰之行政救濟，嗣經歷審法院審理，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判決駁回確定。

(4)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南市府環水字第09922020870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命訴願人於同年八月前繳納新台幣20萬元罰鍰。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嗣經歷審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判決駁回確定。

(5)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51645號函、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62440號函、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73107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各命本公司限期繳納20萬罰鍰。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於同年八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經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判決南市府環水裁字第101010001號(即原處分2)、第101010002號(即原處分3)裁處書關於罰鍰新臺幣20萬元、環境講習2小時部分及該部分訴願決定均撤銷，其餘之訴駁回。

(6)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南市政府府環水字第1010382678號函，依土壤汙染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15條命本公司限期完成緩衝區圍籬及告示標誌設置，並提出緩衝區管理計畫。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同年六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救濟程序。經訴願機關駁回，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現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9.(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台南市安南區吳信等民眾向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提起民事及國家損害賠償訴訟案，吳信等民眾主張前台碱公司安順廠於民國三十一年至七十二年間，因生產行為而產生之汞及戴奧辛污染其居住環境，吳信等人長時間食用受污染之魚、貝，致健康受損。經濟部對前台碱公司具有控制權及管理實責，卻違法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且為中石化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於國營時期的僱主，故原告主張經濟部應負擔賠償責任。吳信等人亦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為廢棄物清理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卻未對安順廠進行任何監督與要求等污染防治行為之作為與行政之責，故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應負擔賠償責任。此外，吳信等人亦認為本公司奉經濟部命令與前台碱公司合併後，未進行污染物清除與整治，故主張本公司應負擔賠償責任。吳信等人請求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共同連帶負擔醫療費用及精神撫慰金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370,800千元，及自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台南地院因部分原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裁定駁回17人之訴訟。

(2)另民國九十九年五月陳姓民眾向台南地院請求本公司給付醫療、健康檢查費用及慰撫金等計2,300千元，併入本案，求償金額計351,750千元。

10.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對前台碱公司持股近100%之母公司台灣中油(股)公司及朱同慶提出訴訟，請求共同降低安順廠土地內之戴奧辛及汞至法定標準值以下，並連帶給付本公司所支出之整治費用，民國一〇二年九月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確定，本公司仍積極尋求其他救濟途徑。

11.其他重大事項：

(1)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2164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台南市安南區二等九號道路1K+800至2K+815段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道路管線遷移設置代為支應費用8,247千元(後更正為8,24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956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逾期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及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先行繳納前述費用。嗣經歷審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判決駁回確定。

(2)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368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7,96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3544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估列該費用，及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提起行政救濟，並基於法令規定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先行繳納前述費用。民國一〇二年九月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本案目前尚在高雄高等法院審理中。

(3)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以府環水字第1000700466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6,095千元，及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以府環水字第101024267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前繳納前述費用，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提起訴願救濟，經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提起行政訴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4)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1020383681B號來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劃代為支應費用26,530千元。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提起訴願救濟，經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提起行政訴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12.(1)本公司對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污染責任之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2)本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共約78.5萬坪，依其使用情形分類為出租及閒置資產，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評估及估列可能之減損損失，其中經公告遭污染之土地依地號推算約6.1萬坪，經推估換算其帳面價值扣除已認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應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體安順土地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餘額皆為1,308,485千元。

(3)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1,946,868千元。

前鎮訓練中心土地：

1.原係民國二十八年日本統治時期之旭電化工業株式會社之鹼氯工廠。

2.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鹼公司高雄廠繼續營運生產。並於民國三十七年底配合政府將大陸天津化學公司之鹼氯生產設備轉運來台擴大生產營運。

3.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碱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廠土地。本公司接管後改名為「中石化前鎮廠」繼續營運生產，至民國七十七年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而停止生產。本公司於停產後陸續進行相關之污染調查檢測與清理等工作，並於民國八十一年委託環保處理公司清理完畢。

4.目前經檢測發現原電解工場等部份土地之清理工作仍未臻完備，尚有部份區段土壤遭受汞污染之情形，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本公司依高雄市政府規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提出控制計畫，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並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控制計畫。

前述整治費用係本公司依目前可能情形所做之評估認列，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1,074,825千元。

5.該中心另部分土地：①原台碱公司於民國五十九年起出租予台灣氯乙烯公司設廠(台氯公司高雄廠)生產氯乙烯單體等，至民國八十年於廠房設備拆除後歸還本公司；②目前經檢測原該公司生產工廠下之地下水有遭受氯乙烯等相關化學物質污染；③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公告該場址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④高雄市政府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以「高市府環二字第0960045049號」函認定台灣氯乙烯公司為該場址之地下水污染行為人，並命其提出控制計畫送審，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本公司代台灣氯乙烯公司所為支出之費用已依法提起訴訟請求返還，目前尚訴訟繫屬中。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廢設備淨值，沖轉備抵跌價損失為3,353千元。

本公司大社醋酸工廠因受台灣中油高雄廠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遷廠或閉廠，將影響本公司醋酸產品原料取得，恐將面臨被迫遷廠或關廠之可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將醋酸工廠停工。

台鹼新村土地：

1.於民國七十五年與當時社區居民簽訂協議，以居民遵守協議為前提，將本公司所有之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土地，無償供公共設施使用。

2.嗣經業務巡檢發現，前開土地遭住戶增建違建占用，有違反當時本公司與該社區居民所訂定之無償做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協議。經多次溝通並未改善，為善盡資產管理責任，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期望，本公司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拆除違建返還土地，目前繫屬高雄地方法院。

(十)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994~1.63%	一〇五年	$ 4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475~2.348%	一〇三年	1,590,000
外購墊款	USD	1.375%	一〇三年	78,620
信用狀借款	USD	1.216~2.05%	一〇三年	1,090,428
信用狀借款	NTD	1.475~1.85%	一〇三年	627,750
合　　計				**$ 3,786,798**
流　　動				$ 3,386,798
非 流 動				400,000
合　　計				**$ 3,786,798**

	101.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丁項	NTD	1.7516 %	一〇四年	$ 4,080,000
擔保銀行借款－戊項	NTD	1.7495 %	一〇四年	150,000
合　　計				**$ 4,230,000**
非 流 動				4,230,000
合　　計				**$ 4,230,000**

1.本公司為因應資金調度需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與台灣銀行簽訂為期三年之中期擔保授信合約，額度為新台幣貳億貳千萬元。授信合約約定每筆融資期限最長90天，並可循環動用。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三年期中期擔保授信合約，額度為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授信合約約定每筆融資期限最長180天，於到期時償付或以新動撥款項直接償付，並可循環動用。前述有關擔保情形詳附註八。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兩借款額度，均已全數動支。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簽訂短期購料及營運週轉額度分別為6,803,700千元、2,139,000千元及651,350千元，未動支額度分別為1,008,278千元、2,139,000千元及651,350千元。

2.本公司為償還既有債務、充實營運週轉金、擴充己內醯胺產能購置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等所需，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與兆豐銀行等二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五年之聯合授信合約，聯貸總額度為新台幣二一八億。

(1)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下列特定之財務比率要求及其他遵循事項，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A.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B.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應維持於150%(含)以下；

C.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折舊加攤銷加利息費用加污染或訴訟所提損失(未列入稅前淨利者則不予計入)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應維持於2.0倍(含)以上。

(2)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於首次動用日起算，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清償丁項借款，其中第1-5期每期償還本金之10%，第6-9期每期償還本金之7%，剩餘本金應於第10期清償，不得循環動用。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提前清償所有本金。

(3)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於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為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1期，計5期清償戊項借款，其中第1-3期每期償還本金之10%，第4期償還本金之20%，剩餘本金應於第5期清償，不得循環動用。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提前清償所有本金。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上述聯合授信合約未動支額度分別為12,744,35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提前全數清償完畢此聯合授信合約下餘欠，此聯合授信合約正式終止。

3.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長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長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2.12.17~103.12.10	0.68 %	$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2.12.05~103.11.04	0.96 %		300,000
					6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100)
合　　計				**$**	**599,900**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與票券公司簽訂長期合約，總額度為6億於授權額度內可循環發行，本公司並提供金融資產做為擔保。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負債準備

	廢址拆除	整治費	員工福利負債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192,029	2,275,779	158,071	3,625,87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500	-	68,424	76,92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265,679)	(24,477)	(1,290,15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200,529**	**1,010,100**	**202,018**	**2,412,647**
流　動	$ -	685,681	8,857	694,538
非流動	1,200,529	324,419	193,161	1,718,109
	$ 1,200,529	**1,010,100**	**202,018**	**2,412,647**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025,432	2,297,211	140,273	3,462,91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66,597	207,600	33,972	408,16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229,031)	(16,174)	(245,20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192,029**	**2,275,780**	**158,071**	**3,625,880**
流　動	$ -	916,099	8,857	924,956
非流動	1,192,029	1,359,681	149,214	2,700,924
	$ 1,192,029	**2,275,780**	**158,071**	**3,625,880**

1.本公司前鎮訓練中心土地經環保署檢測發現部分土地清理工作未臻完備，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提出控制計畫，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並估列相關整治費用740,000千元，前述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請詳附註六(九)所述。另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增加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07,600千元。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台南市政府規定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碱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依整治計畫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277號函釋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前述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請詳附註六(九)所述。

3.(1)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碱公司之樹林廠土地，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控制場址」，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環水字第100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碱公司之存續公司，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2)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北環水字第1001001329號函要求本公司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後實施。惟本公司自奉命合併後就該土地從無生產、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依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73,750千元。請詳附註九(十)所述。

(十三)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11,743	11,817	11,817
一年至五年	35,948	23,407	107,826
五年以上	1,375	7,700	14,300
	$ 49,066	**42,924**	**133,943**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7,590千元及25,189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已提撥義務現值	$ 1,046,342	1,076,863	1,061,744
義務現值總計	1,046,342	1,076,863	1,061,7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53,181)	(927,649)	(930,328)
計劃剩餘(短絀)	193,161	149,214	131,416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193,161**	**149,214**	**131,41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53,18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76,863	1,061,744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6,916)	(61,77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8,197	53,749
併入員工承受之負債	7,139	-
精算損(益)	61,059	23,14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46,342**	**1,076,863**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27,649	930,32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6,427	33,918
計畫支付之福利	(122,439)	(45,60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3,754	17,410
精算(損)益	(2,209)	(8,40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53,182**	**927,649**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2,370	34,228
利息成本	15,827	19,521
併入員工影響數	7,139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3,754)	(17,410)
其他	-	34,487
	$ 41,582	**70,826**
營業成本	$ 37,586	64,622
推銷費用	147	644
管理費用	6,138	44,566
研究發展費用	309	699
停工損失	158	69
	$ 44,338	**110,600**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11,544**	**9,004**

上述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包含適用優惠退休條件加發之退休金分別為2,756千元及39,774千元。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及累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為63,268千元。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1.75 %	1.5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0 %	1.88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2.00 %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46,342	1,076,863	1,061,7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53,181)	(927,649)	(930,328)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 193,161**	**149,214**	**131,416**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61,059)**	**(23,145)**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2,209)**	**(8,406)**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1,184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93,161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19,691千元或增加20,494千元；當採用之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20,037千元或減少19,345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512千元及17,58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帶薪資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皆為8,857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產生	$ -	(346,24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733)	1,036
	(8,733)	(345,20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16,274	220,476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16,274)	(150,315)
	-	70,161
所得稅利益(費用)	**$ (8,733)**	**(275,04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均為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金 額
稅前淨(損)利	$ (1,421,189)	1,867,72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41,602	(317,51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調整	$ (216,274)	(150,315)
永久性差異之變動	(25,328)	537,988
前期高(低)估	(8,733)	1,0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92,270)
所得基本稅額	-	(53,970)
合 計	**$ (8,733)**	**(275,043)**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除役負債	$ 1,245	166,597	-
工程整治費	655,901	1,221,350	1,009,230
非常損失	354,199	1,054,429	1,287,981
備抵呆帳	319,484	319,484	319,484
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	342,744	693,644	812,965
投資子公司	(386,467)	(286,482)	(306,650)
退休金	-	(17,328)	(6,397)
課稅損失	3,076,760	1,223,167	-
其他	65,049	134,198	100,313
	$ 4,428,915	**4,509,059**	**3,216,926**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426,187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申報數)	2,650,573	民國一一二年度

3.遞延所得稅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變動如下：

	土地增值稅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871,79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871,792**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3,871,79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871,792**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760,313)	6,263,342	16,868,832
	$ (760,313)	**6,263,342**	**16,868,83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21,479**	**563,172**	**1,653,073**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22.29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3,199,897千元、23,199,897千元及19,744,593千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股數分別為2,319,990千股、2,319,990千股及1,974,459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2,319,990	1,974,459
盈餘轉增資	-	345,53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2,319,990**	**2,319,990**

1.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3,455,304千元，發行新股345,531千股。上項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本公司決議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3,199,897千元。上述增資案，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1)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零至百分之五十，但負債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優先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修訂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與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須考量公司之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財務規劃，得將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保留之或提撥為特別盈餘公積，以求財務穩定與永續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高於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或法令另有規定時，得不受此限。

另依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與兆豐銀行等二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之五年期(99.11.05～104.11.05)新台幣二一八億之聯合授信合約第20條第11款約定，債務人於發放現金股利之前一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之負債比例(註：負債總額除以淨值)高於100%，或債務人帳上有累積虧損時，不得發放現金股利。此聯合授信合約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終止。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於轉換日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281,790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4,235,07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4,235,07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8,28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5,524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1年度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 38,288	38,286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525	25,524	1
	$ 63,813	**63,810**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之金額差異，主要係計算尾差影響數，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1,159,995	1.75	3,455,304
股票	-	-	1.75	3,455,304
合　　計		**$ 1,159,995**		**6,910,608**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 (190,171)	(997,886)
本公司	43,931	169,682
子公司	3,268	(57,736)
關聯企業	-	2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42,972)**	**(885,9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1年1月1日	$ (133,648)	128,584
本公司	(59,387)	(1,070,409)
子公司	2,864	(56,077)
關聯企業	-	1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90,171)**	**(997,886)**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429,922)**	**1,592,68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權(追溯後)	**2,319,990**	**2,319,990**
	$ (0.62)	**0.6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429,922)**	**1,592,68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追溯後)	2,319,990	2,319,9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260	11,9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2,321,250**	**2,331,925**
	$ (0.62)	**0.68**

(十八)收　　入

本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33,921,306**	**36,893,966**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附買回債券	$ 8,044	14,457
押金設算息	7	8
銀行存款	16,045	89,733
股利收入	40,158	21,975
廉價購買利益	14,051	-
其他收入	75,798	75,593
租金收入	17,590	25,189
	$ 171,693	**226,95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50,568	(7,3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	1,357,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益	(14,426)	262,4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迴轉利益	-	578,7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47,329	(14,706)
手續費支出	(26,820)	(120,541)
其他損失	(145,010)	(367,649)
	$ (88,359)	**1,688,159**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770	50,125
押金設算息	19	20
利息資本化	(3,153)	(35,512)
其他	4,028	3,067
	$ 10,664	**17,700**

(二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6,500	439,721	454,4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15,888	1,246,206	3,051,5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3,907	546,422	546,42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72,878	4,350,824	12,532,105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360,826	3,686,251	3,403,957
其他資產	26,341	1,224,656	21,683
小　　計	6,560,045	9,261,731	15,957,745
合　　計	**$ 10,106,340**	**11,494,080**	**20,010,159**

(2)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短期借款	$ 3,386,798	-	-
應付款項	2,263,464	3,097,011	3,025,58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143	17,410	803,301
負債準備－流動	694,538	924,956	534,355
負債準備－非流動	1,524,948	2,551,710	2,797,145
長期借款	400,000	-	4,230,000
長期應付票券	599,900	-	-
其他負債	333,377	355,417	670,539
合　　計	**$ 9,229,168**	**6,946,504**	**12,060,924**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0,106,340千元、11,494,080千元及20,010,159千元。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81%及79%分別係由十二家及十四家客戶組成。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 2,455,732	(94,906)	3,781,157	(94,906)	3,498,863	(94,906)
逾期超過一年	237,590	(237,590)	237,590	(237,590)	237,590	(237,590)
	$ 2,693,322	**(332,496)**	**4,018,747**	**(332,496)**	**3,736,453**	**(332,496)**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952,314	1,952,314	1,952,314	-	-	-	-
其他應付款	311,159	311,159	311,159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143	26,143	26,143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30,981	230,981	230,981	-	-	-	-
負債準備	2,219,486	2,219,486	374,048	320,490	221,727	52,692	1,250,52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2,396	102,396	50,448	50,448	-	-	1,500
浮動利率借款	855,421	859,020	859,020	-	-	-	-
固定利率借款	2,931,377	2,960,493	2,544,536	3,191	6,383	406,383	-
長期應付票券	599,900	600,000	-	600,000	-	-	-
	$ 9,229,177	**9,261,992**	**6,348,649**	**974,129**	**228,110**	**459,075**	**1,252,029**
10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534,489	2,534,489	2,534,489	-	-	-	-
其他應付款	562,522	562,522	562,522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410	17,410	17,410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94,359	194,359	194,359	-	-	-	-
負債準備	3,476,666	3,476,666	522,661	402,295	525,382	600,459	1,425,86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1,058	161,058	99,779	59,779	-	-	1,500
	$ 6,946,504	**6,946,504**	**3,931,220**	**462,074**	**525,382**	**600,459**	**1,427,369**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 1,717,006	1,717,006	1,717,006	-	-	-	-
其他應付款	1,308,578	1,308,578	1,308,578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803,301	803,301	803,301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54,193	554,193	554,193	-	-	-	-
負債準備	3,331,500	3,331,500	408,129	126,226	601,239	892,620	1,303,28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6,346	116,346	37,423	37,423	40,000	-	1,500
浮動利率借款	4,230,000	4,463,534	42,424	37,552	1,209,989	3,173,569	-
	$ 12,060,924	**12,294,458**	**4,871,054**	**201,201**	**1,851,228**	**4,066,189**	**1,304,78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26	29.86	24,672	19,752	29.035	573,506	17,759	30.27	537,5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41,192	29.86	1,229,985	46,600	29.035	1,353,018	48,121	30.27	1,456,634
人民幣	5,413	4.93	26,684	-	-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670	29.86	1,244,275	4,507	29.035	130,870	1,915	30.27	57,967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港幣、人民幣及日圓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0,123)千元及3,674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12,567千元及13,53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8,554千元及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A.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6,500	-	-	986,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15,888	-	-	1,415,888
	$ 2,402,388	**-**	**-**	**2,402,388**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9,721	-	-	439,7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6,206	-	-	1,246,206
	$ 1,685,927	**-**	**-**	**1,685,927**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4,427	-	-	454,4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1,565	-	-	3,051,565
	$ 3,505,992	**-**	**-**	**3,505,992**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部分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8,554千元。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額	$ 13,299,077	10,973,417	16,859,28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172,878)	(4,350,824)	(12,532,105)
淨負債	**$ 9,126,199**	**6,622,593**	**4,327,183**
權益總額	**$ 31,663,782**	**34,151,387**	**37,197,003**
負債資本比率	**28.82 %**	**19.39 %**	**11.63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業主權益(持股%)		
	設立地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100.00	100.00	100.00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100.00	100.00	100.00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100.00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	100.00	100.00	100.00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100.00	100.00	100.00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100.00	100.00	100.00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00.00	100.00	100.00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90.87	-	-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	100.00	-	-
綠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	100.00	100.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112	148,580
退職後福利	14,260	22,150
	$ 56,372	**170,730**

(四)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1,790,653	2,375,015
關聯企業	965,396	964,643
	$ 2,756,049	**3,339,658**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除對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間為三個月外，餘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156	109
關聯企業	259,419	351,881
	$ 259,575	**351,990**

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41,501	193,125	178,998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91,451	104,680	83,98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907	58	32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	10,586	-	-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20,066	11,023	9,650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9	-
		$ 265,511	**308,895**	**272,661**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449	-	-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21,295	26,216	21,535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11,981	93,354	114,853
其他應付款	孫公司	1,177	-	-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4,390	5,250	3,70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8,633	1,513	57
		$ 67,925	**126,333**	**140,148**

5.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1,691**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向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總價1,691千元，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	-	30	3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出售運輸設備予子公司，總價30千元。

6.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帳列營業成本減項)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1,664	2,491

7.租金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2,342	2,800
關聯企業	13,285	11,756
其他關係人	64	9
	$ 15,691	14,565

本公司出租土地及建築物予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六(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保證金皆為1,500千元。

8.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5,305	3,065
孫公司	10,586	-
關聯企業	35,602	31,378
其他關係人	482	679
	$ 51,975	35,122

係關係人代辦各項事務之服務收入及董監酬勞等。

9.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與關聯企業簽訂委託保全合約，每年期滿後可再續約。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支付保全費19,458千元及25,321千元。截止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4,390千元及5,250千元。

10.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六月起因業務需要與子公司簽訂委託維修管理與設備修護服務合約，並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日續約三年，期滿後可再續約，服務合約費用按月支付。本期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一日起至一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約總價皆為104,000千元，及履約保證金皆為40,000千元。惟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雙方簽訂中止合約，原駐廠於本公司各廠之維修人員共計104人，亦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起由子公司調為本公司編制內員工，履約保證金亦業已收回。上述合約範圍外之委託工程服務，則依實際工作結算支付服務費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結算之設備維護服務及委託工程費用分別為455,720千元及915,82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11,089千元、92,826千元及114,853千元。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發包予子公司之工程尚未完工之合約總價(不含稅)分別為629,907千元、399,930千元及535,629千元，已支付價款分別為206,862千元、83,393千元及219,594千元。

11.本公司與關聯企業簽訂委託工程服務合約，依實際工作結算支付服務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包予關聯企業之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214,000千元及447,300千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125,531千元及255,500千元。

12.本公司經由子公司仲介促成丙烯腈業務，依實際到貨數量或貨款成數計算支付佣金。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佣金支出分別為3,668千元及3,64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528千元。

13.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關係人服務費用等分別為2,537千元及4,79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956千元。

14.本公司與大陸地區子公司及孫公司簽訂顧問服務合約，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勞務費用等分別為896千元及0千元，認列勞務收入等分別為12,491千元及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896千元及0千元，尚未收取之金額分別為12,491千元及0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提供下列各項資產等項目分別作為聯合授信合約及其他用途之擔保品。另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就本公司所提地價稅行政救濟之訴訟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高雄市一心一路部分土地及小港區小港廠部分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前述禁止處分登記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悉數解除。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定期存款	取得碼頭優先使用權履約保證、購料保證	$ 6,700	1,201,700	1,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	474,002	-	11,280,562
投資性不動產	〃	-	-	5,038,23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395,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長期應付票券	396,000	-	1,081,0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	-	-	502,5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長期應付票券	391,600	-	-
		$ 1,268,302	**1,201,700**	**18,299,90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開立未到單信用狀餘額分別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美金	$ 24,025	-	28,072
歐元	540	-	2,358
日幣	17,500	-	22,386
台幣	1,664,000	-	1,145,000
新加坡元	-	-	421

(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金融機構資金融通、銷貨履約及採購付款開立存出保證票(本票)金額分別為7,349,735千元、1,032,960千元及22,509,440千元。

(三)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簽訂之重大未完工程合約總價款分別為1,509,477千元、2,740,120千元及2,934,89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未付款金額分別為924,706千元、1,492,104千元及1,498,259千元。

(四)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公司簽訂苯、丙烯、熔硫等之購買合約，合約約定本公司可於一定數量內購買上述產品，價格以台灣中油(股)公司當月牌價為計算基礎，購料條件採預付購料款或國內信用狀等方式。

(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定土地租賃契約，租賃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石化油品儲運中心S12-S15碼頭後線土地，並投資興建石化油品儲運設施，以為進出口及轉運之石化油料裝卸、儲運...等用途。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底前交付土地予本公司，租期自交付之日起算25年，本公司於期滿有優先續租權利。本公司依約需於土地交付之日起，支付土地租金每年1,650千元，並自土地交付之日滿3年6個月起，支付年管理費10,654千元。本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以定存單5,000千元作為履約保證金。

(六)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陸續接獲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本公司高雄市前鎮訓練中心土地自民國八十九年起改按其他稅率課徵地價稅，本公司因對法令適用之依據有疑義，爰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提起相關行政救濟程序，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前述提起行政救濟之地價稅，本公司均已悉數依法繳納。

2.另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對上述提起行政救濟之地價稅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部分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悉數解除。(詳附註六)

(七)本公司所有坐落於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356號等20筆土地及興邦段4號等土地14筆土地共計34筆土地，因遭受污染，經高雄市政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稱土污法)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致本公司所有之土地依法完全不能且無法利用，乃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2條之規定分別申請九十八、九十九、一〇〇、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之地價稅減免及複查，經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回復核與規定不符，並開立稅單，本公司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僅九十八、九十九、一〇一年度地價稅複查案遭駁回外，其餘尚在訴訟繫屬中。

(八)本公司前鎮訓練中心土地經行政院環保署檢測發現部分土地清理工作未臻完備、部分土壤遭汞污染及部份出租土地遭承租人生產之化學物質污染，且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本公司除積極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管理措施外，並依相關法規提出控制計劃，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控制計畫。遭承租人污染地下水部份，已由高雄市政府認定台灣氯乙烯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命其提出控制計畫送審，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本公司代台灣氯乙烯公司所為支出之費用已依法提起訴訟請求返還，目前尚訴訟繫屬中。有關土地污染情形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六(九)。

(九)本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及地下水污染，經台南市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分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目前除配合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與管理措施外，並積極尋求行政與法律救濟途徑。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相關法規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鹼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台南市政府以本公司所提計畫書未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之內容，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前，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依據台南市環保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環水字第09700557030號函「中石化(台鹼)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審查會」會議記錄結論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有關土地污染情形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六(九)。

2.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4430號函要求本公司限期繳納由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代土地污染行為人墊付之調查評估及應變必要措施各項費用88,786千元，逾期加計二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該費用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估列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並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以土地關係人身分先行繳納。本公司對該代墊費用及污染行為人有異議，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提起行政救濟，高雄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判決應繳納費用88,43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部分撤銷，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就未撤銷部分提起上訴。

3.(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台南市安南區吳信等民眾向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提起民事及國家損害賠償訴訟案，吳信等民眾主張前台鹼公司安順廠於民國三十一年至七十二年間，因生產行為而產生之汞及戴奧辛污染其居住環境，吳信等人長時間食用受污染之魚、貝，致健康受損。經濟部對前台碱公司具有控制權及管理實責，卻違法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且為中石化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於國營時期的僱主，故原告主張經濟部應負擔賠償責任。吳信等人亦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為廢棄物清理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卻未對安順廠進行任何監督與要求等污染防治行為之作為與行政之責，故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應負擔賠償責任。此外，吳信等人亦認為本公司奉經濟部命令與前台鹼公司合併後，未進行污染物清除與整治，故主張本公司應負擔賠償責任。吳信等人請求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共同連帶負擔醫療費用及精神撫慰金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370,800千元，及自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台南地院因部分原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截定駁回17人之訴訟。

(2)另民國九十九年五月陳姓民眾向台南地院請求本公司給付醫療、健康檢查費用及慰撫金等計2,300千元併入本案，求償金額計351,750千元。全案尚在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對前台碱公司持股近100%之母公司台灣中油(股)公司及朱同慶提出訴訟，請求共同降低安順廠土地內之戴奧辛及汞至法定標準值以下，並連帶給付本公司所支出之整治費用，民國一〇二年九月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確定，本公司仍積極尋求其他救濟途徑。

4.(1)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2164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台南市安南區二等九號道路1K+800至2K+815段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道路管線遷移設置代為支應費用8,247千元(後更正為8,24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956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逾期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及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先行繳納前述費用。嗣經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及再審審理，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判決駁回確定。

(2)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368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7,96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3544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估列該費用，及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提出行政救濟，並基於法令規定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先行繳納前述費用。民國一〇二年九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發回更審，本案尚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3)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以府環水字第1000700466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6,095千元，及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以府環水字第101024267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前繳納前述費用，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提起訴願救濟，經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提起行政訴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4)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1020383681B號來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劃代為支應費用26,530千元。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提起訴願救濟。經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提起行政訴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十)1.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541、543及味王段489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該公司自民國五十一年設廠，於民國六十四年關廠，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2.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碱公司合併。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北環水字第10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碱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碱公司之權利義務，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3.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北環水字第1001001329號函要求本公司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後實施。惟本公司自奉命合併後就該土地從無生產、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民國一〇一年八月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行政處份及其訴願決定，惟新北市環保局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惟判決顯有違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依法提起上訴，目前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另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於北環水字第1013081065號函文要求本公司仍應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前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該局核定，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場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符法令。另，為明確原處分效力，依法提起停止執行聲請。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本公司依法提起抗告救濟。

本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73,750千元。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十一)整治工程罰鍰

1.台南市政府民國(下同)九十七年八月南市府環稽字第09722020020號函命訴願人於九十七年十月前提送整治計畫書。又另於九十七年九月南市府環水字第09703035430號函命訴願人於九十七年十月前繳納新台幣100萬元罰鍰。惟查，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錯誤，上開二處分內容亦顯然違法，故本公司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嗣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再審審理，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判決駁回確定。

2.台南市政府九十九年七月南市府環水字第09922020870號函命訴願人於九十九年八月前繳納新台幣20萬元罰鍰。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九十九年九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嗣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再審審理，民國一〇二年五判決駁回確定。

3.台南市政府一〇一年一月南市府環稽字1010051645號函、一〇一年一月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62440號函、一〇一年一月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73107號函，各命本公司限期繳納20萬罰鍰。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一〇一年八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判決南市府環水裁字第101010001號(即原處分2)、第101010002號(即原處分3)裁處書關於罰鍰新臺幣20萬元、環境講習2小時部分及該部分訴願決定均撤銷，其餘之訴駁回。

(十二)1.本公司因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無預警減少約80%約定之提貨量，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失，依雙方簽訂之己內醯胺買賣合約之約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終止合約，並保留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損害賠償請求權。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則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來函說明本公司違約終止雙方之己內醯胺買賣合約，致其需另行向第三人採購己內醯胺所額外支出之費用，截至目前已造成新台幣五千萬元損失，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授權經理部門於損害範圍內，提出求償之必要相關法律等程序。

2.本公司與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合則兩利，分則兩害」及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價值之思維，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恢復合作，並同意撤回彼此相關訴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撤回本公司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而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撤回對本公司之反訴請求。

(十三)本公司與力麗集團因民國一〇一年股東會爭議衍生之相關民刑訴訟情況如下：

關於公訴罪之本公司及力麗集團、董事、經理人等對他方董事長或經理人提起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刑法等案，均已為不起訴處分。

雙方基於「合則兩利，分則兩害」及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價值之思維，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恢復合作，並對下列案件同意撤回彼此相關訴訟，另有部份訴訟業經法院駁回不再進行上訴。

1.「撤銷股東會決議」民事案為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對本公司提不得拒發、短發或剔除其股東會選票及表決票等案，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法院判決向法院要求對本公司處以怠金，已遭法院駁回，另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撤回該民事訴訟及假處分。

2.「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民事案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撤銷或無效之訴，該案已撤回。

3.「禁止董監事變更登記」民事案為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禁止本公司向經濟部為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所選任董監事變更登記，該案已撤回。

4.「加重毀謗及妨礙信用」刑事案為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及力麗集團對於他方之董事長或經理人不實言論所為告訴或自訴，均撤回或經法院駁回。

5.「保全證據」民事案為本公司、本公司監察人及力麗集團分別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均撤回或經法院駁回。

6.「禁止自行召開股東會」假處分案為本公司向法院聲請禁止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自行以本公司名義召開本公司股東常會，經法院駁回。

7.「返還印鑑」民事案為以法定代理人鍾榮吉所代表之偽中石化公司向法院對沈慶京要求返還印鑑，該案已撤回。

8.「獨董選舉案」民事本訴及假處分案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不得妨礙其行使股東權等之本訴及假處分，假處分及對該假處分之抗告已由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別撤回，本訴部分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撤回。

(十四)今週刊因對本公司為不實報導，本公司對其提出加重毀謗罪告訴及自訴。加重毀謗罪告訴案目前尚在審理中；加重毀謗罪自訴案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經台北地院判決駁回，本公司已於同年十月提起上訴，經台北高等法院判決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判決駁回，不得再上訴。

(十五)1.本公司所有高雄市聯宏大樓14樓房屋，緣被告之一(兼該大樓管委會主委)所有座落於該大樓16樓之建物，因改建旅館，擅自調整大樓供排水系統，管委會亦疏於監督，復因施工不當，因暴雨致排水管線於本公司所有之14樓建物爆裂，原告認本公司對該建物有疏於維護之情，致積水滲至原告所有13樓之17.19室中，造成原告損害，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雙方依鑑定報告內容，完成和解。

2.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進行拆除聯宏大樓14樓房屋之屋頂隔板時，發現天花板漏水。經查，漏水原因乃係聯宏大樓15樓之18房屋的浴廁排水管管線漏水所致，經數度交涉，均未獲置理，故提起民事訴訟。嗣因被告進行修繕完畢，故於訴訟中和解。

(十六)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南市政府府環水字第1010382678號函，依土壤汙染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15條命本公司限期完成緩衝區圍籬及告示標誌設置，並提出緩衝區管理計畫。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救濟程序。經訴願機關駁回，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現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十七)公司所有之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土地遭一樓住戶增建違建占用，有違反當時本公司與該社區居民所訂定之無償做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借用協議。經多次溝通並未改善，為善盡資產管理責任，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期望，本公司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拆除違建返還土地，目前繫屬高雄地方法院。

(十八)訴願案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239081號函知本公司，係針對本公司辦理101年度股東常會擬選舉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及審查程序予以糾正。惟金管會之認定有違誤，本公司依法提起訴願救濟，一〇二年一月作成駁回之訴願決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大陸投資案，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赴大陸增資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相關事宜。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212,000千元(約新台幣59億元)，主要係建立石化相關產品之產銷據點(包含粗苯加氫、環己酮、尼龍6等)。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2年度				101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42,097	207,379	2,358	951,834	858,452	263,495	1,741	1,123,688
勞健保費用	83,657	18,753	315	102,725	73,457	17,882	164	91,503
退休金費用	53,900	13,784	166	67,850	75,651	52,466	69	128,1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297	4,438	76	25,811	19,407	4,295	43	23,745
折舊費用	1,863,753	59,116	250	1,923,119	1,587,229	41,141	364	1,628,734
攤銷費用	3,652	1,115	-	4,767	5,119	310	-	5,42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412,747	523,547	0.30	523,547	
	中華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761,449	1,013,726	7.39	1,013,726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	44,684,712	402,162	0.30	402,162	
	寶來滬深300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67,000	179,638	-	179,638	註一
	富邦上證ETF	無	〃	13,888,000	283,315	-	283,315	〃
小計					2,402,388		2,402,388	
	新和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5,000	4,400	4.77	-	註一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無	〃	2,600,000	26,000	2.89	-	〃
	展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	2,024,176	10,635	12.31	-	〃
	京華城(股)公司	〃	〃	229,090,000	1,102,514	13.20	-	〃
	生物發展基金	無	〃	77,670	-	1.90	-	〃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5,740	358	0.14	-	〃
	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1,670	-	0.21	-	〃
	Aetas Technology Inc.	〃	〃	287,961	-	0.58	-	〃
	小計				1,143,907		-	
	合計				**3,546,295**		**2,402,388**	

註一：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註二：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達，並無發行股份。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附買回債券	約當現金	大慶票券	無	-	200,079	-	21,043,255	-	20,483,256	20,483,256	-	-	760,078
			兆豐票券	〃	-	-	-	2,489,517	-	2,289,661	2,289,661	-	-	199,856
			國際票券	〃	-	-	-	3,809,473	-	3,259,666	3,259,666	-	-	549,807
			萬通票券	〃	-	-	-	4,850,639	-	4,850,639	4,850,639	-	-	-
			中華票券	〃	-	670,047	-	5,601,005	-	6,271,052	6,271,052	-	-	-
			台灣票券	〃	-	400,053	-	5,491,836	-	5,711,818	5,711,818	-	-	180,071
			合庫票券	〃	-	700,188	-	14,674,902	-	14,374,845	14,374,845	-	-	1,000,245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59,353	1 %	月結15天	-	無	(21,286)	1 %	
本公司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98,513)	4 %	月結90天	-	銷貨後90日收款	92,965	4 %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42,140)	2 %	月結30天	-	無	48,536	2 %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939,343)	3 %	"	-	"	87,956	4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高雄縣大社鄉興工路一號	甲基丙烯酸甲酯	-	-	20,000,000	40.00%	423,865	434,144	173,658	註一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中智街25號	氯、液碱、鹽酸	400	400	6,400,000	40.00%	343,418	582,328	232,931	〃
	中工保全(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6樓	安全諮詢顧問	14,400	14,400	1,440,000	24.00%	19,383	11,224	2,766	〃
	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5號6樓	高壓氣體銷售、國際貿易	49,980	49,980	9,455,778	49.00%	411,194	44,343	24,760	〃
	中石興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8樓	土地開發、營運、土地仲介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82,361	(206)	(206)	註二、三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8樓	碱氣、磷酸等產品進出口買賣	145,000	145,000	16,000,000	100.00%	322,303	31,923	31,923	註二、三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662	轉投資業務	904,946	904,946	26,580,000	100.00%	1,224,778	(66,577)	(66,577)	〃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精進路1號	磷酸二鈣	550,000	550,000	65,000,000	100.00%	889,058	149,011	149,011	〃
	中石化工程(股)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61號14樓之16	機械相關工程	100,000	100,000	15,000,000	100.00%	206,852	55,185	55,185	〃
	石富(股)公司	Level3,Alexander House,35 Cybercity,Ebene, Mauritius	轉投資業務	5,996	5,996	180,000	100.00%	5,207	(29)	(29)	註二、三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期5字樓511室	轉投資業務	763,669	29,269	25,507,803	100.00%	756,006	(8,321)	(8,321)	註二、三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16樓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	2,000,000	-	200,000,000	90.87%	2,009,610	(12,968)	(11,784)	註二、三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江蘇省如東縣長沙鎮港城村九組	石化項目配套設施建設	29,382	-	-	100.00%	26,684	(2,839)	(2,839)	註二、三、四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Ltd.	Ak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797,134	771,750	26,580,000	45.19%	1,218,515	(146,639)	(66,267)	註一、五
中石興開發(股)公司	大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51號10樓之5	土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22,500	22,500	-	100.00%	25,157	(238)	(238)	註二、四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泰緯生命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8樓	生物技術藥品研發及行銷	94,500	94,500	9,450,000	60.00%	19,151	(73,670)	(44,202)	註一
合計								**7,983,542**	**996,671**	**469,771**	

註一：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下列2~10交易之相關資訊。

註四：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達，並無發行股份。

註五：原始投資金額為外幣數。已按當期匯率換算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製品及液體、氣體燃料之批發	749,477	(二)、(三)	29,060	720,417	-	749,477	(15,731)	100.00%	(15,731)	740,284	-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製品及液體、氣體燃料之批發	119,300	(三)	-	119,300	-	119,300	(19,959)	100.00%	(19,959)	102,496	-
威達(漳州)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13,171	(二)	-	13,171	-	13,171	(3,668)	100.00%	(3,668)	10,178	-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石化項目配套設施建設	29,382	(一)	-	29,382	-	29,382	(2,839)	100.00%	(2,839)	26,684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00,510	1,773,354	18,998,26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三)其他方式。(透過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50,824	-	4,350,824	12,532,105	-	12,532,1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9,721	-	439,721	454,427	-	454,427
應收帳款淨額	2,576,794	-	2,576,794	3,049,118	-	3,049,11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7,805	-	297,805	262,979	-	262,979
其他應收款	811,652	-	811,652	91,860	-	91,860
存　　貨	2,696,103	-	2,696,103	2,581,295	-	2,581,295
預付款項	955,228	(262,416)	692,812	686,974	(251,551)	435,42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2,327,215	-	2,327,215
其他流動資產	1,207,081	242,157	1,449,238	1,750	245,155	246,905
流動資產合計	13,335,208	(20,259)	13,314,949	21,987,723	(6,396)	21,981,327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6,206	-	1,246,206	3,051,565	-	3,051,5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6,422	-	546,422	546,422	-	546,4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91,773	(65,895)	4,225,878	4,766,616	(65,314)	4,701,3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00,123	454,011	19,354,134	16,817,648	453,388	17,271,03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6,403,256	6,403,256	-	6,403,582	6,403,5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91,226	(6,857,267)	33,959	6,958,027	(6,856,970)	101,057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875,750	(65,895)	31,809,855	32,140,278	(65,314)	32,074,964
資產總計	**$ 45,210,958**	**(86,154)**	**45,124,804**	**54,128,001**	**(71,710)**	**54,056,291**
負　　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2,508,273	-	2,508,273	1,695,471	-	1,695,4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216	-	26,216	21,535	-	21,535
其它應付款	562,522	-	562,522	1,308,578	-	1,308,57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410	-	17,410	803,301	-	803,301
負債準備－流動	916,099	8,857	924,956	525,498	8,857	534,35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5,602	-	195,602	1,344,243	-	1,344,243
流動負債合計	4,226,122	8,857	4,234,979	5,698,626	8,857	5,707,48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	-	4,230,000	-	4,230,0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398,071	(2,697,147)	2,700,924	5,643,505	(2,714,944)	2,928,5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71,792	3,871,792	-	3,871,792	3,871,79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5,722	-	165,722	121,452	-	121,452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63,793	1,174,645	6,738,438	9,994,957	1,156,848	11,151,805
負債總計	9,789,915	1,183,502	10,973,417	15,693,583	1,165,705	16,859,288
權　　益						
股　　本	23,199,897	-	23,199,897	19,744,593	-	19,744,593
資本公積	160,174	(160,174)	-	198,549	(198,549)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681,232	-	1,681,232	588,642	-	588,642
特別盈餘公積	4,194,973	-	4,194,973	-	-	-
未分配盈餘	1,853,664	4,409,678	6,263,342	12,633,756	4,235,076	16,868,832
其他權益	4,331,103	(5,519,160)	(1,188,057)	5,268,878	(5,273,942)	(5,064)
權益總計	35,421,043	(1,269,656)	34,151,387	38,434,418	(1,237,415)	37,197,00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210,958**	**(86,154)**	**45,124,804**	**54,128,001**	**(71,710)**	**54,056,291**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36,893,966	-	36,893,966
營業成本	(37,033,548)	(28,807)	(37,062,35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85)	-	(38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28	-	828
營業毛利	(139,139)	(28,807)	(167,946)
推銷費用	(301,120)	(321)	(301,441)
管理費用	(418,130)	(2,223)	(420,353)
研發費用	(200,464)	(317)	(200,781)
營業費用合計	(919,714)	(2,861)	(922,575)
營業利益	(1,058,853)	(31,668)	(1,090,5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26,955	-	226,95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8,229	209,930	1,688,159
財務成本	(17,700)	-	(17,7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64,491	(3,661)	1,060,830
稅前淨利	1,693,122	174,601	1,867,723
所得稅費用(利益)	(275,043)	-	(275,043)
本期淨利	1,418,079	174,601	1,592,68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9,387)	(59,3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070,410)	(1,070,410)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淨避險損失	-	(53,196)	(53,1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182,993)	(1,182,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8,079**	**(1,008,392)**	**409,68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1**	**0.08**	**0.6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1**	**0.07**	**0.68**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1.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IFRSs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投資性不動產及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對於民國一〇〇年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3)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4)依IFRIC1「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之變動」規定除役、復原或類似負債之特定變動需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資產調整後之可折舊金額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推延提列折舊。中石化公司及其子公司選擇採用豁免，對於此類負債在轉換至IFRSs日之前所發生之變動，無須採用上述規定。

2.投資性不動產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公報定義之不動產係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下。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將該等不動產分類至「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項目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投資性不動產	$	6,403,256	6,403,5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011	453,388
其他資產		(6,857,267)	(6,856,970)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3.員工福利－帶薪假

本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本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帳列負債準備－流動)，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整保留盈餘減項之金額為8,857千元。

4.員工福利－退休金

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		$ (28,807)
推銷費用		(321)
管理費用		(2,223)
研發費用		(317)
停工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5
所得稅前調整數		**$ (31,663)**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預付退休金	$ (20,259)	(6,3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9,213)	(131,41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930)	(7,848)
保留盈餘調整數	**$ (180,402)**	**(145,660)**

5.除役負債

IFRSs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企業因安裝該項目而發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義務之成本，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增加負債準備－非流動及減少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025,432千元。

6.長期股權投資

原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列保留盈餘加項金額為198,549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因處分長期投資帳列沖轉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於處分投資利益，於IFRSs應將此處分投資利益自綜合損益表減除，金額為38,375千元。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公司，配合轉換至IFRSs，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65,895千元及65,314千元；保留盈餘減少65,895千元及65,314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公司損益之金額分別減少3,661千元。

7.所得稅

本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8.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帳列用品盤存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別為242,157千元及245,155千元。

9.本公司首次適用IFRSs選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且後續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之土地，轉換日前已存在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於轉日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3,871,792千元。

10.本公司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之決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選擇以本公司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資產重估價值做為該等資產之認定成本。本公司並因此將原依我國會計準則帳列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重分類至保留盈餘加項，金額為5,281,790千元。

11.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民國一〇一年度因資產減損回升利益而迴轉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調整至其他利益及損失加項，金額為248,300千元。

12.上述變動減少(增加)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101.12.31	101.1.1
長期股權投資	$	(65,895)	(65,314)
資產重估增值		5,281,790	5,281,790
資產減損回升利益調整		248,300	-
員工福利		(189,259)	(154,517)
負債準備		(1,025,432)	(1,025,432)
其他權益重分類		198,549	198,549
處分投資利益調整		(38,375)	-
保留盈餘增加	**$**	**4,409,678**	**4,235,076**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914,519	14,633,467	281,052	1.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97,074	19,422,071	(624,997)	(3.22)
無形資產	21,972	49,787	(27,815)	(55.87)
其他資產	11,827,822	11,244,493	583,329	5.19
資產總額	45,561,387	45,349,818	211,569	0.47
流動負債	6,785,919	4,426,179	2,359,740	53.31
非流動負債	6,900,583	6,733,646	166,937	2.48
負債總額	13,686,502	11,159,825	2,526,677	22.64
股本	23,199,897	23,199,897	0	-
資本公積	0	0	0	-
保留盈餘	9,492,776	12,139,547	(2,646,771)	21.80
其他權益	(1,028,891)	(1,188,057)	159,166	13.40
非控制權益	211,103	38,606	172,497	(446.81)
股東權益總額	31,874,885	34,189,993	(2,315,108)	(6.7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無形資產減少係因 102 年度認列子公司無形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2、其他資產增加係因 102 年度參與京華城私募特別股案，新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所致。

3、流動負債增加係因 102 年度增加營運資金貸款所致。

4、保留盈餘減少係因本期淨損及盈餘分派所致。

5、非控制權益增加係因 102 年度新增合併非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35,338,541		38,352,880		(3,014,339)	(7.8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0	0	0	0		
營業收入淨額		35,338,541		38,352,880	(3,014,339)	(7.86)
營業成本		35,871,077		37,537,345	(1,666,268)	(4.44)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74		1,180	(706)	(59.83)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180		831	349	42.00
營業毛利(損)		(531,830)		815,186	(1,347,016)	(165.24)
營業費用		1,265,187		1,417,560	(152,373)	(10.75)
營業損益		(1,797,017)		(602,374)	(1,194,643)	198.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1,037		2,547,032	(2,135,995)	(83.86)
稅前淨利(損)		(1,385,980)		1,944,658	(3,330,638)	(171.27)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74,594)		(364,730)	290,136	(79.55)
本期淨利(損)		(1,460,574)		1,579,928	(3,040,502)	(192.4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050		(1,182,993)	1,286,043	(108.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57,524)		396,935	(1,754,459)	(442.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29,922)		1,592,681	(3,022,603)	(189.78)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0,652)		(12,753)	(17,899)	140.35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27,610)		409,688	(1,737,298)	(424.05)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914)		(12,753)	(17,161)	134.5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

減少係因 102 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受到主產品 AN 下游終端需求不振及 CPL 亞洲地區新增產能之影響，造成產品銷售價格下滑所致。另主原料液氨價格第一季及第二季亦維持在高檔、造成毛利較 101 年大幅減少。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 102 年度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節省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減少係因 101 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3.6 億元、出售鳳鼻頭土地及建物利益 2.7 億元、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8 億元，而 102 年度無此情形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312,792	(135,468)	3,009,221	8,186,545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135,468 千元。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47,035 千元，主要係取得廠房設備、備供出售及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支付之價款等。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656,256 千元，主要係因應營運需求，產生理財及融資性借款。

（二）本年度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無(現金剩餘)。

2、流動性分析：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1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1 年增加所致，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取得廠房設備及金融資產所致、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營運融資借款產生。

（三）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入 891,303 千元。

2、投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 2,130,063 千元，主要係長期股權投資及購置固定資產等所致。

3、融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入 2,222,800 千元，主要係因應營運需求，產生理財及融資性借款。

4、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無(現金剩餘)。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中石化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主要仍聚焦於石化相關產業之核心競爭能力，轉投資標的之選擇，必須具有上下游或垂直整合、業務開發、資產活化等效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受制於全球景氣持續低迷影響，且原物料價格維持高檔，相對壓縮相關產業之成長及獲利空間，故各轉投資公司普遍表現仍然相對弱勢。至於新近進入之生技產業，仍處於產品研發與技術發展階段，仍尚未獲利。

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永續經營，未來仍將視業務擴展之需要及策略，隨時關注國內、外相關產業之發展，審慎評估找尋合適之投資標的切入，主要仍著重在新能源、特用化學品、精密化學品及生物科技等相關產業領域。

經過評估考量後，本公司除了於大陸江蘇陽光島上經營儲罐及化學品之貿易，初期先藉由商業貿易活動將觸角伸入大陸化學品市場。此外，也計畫於南通如東建廠。中國南通如東廠區第一期投資建廠計畫，項目則包括3座廠房，分別是一座產能10萬噸/年的粗苯加氫廠、一座15萬/年的噸環己酮廠、以及一座5萬噸/年的尼龍6廠，已獲經濟部投審會批准。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2 年度(新台幣千元；%)
利息收入淨額	19,641
兌換利益淨額	52,475
利息收入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6%
利息收入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42%)
兌換利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15%
兌換利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3.79%)

(1)利率變動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長、短期債務所產生之浮動利率計息，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係於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後，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承作交易，即使利率因不確定因素產生波動，亦不會對本企業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產品及主要原料之價格大部份以美元計價、台幣收付款（進出口除外），匯率變動將影響己內醯胺及丙烯腈等石化產品的成本及收入。另 102 年底無具匯率變動風險之尚未結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採購多為國內外大宗石化原料或進口原物料，主要受國際原物料行情變動影響，受國內通貨膨脹影響相對較小。

2.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未來仍持續向融資銀行積極爭取優惠利率以降低利息費用外，另藉由建立多元籌資管道來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2)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對匯率變動，本公司採自然避險，實際以外匯計價收支之銷貨收入與支出互抵後之淨外匯部位為主，視市場狀況與部位變化選擇較佳時點進行以買賣現匯方式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競爭之最大利基在於過半之主要原料如丙烯、苯、硫磺、天然氣、一氧化碳、燃料油等國際石化產品原物料，均由台灣中油（股）公司及國內其他廠商等穩定供應，因價格係以公式計算並以國際價格為依據。雖受國內通貨膨脹因素影響甚微，本公司仍持續透過市場機制及製程改良，並持續推動各種去瓶頸方案以達降低成本目的。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資金貸與他人及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本公司一〇二年底並無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的研究計畫將分成：

1.現有製程改良 2.關聯性產品開發 3.新產品開發三大方向。

(1)現有製程改良：

為因應溫室氣體減量的趨勢，目前已針對工廠中能耗較高的製程設備進行檢討，並與學術合作開發節能製程、環保製程與相關新產品開發，除了可降低能耗與溫室氣體排放量外，也可大幅減少主要設備投資並尋求新的發展機會。此外，為提昇製程原料之優勢，也積極評估使用替代原料進行生產的可行性，以確保高原料價格時的成本相對優勢。目前製程改良的方向包括環己酮肟新製程和己內醯胺新製程之開發與研究等。

(2)關聯性產品開發：

針對主要產品副產物的有價物質進行回收純化，如：廢鹼液的利用與單元酸/二酸純化分離、輕質油之有價物質回收等。

(3)新產品開發：

包括功能性高分子開發、酯類衍生物開發及特用化學品開發與產品應用研究等。

103 年度預計將投入約 147,254 千元經費於研發活動中，未來每年預計投入的經費也將視研發計劃進展辦理。

中石化及子公司公司歷年投入研發費用統計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預估)
金額(千元)	113,717	298,720	558,571	229,565	227,201	147,254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與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己內醯胺的市場變化，降低生產成本，特以自行發展之生產技術規劃於頭份廠增設環己酮製程，預期將整體己內醯胺生產成本降低約 250US/MT。於 102 年經董事會核定設置年產能 10 萬噸之環己酮工場，預定於 103 年第 4 季正式投產。

綜觀己內醯胺市場供需分析，台灣進口己內醯胺之依存度仍維持 60%左右；大陸己內醯胺供需狀況則於 101 年後起了巨大的變化，其自產能力大幅提升，大陸進口己內醯胺的依存度也從 100 年的 54%急速降至近 20%，致使己內醯胺價格滑落至近年的低點。為減少己內醯胺市場變化對本公司之衝擊，本公司相關單位全力投入頭份廠環己酮新建工程，期能提前投產，為公司增加收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生產丙烯腈之主要原料—丙烯與本公司生產己內醯胺重要原料之一天然氣，若主要原料者供應不順，將會影響本公司丙烯腈與己內醯胺之生產。

另台灣中油公司所屬高雄廠預計於民國 104 年遷廠或關廠，本公司大社廠所在的大社石化工業區依據前高雄縣政府 87 年 11 月 7 日(87)府建都字第 211694 號文「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之第七案附帶條件要求：「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民國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且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0250600 號函請內政部核定之「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仍維持前案內容，若屆時情況未改變，本公司大社廠恐將面臨被迫遷廠或關廠之可能，故本公司將與石化同業向政府陳情爭取補救措施，以維護大社廠繼續留在原地生產營運及其他可能方案。政府若無法有效順利解決，將嚴重影響國內石化業及本公司之生存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己內醯胺及丙烯腈係供應下游尼龍、壓克力棉及 ABS 塑膠工業之主要原料，因此己內醯胺及丙烯腈均屬大宗石化下游產品之基本原料，客戶多集中於數家化纖紡織廠，家數不多，此係產業之特性。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部分

1.「南市府環水字第 09722014930 號行政處分」

(1)系爭事實：

台南市政府以 97 年 6 月 20 日南市府環水字第 09722014930 號函命訴願人於 97 年 7 月 31 日前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行政院環保署及台南市政府代為支應之新台幣88,786,006元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帳戶。

(2)標的金額：新台幣 88,786,006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97 年 6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關於本公司應繳納費用超過新台幣88,430,139元部分撤銷。本公司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經廢棄原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並於 102 年 11 月判決原處分超過 76,060,447 部分撤銷之，其餘未撤銷之部分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2.安順居民民事賠償案

(1)系爭事實：

吳○等人起訴主張中石化公司受經濟部之命令所合併之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安順廠於合併前因生產五氯酚等產品時，製造出戴奧辛等物質，因而造成原告等之損害，而中石化公司因合併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標的金額：新台幣 351,750,000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97 年 7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吳○等人

被告：中石化公司、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5)目前處理情形：現由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

3.本公司前鎮土地應繳納 98、99、100、101、102 年地價稅案

(1)系爭事實：

本公司所有坐落於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 356 號等 20 筆土地及興邦段 4 號等土地 14 筆土地共計 34 筆土地，因遭受污染，經高雄市政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稱土污法)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致本公司所有之土地依法完全不能為整治作業以外之利用，乃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之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經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回復核與規定不符，並開立稅單，本公司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2)標的金額：

A.98 年稅款案：新台幣 63,480,644 元

B.99 年稅款案：新台幣 58,602,921 元

C.100 年稅款案：新台幣 58,904,456 元

D.101 年稅款案:新台幣 59,197,831 元

E.102 年稅款案:新台幣 64,173,474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97 年 10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5)目前進展情形：

A.98 年稅款案：

(a)申請減免地價稅案：本公司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經本公司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更審，惟於 103 年 3 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擬依法續行上訴救濟。

(b)地價稅複查案：本公司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敗訴確定。

B.99 年稅款案：

(a)申請減免地價稅案：本公司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現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停止訴訟中。

(b)地價稅複查案：本公司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敗訴。本公司提起再審救濟，惟於 102 年 6 月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

C.100 年稅款案：本公司就申請減免地價稅案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於 103 年 3 月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擬依法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D.101 年稅款案：

(a)申請減免地價稅案：本公司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現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b)地價稅複查案:本公司依法提起訴願，惟訴願遭駁回並已確定。

E.102 年稅款案:

(a)申請減免地價稅案: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份依法提起訴願，現由高雄市政府受理訴願中 。

4.「南市府環水字第 09822019560 號行政處分」

(1)系爭事實：

台南市政府 97 年 7 月 23 日南市府環水字第 09822019560 號函命訴願人於 98 年 8 月 31 日前繳納「台南市安南區二等九號道路 1K＋800 至 2K＋815 段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道路管線遷移設置代為支應費用至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帳戶，該處分於 98 年 7 月送達本公司。

(2)標的金額：新台幣 8,246,665 元。(後更正為 8,241,593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98 年 8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訴願人：中石化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遭行政院環保署認定須改以聲明異議程序進行，故將本案移送至台南市政府，由台南市政府將該文送行政院環保署決定，行政院環保署於 99 年 3 月 9 日駁回本案。本公司遂分別於 99 年 4 月及同年 5 月提起第二次訴願及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嗣後行政院環保署

駁回訴願，本公司對此不服，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救濟，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並經再審救濟駁回確定。

5.向臺灣中油求償整治費用案

(1)系爭事實：

本公司起訴主張臺灣中油公司和朱同慶應共同將前台鹼安順廠之土地內含之戴奧辛及汞降低至現行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以下，並應連帶給付本公司所支出之整治前置作業費用。

(2)標的金額：新台幣 193,522,633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98 年 12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臺灣中油公司、朱同慶

(5)目前處理情形：本案經台南地方法院、台南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嗣本公司向最高法院提起再審救濟，於 102 年 9 月遭判決駁回。

6.「南市府環水字第 09822035440 號行政處分」

(1)系爭事實：

台南市政府 98 年 12 月 17 日南市府環水字第 09822035440 號函命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給付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帳戶，該處分於 98 年 12 月送達訴願人。

(2)標的金額：新台幣 17,961,679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99 年 1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依限繳納前述費用及提出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依法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101 年 9 月判決超過 17,867,012 部分撤銷，其餘駁回。本公司就判決駁回部分依法提起上訴救濟，102 年 9 月由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更審，現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7.「南市府環水字第 09922020870 號行政處分」

(1)系爭事實：

台南市政府 99 年 7 月 12 日南市府環水字第 09922020870 號函命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5 日前繳納罰鍰，該處分於 99 年 7 月送達本公司。

(2)標的金額：新台幣 200,000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99 年 7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勝訴，台南市政府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廢棄一審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行審理。後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依法提起再審救濟，惟於 102 年 5 月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

8.前台碱樹林污染案

(1)系爭事實：

原台碱公司位於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 540、541、543 地號及味王段 489 地號四筆土地，因合併由本公司繼受，後為臺灣中油公司向本公司購買為其所有。新北市政府於 99 年 8 月 16 日北環水字第 0990071085 號函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並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應提出污染控制計畫。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0 年 8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新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A)樹林廠汙染行為人案:本案業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新北市政府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廢棄一審判決，發回更行審理。惟於 102 年 11 月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經本公司向最高行政法院依法提起上訴並審理中。

(B)樹林廠申請停止執行案:本公司為明確原處分效力，於102 年 3 月依法提起停止執行聲請。102 年 5 月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亦於 102 年 8 月抗告駁回。

9.「今周刊誹謗」之刑事自訴案

(1)系爭事實：

今周刊於 100 年 12 月所發行之第 728 期內容，撰寫對中石化公司不實報導，本公司對今周刊之發行人等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自訴。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2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自訴人：中石化公司

被告：謝○○等人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依法提起自訴，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被告無罪，依法上訴救濟，經台北高等法院判決敗訴確定。

10.聯宏大樓案之民事訴訟案(一)

(1)系爭事實：

原告冉○○認為其房屋漏水係因被告蘇○○、聯宏五福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及本公司連帶侵權所致，遂向被告等人提起民事賠償。

(2)訴訟標的之價額：新台幣 1,030,000 元整

(3)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冉○○

被告：蘇○○

聯宏五福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2 月

(5)目前處理進度：

原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惟後於 102 年 7 月雙方和解。

11.刑事違反證券交易法 157-1 內線交易告訴案

(1)系爭事實：

因本公司股東因力鵬公司違約案件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 157-1 內線交易之情事，致本公司其他股東受有損害，遂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告訴人：中石化

被告：盧○○、劉○○、郭○○、力鵬公司等

(5)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審理，102 年 3 月 20 日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

12.「力鵬違約案」之民事訴訟

(1)系爭事實：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力鵬公司)與本公司簽訂己內醯胺買賣合約書，約定力鵬公司每月提取一定噸數，惟力鵬公司因 100 年 11 月己內醯胺價格下跌，要求本公司改採固定量價方式提取比合約數量高之噸數，經本公司同意後，力鵬公司卻不依約履行，僅提 20%約定噸數，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害，本公司對力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2)標的金額：新台幣 211,823,865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3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力鵬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雙方於民國 101 年 8 月恢復合作，並同意撤回相關訴訟。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撤回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而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亦撤回對本公司之反訴請求。

13.聯宏大樓之民事訴訟案(二)

(1)系爭事實：

本公司聯宏大樓 14 樓房屋之漏水，係張○○所承租聯宏大樓 15 樓房屋的浴廁排水管管線漏水所致。經數度交涉，均未獲置理，迄今仍不為修繕。故對張○○提起民事訴訟。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

被告：張○○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依法提起民事訴訟，經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因被告於訴訟中修繕完成，故本公司已撤回訴訟。

14.刑事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及 155 條告發案

(1)系爭事實：

力麗公司負責人郭○○於海外法說會等公開場合散布不實負面資訊，以妨害本公司之股價，恐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及 155 條之虞，經本公司向主管機關告發後，本案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審理。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5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告訴人：中石化

被告：郭○○

(5)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審理，裁定不起訴處分。本公司因雙方已和解，故不提抗告。

15.「獨董選舉權」之民事假處分案

(1)系爭事實：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麗公司)於 101 年 5 月對本公司提民事訴訟暨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要求本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原告行使股東權;如有前述之侵害行為，有侵害之虞或有侵害之結果應予排除。並要求本公司股東會應將呂○○、馬○○先生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不得以任何理由排除;股東常會選舉獨董時，不得剔除、封存或以他法排除股東選舉呂○○或馬○○應為獨董選舉權。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5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力麗公司

被告：中石化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經 101 年 6 月台北地院裁定，力麗公司供擔保後，本公司不得以其所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文件未齊備為由，不予列入獨董候選人名單。力麗公司於提供擔保後，台北地院作成執行命令，要求本公司依照法院裁定為之。本公司對此裁定提出抗告，經移送台北高等法院。雙方和解後，本公司撤回抗告，力麗公司亦撤回本訴。

16.「金管會糾正函」之行政訴訟案

(1)系爭事實：金管

會於 101 年 5 月針對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擬選舉獨立董事之候選人提名及審查程序為一糾正處分，本公司不服，故提起訴願。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5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訴願人：中石化公司

相對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業經行政院訴願管理委員會審理，作成訴願駁回決定。

17.「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之民事案

(1)系爭事實：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鵬公司)於 101 年 5 月對本公司提告，要求本公司不得拒發、短發或提除力鵬代表股份之股東會選票及表決權;不得拒絕力鵬制訂計票員及監票員以及 6 月 27 日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結果應予撤銷。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5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力鵬公司

被告：中石化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台北地方法院於 6 月 22 日判決在 101 年 6 月 27 日中石化

股東常會中，針對原告持有中石化之股份不得無故自行或指示他人對原告拒發、短發選舉票或表決票，亦不得無故剔除或不計入原告之表決權或選舉權數；原告其餘之訴駁回。經台北地院作成執行命令，要求本公司依該判決執行。6 月 29 日力鵬公司向法院陳報本公司未依執行命令執行，聲請對本公司處以怠金，經本公司提出陳述意見，裁定駁回力鵬公司聲請。

18.民事假處分案

(1)系爭事實：

禁止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麗公司)、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茂公司)、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豪公司)、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興公司)，及其受僱人、使用人、代理人或經其指定之第三人於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期間，為下列行為：（一）自行召開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二)自行印製選票。(三)自行刻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選舉事務專用章。（四）自行召開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或於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後，接續或繼續自行召開同一名稱及年度之股東常會，並以前開自行印製之選票及自行刻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選舉事務用章辦理董、監事之選舉。（五）自行由最高票董事召集董事會選舉董事長（六）自行以前開董事會決議，持該新選任董監事名單向主管機關辦理董監事變更登記及印鑑變更登記等事項。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6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告訴人：中石化

被　告：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業經台北地院裁定駁回，提起抗告，由台灣高等法院裁定駁回。

19.「今周刊誹謗」之刑事告訴案

(1)系爭事實：

今周刊於 101 年 8 月所發行之第 811 期內容，撰寫對中石化 101 年股東會召開之不實報導，本公司對今周刊之發行人等向台北地檢署提起刑事告訴。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7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告訴人：中石化公司

被告：謝○○等人

(5)目前處理情形：

102 年 9 月台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經本公司不服於 102 年 9 月聲請再議，102 年 10 月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發回台北地檢署續查中。

20.「兆品酒店」之民事保全證據案

(1)系爭事實：

因力麗集團於 6 月 27 日於兆品酒店舉行偽中石化公司股東會，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向苗栗地院請求保全兆品酒店相關證據。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7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聲請人：中石化公司

相對人: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兆品酒店人

(5)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業經審理後，裁定駁回。因雙方已和解，本公司未提抗告。

21.「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之民事案

(1)系爭事實：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對本公司提告，確認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董監選舉議案不成立、無效及撤銷股東常會董監選舉議案決議。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7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石化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業經台北地院審理，因雙方和解並撤回訴訟。

22.「南市府環土水裁字第100120006 號函、南市府環土水裁字第101010001 號函、第101010002 號函行政處分」

(1)系爭事實：

台南市政府 101 年 1 月南市府環稽字第 1010051645 號函、101 年 1 月南市府環稽字第 1010062440 號函、101 年 1 月南市府環稽字第 1010073107 號函，以公司未於期限內完成階段性整治，各命本公司限期繳納 200,000 元罰緩。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

(2)標的金額：新台幣 200,000 X 3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8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業經台南市政府作成訴願駁回決定，本公司依法提出行政訴訟救濟，於 103 年 2 月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南市府環土水裁字第101010001 號函、第101010002 號裁處書關於罰鍰新台幣 200,000 元，環境講習 2 小時部分及該部分訴願決定。本公司及台南市政府分別對其訴訟敗訴之提起上訴。

23.「府環水字第 1000700466 號行政處分」

(1)系爭事實：

台南市政府 100 年 9 月 16 日府環水字第 1000700466 號來函要求繳納代支應之安順廠區相關工作計畫費用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帳戶，經本公司陳述意見，台南市政府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南市府環水字第 1010242670 號函限期本公司繳款。

(2)標的金額：新台幣 16,095,318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 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依限繳納前述費用及提出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本公司依法提起訴訟救濟，目前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24.台灣氯乙烯返還代墊款案

(1)系爭事實：

本公司繼受台鹼高雄前鎮廠區，於民國(下同)93 年發現有氯化物汙染，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本公司積極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管理措施。嗣於 96 年高雄市政府認定該地承租人台灣氯乙烯公司為汙染行為人，應負整治之責。故本公司依法向該公司請求已代為墊付之整治措施相關等費用

(2)標的金額：新台幣 42,397,737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12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 台灣氯乙烯股份有限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本案目前由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25.請求台鹼新村占用居民拆除地上物並返還土地

(1)系爭事實：

本公司民國(下同)72 年與台碱公司合併，概括承受其權利義務，於 75 年與當時台碱新村全體住戶簽訂協議書，提供第 1323-259 地號、1323-261 地號土地供作原有的公用道路、水塔等公共設施之繼續使用。 惟經清查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情形，有部分住戶違反協議書，興建私有建物之規定、擅自變更公共設施用途，且無權占用公共設施用地。本公司擬收回前述兩筆土地並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確保公司資產及全體股東權益。

(2)標的金額：新台幣 5,506,370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2 年 2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鹼新村管理委員會等

(5)目前處理情形：本案目前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26.「南市府環水字第 1010382678 號行政處分」

(1)系爭事實：

台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24 日南市府環水字第 1010382678 號來函，以避免污染持續擴大為由命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8 日前完成安順廠污染整治場址周邊緩衝區提出管理計劃暨進行相關圍籬建築。本公司依法提起訴願。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2 年 3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不服處分內容提出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本案現繫屬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7.高階經理人民事訴訟案

(1)系爭事實：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劉○○、張○○，因未辦理職務交經交接逕行離職，其等 102 年 7 月 1 日起未執行職務，經本公司發函請求履約未果，本公司董事會遂於 102 年 10 月份解任之。後劉、張兩人稱其據以勞基法請求本公司給付退休金，經雙方調解不成立，劉、張兩人分於 103 年 1 月向台北地方法院及高雄地方法院提起退休金等給付之民事訴訟。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3 年 1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劉○○、張○○。

被告：中石化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因原告提起訴訟，分別由台北地方法院及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28.員工王○○加班費用違反勞基法案

(1)系爭事實：

原處分機關高雄市勞工局至小港廠實施勞動檢查，以員

工王○○之加班費未列入伙食津貼等費用而做出高市勞條字第10233232500號裁處書裁罰20,000元，本公司就此行政處分不服，提起訴願。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2 年 6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高雄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依法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於 103 年 2 月提起行政訴訟，現繫屬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9.認定汙染行為人案(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953 號)

(1)系爭事實：

民國 93 年 5 月份台南市政府向本公司請求安順廠海水貯水池及鹿耳門溪出海口魚體戴奧辛含量採體及檢體計畫費用，並於 93 年 8 月份加計兩倍罰鍰。

(2)標的金額：新台幣 2,608,881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93 年 12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 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93 年 12 月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惟後歷經一、二審及再審駁回。本公司聲請大法官釋憲，大法官並於 102 年 11 月作成釋字 714 號解釋文，其認為土污法之溯及既往規定並無違憲，惟汙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依土污法負擔整治義務，非屬其規範範疇。

30.國家賠償案

(1)系爭事實：

本公司奉經濟部命令合併台鹼公司，惟台南市政府等政府單位以本公司應依公司法第 75 條規定概括承受台鹼公司之權利義務，而應負土地汙染整治責任。

(2)標的金額：新台幣 10,076,534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95 年 1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 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於民國 95 年 1 月提起民事訴訟，經一、二、三及再審判決駁回，本公司就此案聲請釋憲，並於 102 年 11 月作成大法官釋字第 714 號解釋，其認為土污法之溯及既往規定並無違憲，惟汙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依土污法負擔整治義務，非屬其規範範疇。

31.「府環水字第 1020383681B 號行政處分」

(1)系爭事實：

台南市政府 102 年 5 月南市府環水字第 1020383681B 號來函要求限期繳納安順廠土壤汙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支應費用 26,530 千元。

(2)標的金額：新台幣 26,530,000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2 年 07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 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依限繳納前述費用及提出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本公司依法提起訴訟救濟，目前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部份：

1.「今周刊誹謗」之刑事自訴案

(1)系爭事實：

今周刊於 100 年 12 月所發行之第 728 期內容，撰寫對沈董事長慶京不實報導，沈慶京對今周刊之發行人等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自訴。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2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自訴人：沈董事長慶京

被告：謝○○等人

(5)目前處理情形：

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被告無罪，依法提起上訴救濟，經台北高等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2.刑事妨害名譽等自訴案

(1)系爭事實：

因郭○○、林○○於公開場合散布攻訐言論，致董事長沈慶京名譽受有損害，遂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自訴。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

(4)主要涉訟當事人：

自訴人：沈董事長慶京

被告：郭○○、林○○

(5)目前處理情形：

雙方於民國 101 年 8 月日恢復合作，並撤回訴訟。

3.刑事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特殊背信罪告訴案

(1)系爭事實：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力鵬公司) 與本公司簽訂己內醯胺買賣合約書，約定力鵬公司每月提取一定噸數，惟力鵬公司因 100 年 11 月己內醯胺價格下跌，要求本公司改採固定量價方式提取比合約數量高之噸數，經本公司同意後，力鵬公司卻不依約履行，僅提 20%約定噸數，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害，本公司對力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並於 101 年 2 月 15 日解除上開契約關係，力鵬公司遂以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特殊背信罪之餘，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告訴人：力鵬公司

被告：沈董事長慶京、王前總經理克舜

(5)目前處理情形：

經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後，發現本公司經理人並無任何犯罪情形，故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為不起訴處分，後經檢察官職權再議，高檢署則維持原不起訴

處分。

4.刑事妨害名譽告訴案

(1)系爭事實：

因力鵬公司據不提貨事件造成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並導致股價下跌，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22 日經濟日報刊登標題「魚與熊掌豈可兼得?」署名為本公司之廣告，以向公司股東說明上開情形，而被力鵬公司提起上開罪名告訴。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告訴人：力鵬公司

被告：沈董事長慶京

(5)目前處理情形：

雙方於民國 101 年 8 月恢復合作，並撤回訴訟。

5.刑事強制罪、違背執行效力罪、證券交易法的背信罪以及偽造文書罪等告訴案

(1)系爭事實：

因力麗集團等股東對於本公司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之過程、結果不服，竟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本公司董事長沈慶京及股東會代理主席白旭屏，提出涉嫌強制罪、違背執行命令罪、偽造文書罪、違反證券交易法背信罪等刑事告訴。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告訴人：中石化股東

被告：沈董事長慶京、白董事旭屏

(5)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後，發現並無任何犯罪之情形，故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為不起訴處分，後經檢察官職權再議，高檢署則維持原不起訴處分。

§從屬公司部分

1.轉投資事業—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給付民事訴訟案

(1)系爭事實:

本公司轉投資之動能科技公司與寶豐公司於民國(下同)100年6月簽署房屋租賃契約書，並經公證。惟因營運政策改變，無廠房需求，遂於同年7月終止租賃契約。寶豐公司對動能科技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2)標的金額：10,567,879元

(3)訴訟始期：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寶豐精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向台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惟雙方於民國101年4月達成和解。

2.動能科技向美律實業求償貨款案

(1)系爭事實：

美律實業手工訂單後遲未下正式訂單，導致動能科技生產中斷造成損失，動能科技對美律實業提起民事賠償訴訟。

(2)標的金額：新台幣820,000元。

(3)訴訟始期：101年2月29日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雙方已於101年3月份達成和解。

3.轉投資事業-中普氣體董事長確認訴訟等案

(1)系爭事實：

本公司所指派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普公司)之董事於中普公司 102 年董事會中通過改派為新任董事長，惟合資股東美商 PARAXAIR INC.所指派的副董事長及監察人事後反悔，且阻擾本公司所指派之中普公司監察人依公司法向中普公司進行帳簿查核，故對新任董事長提出委任關係不存在之。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102年5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普公司監察人 Taimur Sharih 及副董事長 Anne Roby。

被告：中普公司之新任董事長林克銘.

(5)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被告不服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惟謀求股東之權益，本公司仍致力和平解決所有紛爭。

4.轉投資事業-中普氣體股東會案

(1)系爭事實：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普公司)之合資股東美商 PARAXAIR INC.監察人 Taimur Sharih 於 102 年 8 月 30 日自行召開公司臨時股東會並作出臨時動議等事。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102 年 9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中普公司董事長林克銘及監察人 Taimur Sharih

參加訴訟人：中普公司之副董事長 Anne Roby

(5)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由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惟謀求股東之權益，本公司仍致力和平解決雙方所有紛爭。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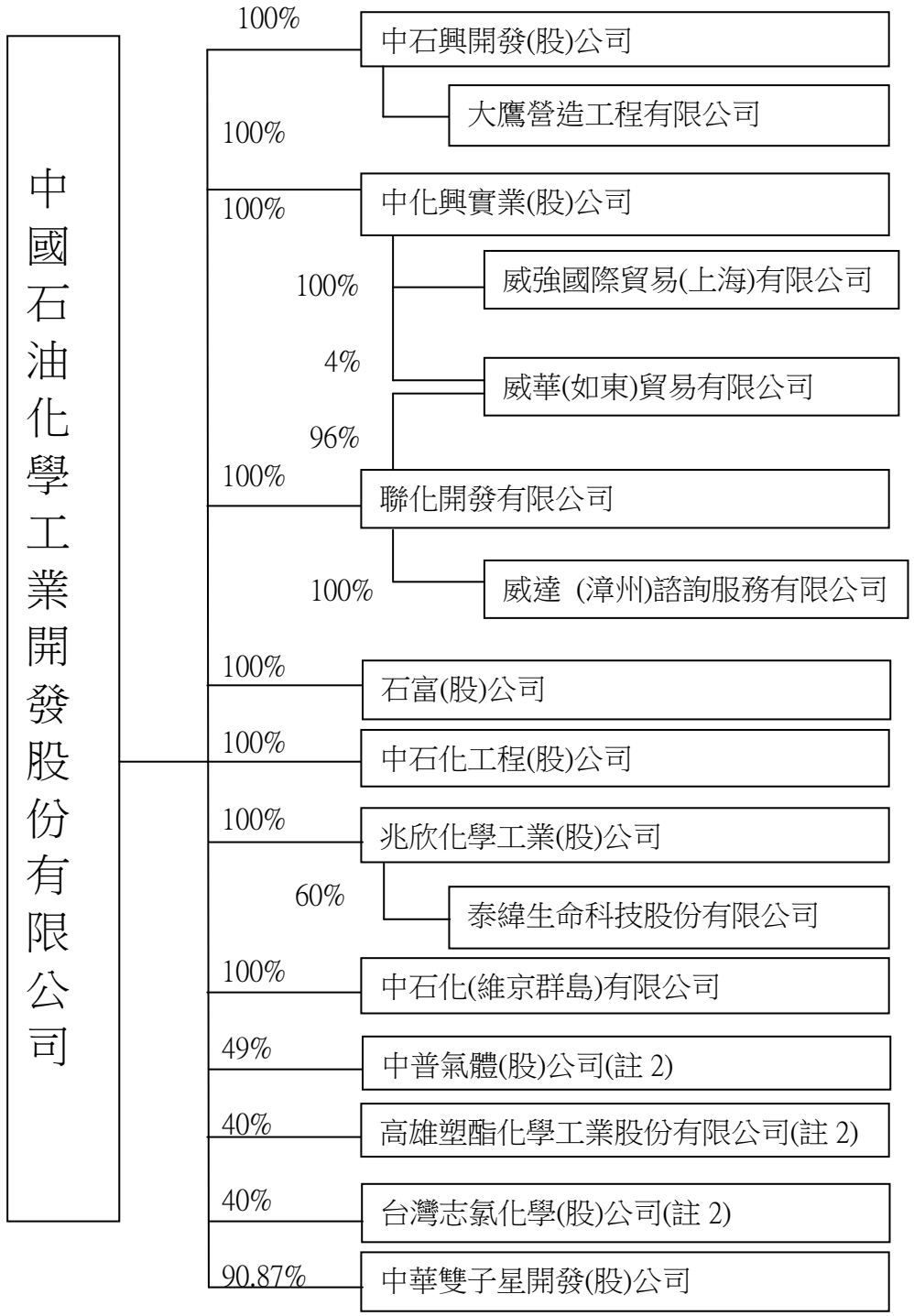

註：1.資料截止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規定實質認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兌換匯率：USD1:NTD 29.95
HKD1:NTD 3.8626
RMB1:NTD 4.9472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4.10.11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8樓	NTD 100,000	土地利用之研究分析及規劃顧問業務、廠房、商業大樓出租出售等。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09.01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8樓	NTD 160,000	石油化學產品之買賣、進出口業務及化工、電機、機械設備之買賣代理。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02.03.21	上海市埔東新區光明路718號401室	USD 4,000 **(註3)**	化學原料、產品(危險品除外)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和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101.12.10	江蘇省如東縣長沙鎮港城村九組	USD 25,000 **(註3)**	化工原料、產品(不含危化品、毒化品)之批發、進出口及技術進出口業務、佣金代理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	96.03.21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 180 **(註3)**	轉投資事宜。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87.01.09	Citco Building , Wickhams Cay,P.O Box 662	USD 26,580 **(註3)**	轉投資事宜。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87.06.16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精進路1號	NTD 650,000	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肥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
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2.11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8樓	NTD 157,500	生技藥物研發。
中石化工程股份公司	88.05.31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61號14樓之16	NTD 150,000	機械相關工程。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61.11.24	桃園市復興路51號10樓之5	NTD 22,500	土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5.06.10	高雄市大社區興工路一號	NTD 500,000	甲基丙烯酸甲酯單體之生產及銷售。
台灣志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5.12.22	高雄市小港區中智街２５號	NTD 160,000	從事生產及銷售液氨、液鹼、鹽酸、氫氣、及次濾酸鈉。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02.11	苗栗縣頭份鎮自強路二段217-1號	NTD 192,975	高壓氣體之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97.05.20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期5字樓511室	USD 25,508 (註4)	轉投資事宜。
威達(漳州)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101.11.28	漳州市薌城品蒼園路鑫榮小區西區8棟06號店面	USD 450	諮詢服務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103.05.16	江蘇省如東縣長沙鎮港城村九組	RMB 6,000 **(註3)**	石化項目配套設施建設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3.01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16樓	NTD 2,201,00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不動產買賣業、國際貿易業、不動產租賃業、一般旅館業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註 4：聯化開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25,507,803 元。

3.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1,049,878	160,819	889,058	1,899,232	223,266	149,153	2.29
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500	24,432	1,588	22,844	0	(50,181)	(73,670)	(4.677)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68,313	148,574	206,853	556,796	67,112	54,644	3.64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2,411	50	82,361	0	(133)	(133)	(0.013)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22,500	25,242	85	25,157	0	(247)	(165)	--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414,828	92,525	322,303	1,058,777	71,797	42,410	2.65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904,944	1,224,862	84	1,224,778	0	(94,106)	(94,106)	--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202,189	1,142,527	1,059,662	6,196,903	507,317	434,143	8.68
台灣志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288,364	386,783	901,581	2,484,433	682,180	580,508	36.28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2,975	1,230,269	361,729	868,540	1,397,603	49,032	39,003	2.02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	5,996	5,223	0	5,223	0	(30)	(30)	(0.006)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19,300	103,493	639	102,854	13,307	(20,470)	(20,430)	--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749,477	726,251	16,615	709,636	144,126	(16,937)	(16,103)	--
威達(漳州)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13,171	11,313	1,100	10,214	0	(3,755)	(3,755)	--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29,382	29,335	2,559	26,777	0	(2,906)	(2,906)	--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01,000	2,379,388	167,812	2,211,576	0	0	(21,611)	(0.098)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22,508	758,306	21	758,285	0	(174)	(8,394)	--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 102.12.31 中央銀行之匯率換算新台幣列示。
註 3：--表有限公司不適用本項目
註 4：中普氣體、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資料係為該公司自結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編製。

二、本公司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沈慶京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複核報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民國一〇二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採行必要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民國一〇二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如財務報告附註五(八)及(十二)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案，已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整治計畫及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前述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經台南市政府審議通過。另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土地之污染責任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眉芳　陳富煒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一))	$ 9,069,763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五(十))	$ 3,386,79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088,420	2	2170	應付帳款	2,773,625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及五(三))	3,094,58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	2,88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五(三)及六))	42,7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582,93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7,73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五(十六))	113,547	-
130X	存貨(附註三及五(四))	3,178,114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三、五(十二)及(十五))	697,355	2
1410	預付款項	201,12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6,7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8,395	1		**流動負債合計**	7,853,900	17
	流動資產合計	17,150,908	3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五(十))	400,000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五(二))	1,592,009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三、五(十二)及(十五))	2,128,74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五(十六))	3,899,598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五(二))	1,285,419	3	2611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五(十一))	599,900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及五(五))	1,736,660	4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五(十三))	165,54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及五(七))	19,914,429	4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4,74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三及五(八))	6,402,931	13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08,537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五(九))	21,972	-		**負債總計**	15,162,437	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及五(十六))	33,534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384	-		股　本：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037,338	64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五(十七))	23,199,897	48
					保留盈餘：(附註五(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3,04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30,049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760,313)	(2)
						9,492,776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三及五(十七))	(142,972)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三及五(十七))	(885,919)	(2)
						(1,028,891)	(2)
				36XX	非控制權益	1,362,027	3
					權益總計	33,025,809	69
	資產總計	$ 48,188,24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188,24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理總經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及五(十九))**	$ 42,561,9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及五(四))**	41,434,716	97
	營業毛利	1,127,195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2,212	2
6200	管理費用	591,91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673	1
		1,693,797	4
	營業淨損	(566,60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五(二十))	153,9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五(二十))	(107,35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五(二十))	(14,2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三及五(五))	(38,97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61)	-
	稅前淨損	(573,26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五(十六))**	(277,428)	1
	本期淨損	(850,69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6,51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77,76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57,05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1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05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7,641)**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29,92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79,231	1
		$ (850,69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33,67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86,034	1
		$ (747,641)	**(2)**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三及五(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葉文賢　　會計主管：

代理總經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十二號十一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油、碱氯、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相關化學品與其原物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其主要產品為丙烯腈、己內醯胺、醋酸及尼龍粒等。

二、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理事會於2011年12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2015年1月1日，復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2009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表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本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若採用上述規定，合併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可能增加，且將改變相關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衡量及表達。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2012.10.3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符合條件之投資個體對受控制之被投資者應採用公允價值會計，而非合併該投資。	2014.1.1，得提前適用
2013.5.20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政府徵收款」	政府依法所徵收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及會計處理。	2014.1.1，得提前適用
2013.5.29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現行準則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等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	2014.1.1，得提前適用
2013.6.27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發布「衍生工具債務變更(novations)後繼續採用避險會計」修正條文，若係因法令或引進新法令，致使原合約之每一交易方均變為集中交易結算機制(Central counterparties, CCPs)之交易對手，則將繼續採用避險會計（依現行規定，除非避險文件載明，否則應停止採用避險會計）。	2014.1.1，得提前適用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3.11.2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所有與服務有關且明定於計畫正式條款之員工提撥應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作為負給付。本修正條文允許(但未要求)符合特定條件者，得於服務提供期間將該提撥作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2014.7.1，得提前適用
2013.12.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發布「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主要修正： ●釐清股份基礎給付「既得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 ●釐清企業合併或有對價之分類及衡量 ●明訂應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彙總條件時所作之判斷 ●釐清以淨額基礎衡量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合約之範圍 ●釐清關係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KMP service)予報導個體或集團之管理個體(management entity) ●明訂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時尚應評估其是否構成一項業務	2014.7.1，得提前適用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說明
本公司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興實業)	公告能源產品以外之石油化學產品、電子化學品各種工業氣體、混合氣體等製造分裝買賣	100.00 %	中化興實業設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160,000千元。
本公司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兆欣化學)	磷酸等有關化學產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肥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	100.00 %	兆欣化學設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550,000千元。
本公司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工程)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儀器及儀表安裝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及槽車檢修等業務	100.00 %	中石化工程設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100,000千元。
本公司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中石化維京)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中石化維京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設立登記於英屬維京群島，係屬一國際性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6,580千元。
本公司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聯化)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聯化設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及應收股本為美金25,508千元。
本公司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雙子星)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	90.87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投資中華雙子星，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2,201,000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說明
本公司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威名)	石化項目之配套設施建設	100.00 %	威名設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投入資本，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6,000千元。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緯生命科技)	從事生物技術藥品研發及行銷	60.00 %	兆欣化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轉投資泰緯生命科技。泰緯生命科技設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157,500千元。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威華)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96.00 %	威華由中化興實業設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設立時資本額為美金1,000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由聯化增資美金24,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5,000千元。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00 %	威華由中化興實業設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設立時資本額為美金1,000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由聯化增資美金24,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5,000千元。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威強)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100.00 %	威強設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投入資本，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000千元。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威達(漳州)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威達)	從事諮詢服務	100.00 %	威達設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投入資本，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50千元。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說明
本公司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石興開發)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宅、商業大樓及廠房出租業務，經營土地開發及遊樂場等有關業務投資	100.00 %	中石興開發設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100,00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為0.18%。
本公司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石富)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石富設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8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為0.01%。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大鷹營造)	係土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100.00 %	大鷹營造設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60,00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為0.06%。

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志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實質關係人之條件，應予以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備註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單體之生產與銷售	40.00 %	註一
台灣志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液氯、液鹼、鹽酸、氫氣次氯酸鈉之生產與銷售	40.00 %	註一

註一：本公司指派人員當選為董事長。

3.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企業各自的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2～10年
房屋及建築	2～60年
機器設備	2～17年
運輸設備	2～ 5年
其他設備	2～13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合併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十）。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專利技術　　5-1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廠址拆除

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役)成本及負債，續後應付拆遷、回復原狀之成本變動，應調整增減相關資產成本，並按調整後之成本於剩餘耐用年限攤提折舊。

3.整治費

依據合併公司公佈之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汙染之土地提列整治費，且於土地遭受污染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十五)特別股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特別股)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勞　　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已完成工作之勘測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4.佣金收入

本集團於交易中扮演居間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5.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項下。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廿)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股票紅利之估計數。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及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估計，可能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各科目附註。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67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99,510
定期存款	2,360,053
約當現金	3,108,527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69,76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五(廿一)。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流動	$ 553,90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34,515
小　　計	1,088,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2,0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5,419
合　　計	**$ 3,965,848**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五(二十)。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2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5,920**	**10,884**
下跌1%	**$ (15,920)**	**(10,884)**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12.31
應收票據	$ 8,90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492,674
其他應收款	47,734
減：備抵呆帳	(364,219)
淨額	**$ 3,185,09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集體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餘額	$ 364,245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110
減損損失迴轉	(136)
12月31日餘額	**$ 364,219**

(四)存　　貨

	102.12.31
製成品	$ 655,525
在製品	635,021
原物料	1,700,664
燃料	41,174
商品存貨	145,730
合計	**$ 3,178,11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成本組成為：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40,555,965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7,732)
存貨盤損淨額	10,396
因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35,78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44)
存貨報廢損失	551
淨額	**$ 41,434,716**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子公司	$ 87,568
關聯企業	1,649,092
合計	**$ 1,736,660**

2.合併公司所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2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 (38,976)**

3.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2.12.31
總資產	$ 4,123,700
總負債	399,577
	$ 4,523,277

	102年度
收入	**$ 1,637,784**
本期淨利	**$ (91,307)**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本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4.本公司所指派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中普公司)之董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中，經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改派為新任董事長，然因合資股東美商Praxair Inc.事後不承認本公司指派之董事當選中普公司董事長，致新任董事長無法行使職權，又合併公司所指派之監察人依公司法進行帳簿查核受阻，該公司新任董事長及本公司所指派之監察人已代表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副董事及總經理等提請交付帳簿之訴及請求返還印鑑，業務侵占等民刑訴訟；Praxair Inc.所指派之副董事偽稱其有行使董事長之權利，並對該公司之新任董事長提起委任關係存否訴訟，並向法院聲請解散中普公司，Praxair Inc.所指派之監察人亦違法召開一〇二年股東會擬決議解散公司，本公司依法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目前監察人對經理人提起交付帳簿之訴一審勝訴，Praxair Inc.聲請法院解散中普公司亦經法院裁定駁回但該公司抗告中，雙方其他訴訟仍在法院審理中。為謀求股東之權益，合併公司仍致力和平解決所有紛爭。

5.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透過收購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90.87%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該公司為一家不動產投資開發公司。

移轉對價為現金2,000,000千元，所取得之資產及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10,5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8,040
其他流動資產		67
其他流動負債		(48)
特別股負債		(162,157)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16,463**

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2,000,000
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02,412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2,216,463)
廉價購買利益	**$**	**(14,051)**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外部諮詢評估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5,401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累計減損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938,529	279,915	2,198,227	42,313,476	61,903	275,198	3,571,487	-	54,638,735
增添	-	-	-	1,049	7,517	1,767	1,436,507	-	1,446,840
處　分	-	-	(7,317)	(498,203)	(5,754)	(9,851)	-	-	(521,125)
移轉	-	2,049	248,426	2,963,756	2,471	22,008	(3,238,710)	-	-
匯率影響數	-	-	-	-	123	4	-	-	12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938,529**	**281,964**	**2,439,336**	**44,780,078**	**66,260**	**289,126**	**1,769,284**	**-**	**55,564,57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03,515	810,552	31,878,311	47,827	214,481	-	943,243	34,097,929
本年度折舊	-	5,944	68,732	1,955,639	4,648	20,231	-	-	2,055,194
處　分	-	-	(7,317)	(481,813)	(5,044)	(8,807)	-	-	(502,9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6	-	-	-	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209,459**	**871,967**	**33,352,137**	**47,437**	**225,905**	**-**	**943,243**	**35,650,148**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5,938,529**	**72,505**	**1,567,369**	**11,427,941**	**18,823**	**63,221**	**1,769,284**	**(943,243)**	**19,914,429**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五(廿)。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累計減損	備抵跌價損失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748,107	10,284	117,799	-	-	7,876,19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748,107**	**10,284**	**117,799**	**-**	**-**	**7,876,190**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8,463	80,580	1,351,926	31,965	1,472,934
本年度折舊	-	-	325	-	-	32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8,463**	**80,905**	**1,351,926**	**31,965**	**1,473,259**
帳面金額：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7,748,107**	**1,821**	**36,894**	**(1,351,926)**	**(31,965)**	**6,402,931**
公允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39,341,828**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本公司台南及嘉義部份土地，前台鹼公司時分別出租予農(漁)民，並依約定收取地租。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或土地相關法規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補償，如有發生補償時，本公司將依個案情況於實際發生當時評估及認列可能相關之金額及其費用或損失。

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

1.原係民國二十七年日本統治時期之鐘淵曹達株式會社之鹼氯工廠。

2.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鹼公司安順廠繼續營運，政府並於民國五十年代以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核准該廠另生產用於除草劑與木材防腐防黴劑等之五氯酚與五氯酚鈉產品之投資計畫與預算。

3.民國七十一年初因營運因素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關廠裁撤。

4.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碱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已關廠裁撤之台碱公司安順廠土地。

5.本公司於奉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無生產營運、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目前據調查檢測已知部分區段土地含有汞及戴奧辛污染。部分區段土地經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及九十三年三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6.台南市政府等政府單位以本公司係合併台碱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碱公司之權利義務，而應負本土地之污染整治責任，惟本公司於奉行政院經濟部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未使用該土地，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並進行下列行政或司法救濟途徑：

(1)向行政院經濟部提出「國家賠償協議請求」，遭行政院經濟部拒絕。

(2)①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行政院經濟部賠償本公司10,077千元。

②本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再審判決駁回。經本公司提起釋憲申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由大法官作成釋字714號解釋，其認為土污法之溯及既往規定並無違憲，惟污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依土污法負擔整治義務，非屬其規範範疇。

7.(1)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4430號函要求本公司限期繳納由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代土地污染行為人墊付之調查評估及應變必要措施各項費用88,786千元，逾期加計二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該費用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估列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並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以土地關係人身分先行繳納。

(2)本公司對該代墊費用及污染行為人有異議，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提起行政救濟，高雄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判決應繳納費用88,43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經高雄高等法院判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部分撤銷，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就未撤銷部分提起上訴。

8.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及二月分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0130號函及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3360號函要求本公司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提出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本公司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碱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

(2)本公司並依前述整治計畫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祕字第277號函釋於民國九十七年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

前述整治費用係本公司依目前可能情形所做之評估認列，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3)台南市政府以本公司所提計畫書未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之內容，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前，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03035430號函處1,000千元罰鍰之行政處分，本公司除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繳納該行政處分罰鍰及提起行政救濟外，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依據台南市環保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環水字第0970 0557030號函「中石化(台鹼)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審查會」會議記錄結論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整治計畫。

(4)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南市府環水字第09922020870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命訴願人於同年八月前繳納新台幣20萬元罰鍰。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嗣經歷審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判決駁回確定。

(5)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51645號函、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62440號函、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73107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各命本公司限期繳納20萬罰鍰。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於同年八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判決南市府環水裁字第101010001號(即原處分2)、第101010002號(即原處分3)裁處書關於罰鍰新臺幣20萬元、環境講習2小時部分及該部分訴願決定均撤銷，其餘之訴駁回。

(6)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南市政府府環水字第1010382678號函，依土壤汙染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15條命本公司限期完成緩衝區圍籬及告示標誌設置，並提出緩衝區管理計畫。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同年六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救濟程序。經訴願機關駁回，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現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9.(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台南市安南區吳信等民眾向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提起民事及國家損害賠償訴訟案，吳信等民眾主張前台碱公司安順廠於民國三十一年至七十二年間，因生產行為而產生之汞及戴奧辛污染其居住環境，吳信等人長時間食用受污染之魚、貝，致健康受損。經濟部對前台碱公司具有控制權及管理實責，卻違法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且為中石化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於國營時期的僱主，故原告主張經濟部應負擔賠償責任。吳信等人亦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為廢棄物清理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卻未對安順廠進行任何監督與要求等污染防治行為之作為與行政之責，故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應負擔賠償責任。此外，吳信等人亦認為本公司奉經濟部命令與前台碱公司合併後，未進行污染物清除與整治，故主張本公司應負擔賠償責任。吳信等人請求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共同連帶負擔醫療費用及精神撫慰金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370,800千元，及自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台南地院因部分原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裁定駁回17人之訴訟。

(2)另民國九十九年五月陳姓民眾向台南地院請求本公司給付醫療、健康檢查費用及慰撫金等計2,300千元，併入本案，求償金額計351,750千元。

10.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對前台碱公司持股近100%之母公司台灣中油(股)公司及朱同慶提出訴訟，請求共同降低安順廠土地內之戴奧辛及汞至法定標準值以下，並連帶給付本公司所支出之整治費用，民國一〇二年九月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確定，本公司仍積極尋求其他救濟途徑。

11.其他重大事項：

(1)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2164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台南市安南區二等九號道路1K+800至2K+815段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道路管線遷移設置代為支應費用8,247千元(後更正為8,24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956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逾期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及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先行繳納前述費用。嗣經歷審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判決駁回確定。

(2)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368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7,96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3544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估列該費用，及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提起行政救濟，並基於法令規定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先行繳納前述費用。民國一〇二年九月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本案目前尚在高雄高等法院審理中。

(3)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以府環水字第1000700466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6,095千元，及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以府環水字第101024267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前繳納前述費用，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提起訴願救濟，經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提起行政訴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4)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1020383681B號來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劃代為支應費用26,530千元。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提起訴願救濟，經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提起行政訴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12.(1)本公司對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污染責任之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2)本公司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共約78.5萬坪，依其使用情形分類為出租及閒置資產，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評估及估列可能之減損損失，其中經公告遭污染之土地依地號推算約6.1萬坪，經推估換算其帳面價值扣除已認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應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度整體安順土地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餘額皆為1,308,485千元。

(3)截至民國一〇二年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1,946,868千元。

前鎮訓練中心土地：

1.原係民國二十八年日本統治時期之旭電化工業株式會社之鹼氯工廠。

2.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鹼公司高雄廠繼續營運生產。並於民國三十七年底配合政府將大陸天津化學公司之鹼氯生產設備轉運來台擴大生產營運。

3.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碱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廠土地。本公司接管後改名為「中石化前鎮廠」繼續營運生產，至民國七十七年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而停止生產。本公司於停產後陸續進行相關之污染調查檢測與清理等工作，並於民國八十一年委託環保處理公司清理完畢。

4.目前經檢測發現原電解工場等部份土地之清理工作仍未臻完備，尚有部份區段土壤遭受汞污染之情形，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本公司依高雄市政府規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提出控制計畫，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並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控制計畫。

前述整治費用係本公司依目前可能情形所做之評估認列，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1,074,825千元。

5.該中心另部分土地：①原台碱公司於民國五十九年起出租予台灣氯乙烯公司設廠(台氯公司高雄廠)生產氯乙烯單體等，至民國八十年於廠房設備拆除後歸還本公司；②目前經檢測原該公司生產工廠下之地下水有遭受氯乙烯等相關化學物質污染；③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公告該場址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④高雄市政府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以「高市府環二字第0960045049號」函認定台灣氯乙烯公司為該場址之地下水污染行為人，並命其提出控制計畫送審，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本公司代台灣氯乙烯公司所為支出之費用已依法提起訴訟請求返還，目前尚訴訟繫屬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廢設備淨值，沖轉備抵跌價損失為3,353千元。

本公司大社醋酸工廠因受台灣中油高雄廠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遷廠或閉廠，將影響本公司醋酸產品原料取得，恐將面臨被迫遷廠或關廠之可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將醋酸工廠停工。

台鹼新村土地：

1.於民國七十五年與當時社區居民簽訂協議，以居民遵守協議為前提，將本公司所有之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土地，無償供公共設施使用。

2.嗣經業務巡檢發現，前開土地遭住戶增建違建占用，有違反當時本公司與該社區居民所訂定之無償做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協議。經多次溝通並未改善，為善盡資產管理責任，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期望，本公司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拆除違建返還土地，目前繫屬高雄地方法院。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及商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2 年1月1日餘額	$ 5,444	56,700	62,144
民國102 年12月31日餘額	**$ 5,444**	**56,700**	**62,144**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 年1月1日餘額	$ -	12,357	12,357
本期攤銷	-	4,362	4,362
減損損失	-	23,453	23,453
民國102 年12月31日餘額	**$ -**	**40,172**	**40,172**
帳面價值：			
民國102 年12月31日餘額	**$ 5,444**	**16,528**	**21,972**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5994~1.63%	一〇五年	$ 4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475~2.348%	一〇三年	1,59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USD	1.375%	一〇三年	78,620
信用狀借款-中石化	USD	1.216~2.05%	一〇三年	1,090,428
信用狀借款-中石化	NTD	1.475~1.85%	一〇三年	627,750
合　　計				**$ 3,786,798**
流　　動				$ 3,386,798
非 流 動				400,000
合　　計				**$ 3,786,798**

1.本公司為因應資金調度需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與台灣銀行簽訂為期三年之中期擔保授信合約，額度為新台幣貳億貳千萬元。授信合約約定每筆融資期限最長90天，並可循環動用。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三年期中期擔保授信合約，額度為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授信合約約定每筆融資期限最長180天，於到期時償付或以新動撥款項直接償付，並可循環動用。前述有關擔保情形詳附註八。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兩借款額度，均已全數動支。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簽訂短期購料額度為6,803,700千元，未動支額度為1,008,278千元。

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借款額度為新台幣130,000千元及美金22,000千元。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一)應付長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長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2.12.17~103.12.10	0.68 %	$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2.12.05~103.11.04	0.96 %	300,000
				6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100)
合　　計				**$ 599,900**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與票券公司簽訂長期合約，總額度為6億於授權額度內可循環發行，本公司並提供金融資產做為擔保。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二)負債準備

	廠址拆除	整治費	員工福利負債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311,516	2,275,779	478,586	4,065,88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930	-	112,963	121,89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265,679)	(95,995)	(1,361,67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320,446**	**1,010,100**	**495,554**	**2,826,100**
流　動	$ -	685,681	11,674	697,355
非流動	1,320,446	324,419	483,880	2,128,745
	$ 1,320,446	**1,010,100**	**495,554**	**2,826,100**

1.本公司前鎮訓練中心土地經環保署檢測發現部分土地清理工作未臻完備，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提出控制計畫，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並估列相關整治費用740,000千元，前述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請詳附註五(九)所述。另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增加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07,600千元。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台南市政府規定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碱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依整治計畫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277號函釋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前述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請詳附註五(九)所述。

3.(1)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碱公司之樹林廠土地，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控制場址」，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環水字第10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碱公司之存續公司，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2)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北環水字第1001001329號函要求本公司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後實施。惟本公司自奉命合併後就該土地從無生產、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依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73,750千元。請詳附註八(九)所述。

(十三)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子公司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每股以面額10元發行，總計發行20,000千股，募得200,000千元。前述特別股於子公司財務報告按其組成要素分類為特別股負債154,682千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45,31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特別股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165,548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攤銷金額為3,391千元，帳列財務成本，請詳附註五(廿一)。

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於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單方面以書面通知要求贖回或與特別股股東另有約定之情況下，以面額或面額以上之價格，贖回甲種特別股。

2.於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決定之時期或與特別股股東另有約定之情況下，依約定內容將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3.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解散並辦理清算程序後之賸餘財產，應優先分配予甲種特別股股東，至滿足其原認股金額止，餘額始依股權比例另分配予其他股東。

4.甲種特別股股東持股期間不得受領公司盈餘或股息之分派，包括公司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甲種特別股無受配權。

5.甲種特別股於股東會有表決權與選舉權。

此可轉換特股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非控制權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之有效利率為4%。

(十四)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不動產，請詳附註五(七)及五(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2.12.31
一年內	$ 8,250
一年至五年	33,000
五年以上	1,375
	$ 42,625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已提撥義務現值	$ 1,756,500
義務現值總計	1,756,5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72,620)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483,880**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72,62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00,944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7,06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2,725
清　　償		(75,606)
併入員工承受之負債		7,139
精算損(益)		38,36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56,50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22,35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0,893
計畫支付之福利		(159,76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2,485
清　　償		(79,737)
精算(損)益		(3,61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72,620**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5,149
利息成本	27,57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2,485)
其他	5,326
	$ 55,565
營業成本	$ 48,613
推銷費用	820
管理費用	7,836
研究發展費用	1,034
停工損失	158
	$ 58,461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18,867**

上述民國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包含適用優惠退休條件加發之退休金為2,896千元。

由於與若干員工達成退休清償協議，使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75,606千元。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及累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為(47,926)千元。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102年度
折現率	1.50~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0~1.75%
未來薪資增加	0.50~3.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756,5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72,620)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 483,880**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38,3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3,618)**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7,349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為33,80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為11,674千元。

(十六)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產生	$ (265,81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295)
	(274,11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7,017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50,334)
	(3,31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77,428)**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為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金　額
稅前淨利	$ (573,26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7,45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6,15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50,334)
永久性差異之變動	(115,159)
前期低(高)估	(8,2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7,254)
合　　計	**$ (277,428)**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2.12.31
除役負債	$ 4,376
工程整治費	655,901
非常損失	354,199
備抵呆帳	319,4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369,867
投資子公司	(373,658)
退休金	481
課稅損失	3,187,951
其他	64,895
	$ 4,583,496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1)本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426,187	111年
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申報數)	2,650,573	112年

(2)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九十九年度	$ 14,389	109年
一〇〇年度	16,914	110年
一〇一年度	29,671	111年
一〇二年度	50,217	112年
	$ 111,191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確定福利計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871,792	2,281	26,439	3,900,51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987)	73	(91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871,792**	**1,294**	**26,512**	**3,899,5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投資子公司	除役負債	其他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5,074	-	2,251	3,806	31,13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49)	4,179	73	-	2,40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3,225**	**4,179**	**2,324**	**3,806**	**33,534**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760,313)**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21,479**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102年度(預計)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23,199,897千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股數為2,319,99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1)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零至百分之五十，但負債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優先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修訂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與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須考量公司之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財務規劃，得將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保留之或提撥為特別盈餘公積，以求財務穩定與永續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高於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或法令另有規定時，得不受此限。

另依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與兆豐銀行等二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之五年期(99.11.05～104.11.05)新台幣二一八億之聯合授信合約第20條第11款約定，債務人於發放現金股利之前一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之負債比例(註：負債總額除以淨值)高於100%，或債務人帳上有累積虧損時，不得發放現金股利。此聯合授信合約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終止。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於轉換日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281,790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4,235,07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4,235,07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65,69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43,795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季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8,286千元及294,99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524千元及196,666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及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1年度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 38,288	38,286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525	25,524	1
	$ 63,813	**63,810**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之金額差異，主要係計算尾差影響數，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1,159,995
股票	-	-
合　　計		**1,159,995**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 (190,171)	(997,886)
合併公司	46,511	177,764
關聯企業	688	(65,79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42,972)**	**(885,919)**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429,9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權(追溯後)	**2,319,990**
	$ (0.6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429,9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追溯後)	2,319,9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26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2,321,250**
	$ (0.62)

(十九)收　　入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42,561,911**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附買回債券	$ 8,203
押金設算息	13
銀行存款	33,091
股利收入	40,158
其他收入	46,285
租金收入	26,183
	$ 153,933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58,179
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1,8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益	(15,7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46,08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3,453)
手續費支出	(26,993)
其他損失	(147,323)
	$ (107,357)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770
押金設算息	19
利息資本化	(3,153)
其他	7,625
	$ 14,261

(廿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8,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2,0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5,41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69,76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185,093
其他資產	122,496
小　　計	12,377,352
合　　計	**$ 16,343,200**

(2)金融負債

	102.12.31
短期借款	$ 3,386,798
應付款項	3,358,8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3,547
負債準備－流動	697,355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44,865
長期借款	400,000
長期應付票據	599,900
其他負債	361,660
合　　計	**$ 10,562,949**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16,343,200千元。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〇二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69%係由八家客戶組成。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2.12.31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 3,311,722	(126,629)
逾期超過一年	237,590	(237,590)
	$ 3,549,312	**(364,219)**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776,514	2,776,514	2,776,514	-	-	-	-
其他應付款	582,310	582,310	582,310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3,547	113,547	113,547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51,896	251,896	251,896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9,764	109,764	51,401	53,586	-	-	4,777
負債準備	2,342,220	2,342,220	375,457	321,898	221,727	52,692	1,370,446
浮動利率借款	855,421	859,020	859,020	-	-	-	-
固定利率借款	2,931,377	2,960,493	2,544,536	3,191	6,383	406,383	-
長期應付票據	599,900	600,000	-	600,000	-	-	-
	$ 10,562,949	**10,595,764**	**7,554,681**	**978,675**	**228,110**	**459,075**	**1,375,223**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850	29.86	186,553
美金	9,767	29.805	291,097
人民幣	152,896	4.930	753,77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40,982	29.86	1,223,72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674	29.86	1,244,380
美金	457	29.805	13,632
人民幣	2,282	4.930	11,26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港幣、人民幣及日圓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314千元；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12,237千元。

5.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8,55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A.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102.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8,420	1,088,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2,009	1,592,009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8,420	-	-	1,088,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2,009	-	-	1,592,009
	$ 2,680,429	**-**	**-**	**2,680,429**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民國一〇二年合併公司之部分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8,554千元。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12.31
負債總額	$ 15,162,43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069,763)
淨負債	**$ 6,092,674**
權益總額	**$ 33,025,809**
負債資本比率	**18.45 %**

六、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117
退職後福利	14,296
	$ 78,413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26,053**

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1,947**

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495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39,281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30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 42,906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2,889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4,39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8,633
		$ 35,912

5.租金收入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8,113
其他關係人	64
	$ 8,177

本公司出租土地及建築物予關係人，請參閱附註五(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保證金為1,500千元。

6.其他收入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2,138
其他關係人	482
	$ 2,620

係關係人代辦各項事務之服務收入及董監酬勞等。

7.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與關聯企業簽訂委託保全合約，每年期滿後可再續約。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保全費19,45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為4,390千元。

8.本公司與關聯企業簽訂委託工程服務合約，依實際工作結算支付服務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包予關聯企業之工程合約總價為214,000千元，尚未支付金額為125,531千元。

9.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關係人服務費用等為2,53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為0千元。

10.民國一〇二年度，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委託馬來西亞璐彩特公司代為管理越南儲存槽所支付之勞務費1,691千元，上述費用列入銷售及管理費用。

11.民國一〇二年度，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璐彩特韓國分公司代理銷售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所發生之銷售佣金支出為16,719仟元，上述費用列入銷售及管理費用。

12.英國璐彩特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代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所發生之保險費用及網路使用費為273仟元，上述費用列入銷售及管理費用。

13.台灣志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支付Axiall及PPG－台灣分公司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分別為4,429千元及8,934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主係支付其代收代付之人事薪資及分攤辦公室所產生之相關費用，按季支付。

七、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度止，合併公司提供下列各項資產等項目分別作為聯合授信合約及其他用途之擔保品。另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就本公司所提地價稅行政救濟之訴訟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高雄市一心一路部分土地及小港區小港廠部分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前述禁止處分登記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悉數解除。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定期存款	取得碼頭優先使用權履約保證、購料保證及長、短期綜合融資額度	$ 102,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綜合融資額度及訴訟擔保	646,7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長期應付票券	396,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1,600
		$ 1,536,387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已開立未到單信用狀餘額如下：

	102.12.31
美金	$ 24,025
歐元	540
日幣	17,500
台幣	1,664,000
新加坡元	-

(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金融機構資金融通、銷貨履約及採購付款開立存出保證票(本票)金額為7,353,395千元及美金15,000千元。

(三)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重大未完工程合約總價款為1,433,88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款金額為1,146,301千元。

(四)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公司簽訂苯、丙烯、熔硫等之購買合約，合約約定本公司可於一定數量內購買上述產品，價格以台灣中油(股)公司當月牌價為計算基礎，購料條件採預付購料款或國內信用狀等方式。

(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定土地租賃契約，租賃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石化油品儲運中心S12-S15碼頭後線土地，並投資興建石化油品儲運設施，以為進出口及轉運之石化油料裝卸、儲運...等用途。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底前交付土地予本公司，租期自交付之日起算25年，本公司於期滿有優先續租權利。本公司依約需於土地交付之日起，支付土地租金每年1,650千元，並自土地交付之日滿3年6個月起，支付年管理費10,654千元。本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以定存單5,000千元作為履約保證金。

(六)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陸續接獲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本公司高雄市前鎮訓練中心土地自民國八十九年起改按其他稅率課徵地價稅，本公司因對法令適用之依據有疑義，爰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提起相關行政救濟程序，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前述提起行政救濟之地價稅，本公司均已悉數依法繳納。

2.另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對上述提起行政救濟之地價稅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部分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悉數解除。(詳附註六)

(七)本公司所有坐落於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356號等20筆土地及興邦段4號等土地14筆土地共計34筆土地，因遭受污染，經高雄市政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稱土污法)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致本公司所有之土地依法完全不能且無法利用，乃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2條之規定分別申請九十八、九十九、一〇〇、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之地價稅減免及複查，經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回復核與規定不符，並開立稅單，本公司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僅九十八、九十九、一〇一年度地價稅複查案遭駁回外，其餘尚在訴訟繫屬中。

(八)本公司前鎮訓練中心土地經行政院環保署檢測發現部分土地清理工作未臻完備、部分土壤遭汞污染及部份出租土地遭承租人生產之化學物質污染，且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本公司除積極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管理措施外，並依相關法規提出控制計劃，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控制計畫。遭承租人污染地下水部份，已由高雄市政府認定台灣氯乙烯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命其提出控制計畫送審，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本公司代台灣氯乙烯公司所為支出之費用已依法提起訴訟請求返還，目前尚訴訟繫屬中。有關土地污染情形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五(九)。

(九)本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及地下水污染，經台南市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分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目前除配合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與管理措施外，並積極尋求行政與法律救濟途徑。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相關法規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鹼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台南市政府以本公司所提計畫書未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之內容，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前，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依據台南市環保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環水字第09700557030號函「中石化(台鹼)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審查會」會議記錄結論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有關土地污染情形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五(九)。

2.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4430號函要求本公司限期繳納由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代土地污染行為人墊付之調查評估及應變必要措施各項費用88,786千元，逾期加計二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該費用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估列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並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以土地關係人身分先行繳納。本公司對該代墊費用及污染行為人有異議，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提起行政救濟，高雄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判決應繳納費用88,43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部分撤銷，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就未撤銷部分提起上訴。

3.(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台南市安南區吳信等民眾向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提起民事及國家損害賠償訴訟案，吳信等民眾主張前台鹼公司安順廠於民國三十一年至七十二年間，因生產行為而產生之汞及戴奧辛污染其居住環境，吳信等人長時間食用受污染之魚、貝，致健康受損。經濟部對前台碱公司具有控制權及管理實責，卻違法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且為中石化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於國營時期的僱主，故原告主張經濟部應負擔賠償責任。吳信等人亦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為廢棄物清理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卻未對安順廠進行任何監督與要求等污染防治行為之作為與行政之責，故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應負擔賠償責任。此外，吳信等人亦認為本公司奉經濟部命令與前台鹼公司合併後，未進行污染物清除與整治，故主張本公司應負擔賠償責任。吳信等人請求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共同連帶負擔醫療費用及精神撫慰金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370,800千元，及自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台南地院因部分原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截定駁回17人之訴訟。

(2)另民國九十九年五月陳姓民眾向台南地院請求本公司給付醫療、健康檢查費用及慰撫金等計2,300千元併入本案，求償金額計351,750千元。全案尚在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對前台碱公司持股近100%之母公司台灣中油(股)公司及朱同慶提出訴訟，請求共同降低安順廠土地內之戴奧辛及汞至法定標準值以下，並連帶給付本公司所支出之整治費用，民國一〇二年九月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確定，本公司仍積極尋求其他救濟途徑。

4.(1)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2164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台南市安南區二等九號道路1K+800至2K+815段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道路管線遷移設置代為支應費用8,247千元(後更正為8,24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956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逾期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及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先行繳納前述費用。嗣經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及再審審理，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判決駁回確定。

(2)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368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7,96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3544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估列該費用，及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提出行政救濟，並基於法令規定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先行繳納前述費用。民國一〇二年九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發回更審，本案尚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3)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以府環水字第1000700466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6,095千元，及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以府環水字第101024267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前繳納前述費用，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提起訴願救濟，經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提起行政訴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4)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1020383681B號來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劃代為支應費用26,530千元。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提起訴願救濟。經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提起行政訴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十)1.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541、543及味王段489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該公司自民國五十一年設廠，於民國六十四年關廠，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2.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碱公司合併。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北環水字第10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碱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碱公司之權利義務，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3.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北環水字第1001001329號函要求本公司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後實施。惟本公司自奉命合併後就該土地從無生產、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民國一〇一年八月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行政處份及其訴願決定，惟新北市環保局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惟判決顯有違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依法提起上訴，目前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另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於北環水字第1013081065號函文要求本公司仍應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前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該局核定，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場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符法令。另，為明確原處分效力，依法提起停止執行聲請。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本公司依法提起抗告救濟。

本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73,750千元。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十一)整治工程罰鍰

1.台南市政府民國(下同)九十七年八月南市府環稽字第09722020020號函命訴願人於九十七年十月前提送整治計畫書。又另於九十七年九月南市府環水字第09703035430號函命訴願人於九十七年十月前繳納新台幣100萬元罰鍰。惟查，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錯誤，上開二處分內容亦顯然違法，故本公司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嗣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再審審理，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判決駁回確定。

2.台南市政府九十九年七月南市府環水字第09922020870號函命訴願人於九十九年八月前繳納新台幣20萬元罰鍰。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九十九年九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嗣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再審審理，民國一〇二年五判決駁回確定。

3.台南市政府一〇一年一月南市府環稽字1010051645號函、一〇一年一月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62440號函、一〇一年一月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73107號函，各命本公司限期繳納20萬罰鍰。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一〇一年八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判決南市府環水裁字第1010 10001號(即原處分2)、第101010002號(即原處分3)裁處書關於罰鍰新臺幣20萬元、環境講習2小時部分及該部分訴願決定均撤銷，其餘之訴駁回。

(十二)1.本公司因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無預警減少約80%約定之提貨量，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失，依雙方簽訂之己內醯胺買賣合約之約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終止合約，並保留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損害賠償請求權。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則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來函說明本公司違約終止雙方之己內醯胺買賣合約，致其需另行向第三人採購己內醯胺所額外支出之費用，截至目前已造成新台幣五千萬元損失，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授權經理部門於損害範圍內，提出求償之必要相關法律等程序。

2.本公司與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合則兩利，分則兩害」及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價值之思維，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恢復合作，並同意撤回彼此相關訴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撤回本公司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而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撤回對本公司之反訴請求。

(十三)本公司與力麗集團因民國一〇一年股東會爭議衍生之相關民刑訴訟，情況如下：

關於公訴罪之本公司及力麗集團、董事、經理人等對他方董事長或經理人提起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刑法等案，均已為不起訴處分。

雙方基於「合則兩利，分則兩害」及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價值之思維，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恢復合作，並對下列案件同意撤回彼此相關訴訟，另有部份訴訟業經法院駁回不再進行上訴。

1.「撤銷股東會決議」民事案為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對本公司提不得拒發、短發或剔除其股東會選票及表決票等案，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法院判決向法院要求對本公司處以怠金，已遭法院駁回，另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撤回該民事訴訟及假處分。

2.「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民事案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撤銷或無效之訴，該案已撤回。

3.「禁止董監事變更登記」民事案為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禁止本公司向經濟部為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所選任董監事變更登記，該案已撤回。

4.「加重毀謗及妨礙信用」刑事案為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及力麗集團對於他方之董事長或經理人不實言論所為告訴或自訴，均撤回或經法院駁回。

5.「保全證據」民事案為本公司、本公司監察人及力麗集團分別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均撤回或經法院駁回。

6.「禁止自行召開股東會」假處分案為本公司向法院聲請禁止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自行以本公司名義召開本公司股東常會，經法院駁回。

7.「返還印鑑」民事案為以法定代理人鍾榮吉所代表之偽中石化公司向法院對沈慶京要求返還印鑑，該案已撤回。

8.「獨董選舉案」民事本訴及假處分案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不得妨礙其行使股東權等之本訴及假處分，假處分及對該假處分之抗告已由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別撤回，本訴部分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撤回。

(十四)今週刊因對本公司為不實報導，本公司對其提出加重毀謗罪告訴及自訴。加重毀謗罪告訴案目前尚在審理中；加重毀謗罪自訴案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經台北地院判決駁回，本公司已於同年十月提起上訴，經台北高等法院判決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判決駁回，不得再上訴。

(十五)1.本公司所有高雄市聯宏大樓14樓房屋，緣被告之一(兼該大樓管委會主委)所有座落於該大樓16樓之建物，因改建旅館，擅自調整大樓供排水系統，管委會亦疏於監督，復因施工不當，因暴雨致排水管線於本公司所有之14樓建物爆裂，原告認本公司對該建物有疏於維護之情，致積水滲至原告所有13樓之17.19室中，造成原告損害，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雙方依鑑定報告內容，完成和解。

2.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進行拆除聯宏大樓14樓房屋之屋頂隔板時，發現天花板漏水。經查，漏水原因乃係聯宏大樓15樓之18房屋的浴廁排水管管線漏水所致，經數度交涉，均未獲置理，故提起民事訴訟。嗣因被告進行修繕完畢，故於訴訟中和解。

(十六)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南市政府府環水字第1010382678號函，依土壤汙染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15條命本公司限期完成緩衝區圍籬及告示標誌設置，並提出緩衝區管理計畫。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救濟程序。經訴願機關駁回，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現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十七)公司所有之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土地遭一樓住戶增建違建占用，有違反當時本公司與該社區居民所訂定之無償做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借用協議。經多次溝通並未改善，為善盡資產管理責任，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期望，本公司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拆除違建返還土地，目前繫屬高雄地方法院。

(十八)訴願案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239081號函知本公司，係針對本公司辦理101年度股東常會擬選舉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及審查程序予以糾正。惟金管會之認定有違誤，本公司依法提起訴願救濟，一〇二年一月作成駁回之訴願決定。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大陸投資案，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赴大陸增資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相關事宜。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212,000千元(約新台幣59億元)，主要係建立石化相關產品之產銷據點(包含粗苯加氫、環己酮、尼龍6等)。

十一、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45,382	361,976	2,358	1,409,716
勞健保費用	104,773	29,417	315	134,505
退休金費用	71,585	20,519	166	92,2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062	6,392	76	31,530
折舊費用	1,987,995	66,833	251	2,055,079
折耗費用	-	-	-	-
攤銷費用	5,133	6,214	-	11,347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412,747	523,547	0.30	523,547	
	中華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761,449	1,013,726	7.39	1,013,726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	44,684,712	402,162	0.30	402,162	
	寶來滬深300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67,000	179,638	-	179,638	註一
	富邦上證ETF	無	〃	13,888,000	283,315	-	283,315	〃
本公司	新和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5,000	4,400	4.77	-	註一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無	〃	2,600,000	26,000	2.89	-	〃
	展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	2,024,176	10,635	12.31	-	〃
	京華城(股)公司	〃	〃	229,090,000	1,102,514	13.20	-	〃
	生物發展基金	無	〃	77,670	-	1.90	-	〃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5,740	358	0.14	-	〃
	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41,670	-	0.21	-	〃
	Aetas Technology Inc.	〃	〃	287,961	-	0.58	-	〃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17,964	176,121	-	176,121	〃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	威寶基金	〃	〃	859,845.60	11,427	-	11,427	〃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6,018.00	-	-	35,003	〃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債券基金	〃	〃	4,572,702.53	55,949	-	55,949	〃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運通財富穩得利	〃	〃	2,000,000.00	9,860	-	9,860	〃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按期開放結構型	〃	〃	225,000.00	1,109	-	1,109	〃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台灣農林(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40,000	141,512	1.60	141,512	〃
	合計				**2,402,388**		**2,833,369**	

註一：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附買回債券	約當現金	大慶票券	無	-	200,079	-	21,043,255	-	20,483,256	20,483,256	-	-	760,078
			兆豐票券	〃	-	-	-	2,489,517	-	2,289,661	2,289,661	-	-	199,856
			國際票券	〃	-	-	-	3,809,473	-	3,259,666	3,259,666	-	-	549,807
			萬通票券	〃	-	-	-	4,850,639	-	4,850,639	4,850,639	-	-	-
			中華票券	〃	-	670,047	-	5,601,005	-	6,271,052	6,271,052	-	-	-
			台灣票券	〃	-	400,053	-	5,491,836	-	5,711,818	5,711,818	-	-	180,071
			合庫票券	〃	-	700,188	-	14,674,902	-	14,374,845	14,374,845	-	-	1,000,245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59,353	1 %	月結15天	-	無	(21,286)	1 %	註
本公司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98,513)	4 %	月結90天	-	銷貨後90日收款	92,965	4 %	〃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42,140)	2 %	月結30天	-	無	48,536	2 %	〃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939,343)	3 %	"	-	"	87,956	4 %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關係企業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21月至12月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中化興	1	銷貨收入	542,140	銷貨後30日收款	1.54 %
0	本公司	兆欣	1	銷貨收入	1,298,513	銷貨後90日收款	3.68 %
0	本公司	中石工	1	維修費用	455,720	按合約條件付款	1.29 %
0	本公司	兆欣	1	應收帳款	92,965		0.20 %
0	本公司	高塑	1	銷貨收入	939,343	銷貨後30日收款	2.21 %
0	本公司	高塑	1	應收帳款	87,956		0.18 %
0	本公司	志氣	1	銷貨成本	259,353	進貨後15日付款	0.61 %
0	本公司	志氣	1	應付帳款	21,286		- %
1	中化興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542,140	進貨後30日付款	1.54 %
2	兆欣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1,298,513	進貨後90日付款	3.68 %
2	兆欣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92,965		0.20 %
3	中石工	本公司	2	工程收入	455,720	按合約條件付款	1.29 %
4	高塑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939,343	進貨後30日付款	2.21 %
4	高塑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87,956		0.18 %
5	志氣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59,353	銷貨後15日收款	0.61 %
5	志氣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1,286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或關聯企業。

2.子公司或關聯企業對母公司。

3.子公司或關聯企業對子公司或關聯企業。

4.子公司或關聯企業對孫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高雄縣大社鄉興工路一號	甲基丙烯酸甲酯	-	-	20,000,000	40.00%	423,865	434,144	173,658	註一
	台灣志氯化學(股)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中智街25號	氯、液碱、鹽酸	400	400	6,400,000	40.00%	343,418	582,328	232,931	〃
	中工保全(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6樓	安全諮詢顧問	14,400	14,400	1,440,000	24.00%	19,383	11,224	2,766	〃
	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5號6樓	高壓氣體銷售、國際貿易	49,980	49,980	9,455,778	49.00%	411,194	44,343	24,760	〃
	中石興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8樓	土地開發、營運、土地仲介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82,361	(206)	(206)	註二、三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8樓	碱氯、磷酸等產品進出口買賣	145,000	145,000	16,000,000	100.00%	322,303	31,923	31,923	註二、三、四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662	轉投資業務	904,946	904,946	26,580,000	100.00%	1,224,778	(66,577)	(66,577)	〃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精進路1號	磷酸二鈣	550,000	550,000	65,000,000	100.00%	889,058	149,011	149,011	〃
	中石化工程(股)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61號14樓之16	機械相關工程	100,000	100,000	15,000,000	100.00%	206,852	55,185	55,185	〃
	石富(股)公司	Level3,Alexander House,35 Cybercity,Ebene, Mauritius	轉投資業務	5,996	5,996	180,000	100.00%	5,207	(29)	(29)	註二、三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期5字樓511室	轉投資業務	763,669	29,269	25,507,803	100.00%	756,006	(8,321)	(8,321)	註二、三、四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16樓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	2,000,000	-	200,000,000	90.87%	2,009,610	(12,968)	(11,784)	註二、三、四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江蘇省如東縣長沙鎮港城村九組	石化項目配套設施建設	29,382	-	-	100.00%	26,684	(2,839)	(2,839)	註二、三、四、五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Ltd.	Ak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797,134	771,750	26,580,000	45.19%	1,218,515	(146,639)	(66,267)	註一、六
中石興開發(股)公司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51號10樓之5	土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22,500	22,500	-	100.00%	25,157	(238)	(238)	註二、五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泰緯生命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8樓	生物技術藥品研發及行銷	94,500	94,500	9,450,000	60.00%	19,151	(73,670)	(44,202)	註一、四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威達(漳州)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漳州市夢城區荼園路鑫榮小區西區8樓06號店面	諮詢服務	13,171	-	-	100.00%	10,178	(3,668)	(3,668)	註二、四、五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省如東縣長沙鎮港城村九組	化學材料、製品及液體、氣體燃料之批發	720,417	-	-	100.00%	740,284	(15,731)	(15,731)	註二、四、五、七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省如東縣長沙鎮港城村九組	化學材料、製品及液體、氣體燃料之批發	29,060	29,060	-	-	-	-	-	〃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光明路718號401室	〃	119,300	-	-	100.00%	102,496	(19,959)	(19,959)	註二、四、五
合計								**8,836,500**	**957,313**	**430,413**	

註一：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下列2~10交易之相關資訊。

註四：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五：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達，並無發行股份。

註六：原始投資金額為外幣數。已按當期匯率換算揭露。註七：該被投資公司由中化興、聯化共同投資，相關資訊合併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製品及液體、氣體燃料之批發	749,477	(二、三)	29,060	720,417	-	749,477	(15,731)	100.00%	(15,731)	740,284	-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製品及液體、氣體燃料之批發	119,300	(三)	-	119,300	-	119,300	(19,959)	100.00%	(19,959)	102,496	-
威達(漳州)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13,171	(二)	-	13,171	-	13,171	(3,668)	100.00%	(3,668)	10,178	-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石化項目配套設施建設	29,382	(一)	-	29,282	-	29,282	(2,839)	100.00%	(2,839)	26,684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00,510	1,773,354	18,998,26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三)其他方式。(透過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關係企業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十三、部門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如下

合併公司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丙烯腈、醋酸及其附屬產品	己內醯胺及其附屬產品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2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747,227	20,180,906	11,633,778	-	42,561,911
部門間收入	-	-	459,904	(459,904)	-
收入合計	**$ 10,747,227**	**20,180,906**	**12,093,682**	**(459,904)**	**42,561,911**
折舊與攤銷	$ 130,712	1,660,622	263,745	-	2,055,079
部門損益	**$ 208,463**	**(1,632,427)**	**850,701**	**-**	**(573,263)**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98,520	533,204	637,129	-	1,268,853
部門總資產	**$ 5,688,367**	**20,369,430**	**22,130,449**	**-**	**48,188,246**
部門總負債	**$ 2,921,219**	**5,282,618**	**6,958,600**	**-**	**15,162,437**

合併公司以產品類型、生產製造流程、資源運用、客戶類型、配銷方法及經營活動等因素辨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丙烯腈、醋酸及其附屬產品部門及己內醯胺及其附屬產品部門，均係製造及銷售化學相關產品。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為獨立之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資源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設有經理人，直接對管理決策者負責並定期與其聯繫，討論部門之營運活動、財務結果、預測或計畫。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調節與企業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部門損益及總資產不包括總公司管理單位之營業費用及其資產。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部門損益之調整及銷除內容包括處分投資產生之處分利益1,856千元。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額不重大。另民國一〇二年度來部客戶收入明細如下：

地區	102年度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 35,461,600
亞洲地區	6,008,089
其他地區(皆未達10%標準)	1,092,222
營業收入總額	**$ 42,561,911**

(三)重要客戶資訊

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02年度
1018	$ 4,875,140
1019	4,696,136
1001	4,617,292
1020	4,376,576
1011	2,899,972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請參閱本年報第 267 頁至第 286 頁訴訟案件及第 137 頁至第 141 頁與第 165 頁至第 172 頁之財報附註有關之土地污染事件與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事項說明。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使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明白瞭解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且揭櫫本公司之企業活動無礙於社會公序良俗 ，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第三條(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準則規範，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合作，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以符合本公司要求之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方式處理職務者，或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獲得不當利益等情形者，皆應禁止之 。

本公司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等利益衝突情事發生或可能發生者，該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向董事會或其上級主管主動以書面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層級主管核決後始得辦理。

為防止利益衝突並落實公平交易原則，本公司主要業務之重要交易相對人本身或其董監事、實質控制人、高階經理人、或與其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關係者，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一期間，不得自行或指派代表人或其選舉權所推選之人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第五條(不得圖已私利)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俾增加公司所得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行為：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透過公司職務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與公司競爭或藉由任何形式使

本公司不利益之虞。

第六條（交易真實性之陳報義務）

本公司人員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第七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得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所有未公開資訊；離職後亦同。

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第三人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未公開之資訊內容（包含法定或口頭、書面上標示「機密性」或相同意義不得公開之字樣），皆負保密義務，除為職務工作之必要，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

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

第八條(公平交易原則)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九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十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確實遵守證券交易法規範。

本公司人員於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者，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禁止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一條(呈報義務及保障)

本公司人員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相關足夠資訊俾使公司得以適時處理之。

公司將以密件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資訊及安全。

被檢舉者不得對前項檢舉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

第十二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部門主管明知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董事及經理人有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依法須即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人員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依相關規定向上一層主管

機關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者必要，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前項資訊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為健全道德行為準則之實踐，由人力資源處負責道德行為準則與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增修訂紀錄）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五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協商。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分別由人力資源處與法務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宜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增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沈 慶 京